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one Technology Co., Ltd.*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發佈。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ortunetone Technology Co., Ltd.*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過我們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fxft.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編纂**]或新[**編纂**](視情況而定))重新啟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xft.net**)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提呈*[**編纂**]*和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fxft.net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編纂]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 . 67

目　錄

[編纂]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6

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63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股本 269

主要股東 276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8

[編纂] 342

[編纂] 357

[編纂]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我們務請　閣下在做出[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10年，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構建「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整合硬件、軟件和數據分析能力，依託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我們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空天地海信息一體化及管理，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獲取、分析和應用數據，從而實現智能化、精準化的運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主要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並於數字交通及數字海洋兩大領域中排名第二。

業務模式及收入結構

我們的業務圍繞兩大收入來源架構：

- **技術解決方案收入**：我們的收入來自(i)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ii)軟件授權，(iii)定制化技術開發，以及(iv)其他服務。

- **終端設備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北斗智能硬件產品(包括北斗車載智能終端、北斗船載智能終端、海洋通信終端、北斗智能海洋防災減災終端及北斗智能穿戴產品)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247,464	59.0	345,808	66.3	355,450	59.6	215,808	85.7	140,681	58.5
終端設備	170,894	40.8	174,291	33.4	240,705	40.3	35,713	14.2	99,735	41.4
其他	850	0.2	1,346	0.3	593	0.1	312	0.1	146	0.1
總計	**419,208**	**100.0**	**521,445**	**100.0**	**596,748**	**100.0**	**251,833**	**100.0**	**240,562**	**100.0**

核心應用場景

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四大核心應用場景：

- **數字交通**：我們為商用車輛提供北斗車載智能通信與定位終端，使終端用戶可通過數字平台開展安全管理、位置分析及運行監測。

- **數字海洋**：我們提供北斗船載智能定位與通信終端，包括「北斗+5G」近海設備及「北斗+天通」遠海設備，使終端用戶可通過數字平台開展安全管理、位置分析及運行監測。

- **數字城市**：我們提供電動自行車管理系統及北斗穿戴智能終端，使終端用戶可通過數字平台開展安全管理、位置分析及運行監測。

- **數字低空**：我們提供北斗無人機管理及低空交通管理智能解決方案，使終端用戶可通過數字平台開展安全管理、位置分析及運行監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交通及數字海洋業務領域，數字城市業務的貢獻相對較小。然而，我們並無錄得數字低空業務的收入。於2025年5月，我們就開發低空全域大數據中心軟件平台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該平台旨在為無人機提供實時的定位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領域收取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數字低空業務領域為我們未來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行業之一。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體系以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為核心，融合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等關鍵能力，形成「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以支撐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應用場景。該體系吸納了「雲端協同」及「通導遙一體化」理念，實現從數據採集至智能決策的全流程貫通，進一步提升感知、連接與管理效率。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大支柱：

(i) **邊緣智能終端與多源傳感組合導航技術**：研發集成北斗高精度定位與多源傳感組合導航能力的低功耗終端，實現於複雜環境下的連續定位及邊緣智能處理。

(ii) **衛星+5G一體化通信技術**：構建融合天基衛星網絡與地基5G網絡的通信架構，實現全域連接及數據可靠傳輸。

(iii) **時空數據引擎與AI分析能力**：基於衛星及感知數據建立數字孿生模型，利用AI算法分析及優化行業運行與決策。

(iv) **自動化驗證與優化系統**：建立閉環測試體系，模擬多場景運行環境，提升平台及產品的穩定性與適應性。

上述技術基礎構成了我們競爭力的重要支撐，同時保障了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

市場機遇

中國國家政策持續推動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北斗」)在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應用，符合國家科技自主創新的發展目標。自2020年以來，相關政策措施鼓勵在交通運輸、海洋作業、城市管理及低空經濟等領域廣泛應用基於衛星的通信、定位、導航與授時的智能設備。2025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星導航條例(公開徵求意見稿)》，以建立統一的全國監管框架，為行業有序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政策進展直接支持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參與者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境內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累計終端設備出貨量超過1百萬台。我們的終端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積極助力「*交通強國*」、「*海洋強國*」、「*數字中國建設*」及「*低空經濟*」等國家戰略。為回應上述舉措，我們積極推動北斗解決方案在交通、海洋、城市及低空等應用場景的落地推廣，協助終端用戶提升安全性、運行效率及管理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策驅動行業擴展，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近年持續增長，受下游應用需求穩定增長所推動。隨著國家數字化戰略的推進、北斗的廣泛應用，以及AI及IoT等新興技術的融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64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2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在政策持續支持及應用場景擴展的推動下，行業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至2029年間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擴張。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
- 多場景服務能力與豐富經驗增強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與可信度
- 強大的技術能力構築獨特的市場地位
- 強力政策支持市場潛力勃發
- 具備深厚北斗技術專長和強大商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優勢」一節。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以下戰略：

- 深化衛星技術研發，成為應用的創新標桿
-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現有應用中的客戶規模
- 推進數字城市與數字低空行業應用
- 完善時空大數據底座，創新業務模式
- 在行業價值鏈中物色併購機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技術解決方案的提供及終端設備的銷售。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總收入的約66.9%、68.5%、64.5%及74.8%。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22.1%、19.9%、19.8%及2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對保持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和成本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與提供關鍵組件和服務的合格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該等關鍵組件及服務包括定位通信模塊、終端設備、衛星時空解決方案及設備所需的數據流量及技術服務。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總採購成本的約77.5%、84.9%、89.5%及66.4%。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38.7%、34.2%、44.8%及3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面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在決定投資[**編纂**]前， 閣下應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前景受我們持續創新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的能力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能否維持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能否說服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增加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採用。如果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終端用戶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採用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推出新功能或產品，或無法對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設備進行改進，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趨勢，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收入增長率。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持續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且在近期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

-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連同其擔任執行合夥人的智能雲商、福信投資及中新福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8.48%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267,153)	(346,477)	(381,555)	(163,442)	(150,318)
存貨撥備淨額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毛利	139,229	173,150	214,669	87,247	89,769
其他收入	3,780	6,061	6,885	2,160	8,0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	28	105	118	985
銷售開支	(7,500)	(11,239)	(14,548)	(5,338)	(8,2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36)	(16,123)	(19,710)	(8,235)	(10,033)
研發開支	(34,018)	(33,157)	(30,141)	(13,025)	(14,321)
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1,915	(6,844)	(16,379)	(8,100)	(3,480)
融資成本	(5,210)	(7,544)	(10,992)	(5,049)	(6,505)
所得稅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49,778**	**56,211**
所得稅開支	(9,781)	(12,488)	(17,726)	(7,028)	(7,10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884**	**91,844**	**112,163**	**42,750**	**49,11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線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技術解決方案	111,401	45.0	141,250	40.8	150,672	42.4	82,004	38.0	62,270	44.3
終端設備	40,359	23.6	33,417	19.2	64,385	26.7	6,283	17.6	27,939	28.0
其他	295	34.7	301	22.4	136	22.9	104	33.3	35	24.0
存貨撥備淨額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總計	**139,229**	**33.2**	**173,150**	**33.2**	**214,669**	**36.0**	**87,247**	**34.6**	**89,769**	**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附註1*	591,704	863,887	1,084,595	1,238,845
流動負債總額	267,458	393,026	535,340	517,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685	200,133	261,171	238,0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	19,900	16,843	38,976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1*	324,246	470,861	549,255	721,231
資產淨值	499,925	651,094	793,583	920,313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呈增長趨勢，部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部分由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的付款週期延長，該等企業的內部付款審批及資金安排流程在近期變得更加冗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22.3%)已於其後結算。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監控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措施，請參閱「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56,211**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	**23,686**	**19,529**	**27,620**	**10,527**
營運資本變動	**(175,164)**	**(119,619)**	**(295,202)**	**(114,0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66,813)**	**4,242**	**(137,693)**	**(47,316)**
已付税款	**(9,110)**	**(11,286)**	**(14,195)**	**(14,25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5,923)	(7,044)	(151,888)	(61,57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84)	4,326	(1,641)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410	144,651	88,818	1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5,797)	141,933	(64,711)	50,40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90**	**196,293**	**338,226**	**273,515**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3.2%	33.2%	36.0%	37.3%
資產負債率	22.6%	31.6%	34.7%	33.3%
流動比率	2.2	2.2	2.0	2.4
速動比率	1.9	2.0	1.9	2.3

有關以上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股東分派年度末期股息的一致做法。2022財年，我們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財年，我們派付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2024財年，我們派付2023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我們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算所有應付股息。

我們沒有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及資本需求，並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同時受限於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過去的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未來股息分派的指引。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保留盈利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該盈利可分配予權益股東，但須受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規限。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編纂**]將在[**編纂**]後從資本儲備中扣除。差額[**編纂**]包括已計入及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且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將產生2025財年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編纂**]後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為本次[**編纂**]產生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將包括(i)[**編纂**]的保薦人及[**編纂**]費用及開支，及(ii)[**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包括(a)[**編纂**]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b)[**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均未面臨或威脅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總體上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編纂]	基於[編纂][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1)]	[**編纂**]	[**編纂**]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以下假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為[**編纂**]股。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編纂**]，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的124,368,898股已發行股份，另加已發行[**編纂**])，且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 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編纂**])將用於技術研發(包括建設及裝修研發中心)，以及提升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編纂**])，將用於提升AI算力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編纂**])，將用於開發及拓展新業務應用及模式，及強化現有客戶關係及深化合作夥伴關係。

- 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編纂**])將用於戰略投資及併購。

- 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在數字低空領域，我們已就開發低空全域大數據中心軟件平台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該平台旨在為無人機提供實時的定位服務。依託北斗系統高精度定位技術，該平台可確保無人機飛行控制及起降的精確性。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負債、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生。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華創新」	指	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百匯科技」	指	福建全景百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全景視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長盈科技」	指	福建長盈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傳音投資」	指	福建省傳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信富通(福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福信富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源盛通」	指	北京德源盛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福建六一八投資」	指	福建省六一八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一名過往股東
「福信投資」	指	福建省福信富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福州國發基金」	指	福州市國有企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福州天創」	指	福州天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福州優企」	指	福州市優企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絲一號」	指	福建省海絲一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杭州瑞合泰」	指	杭州瑞合泰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合肥數字產投」	指	合肥數字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紅土大數據」	指	蘇州紅土大數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華安智車」	指	安徽華安智車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華僑海創匯」	指	福州市華僑海創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匯得鑫投資」	指	福建匯得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慧聯鑫投資」或「凹凸凹投資」	指	福建慧聯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福建凹凸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簡道資本」	指	北京簡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簡道創客」	指	北京簡道創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簡道豐創」	指	蘇州簡道豐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簡道天成」	指	霍爾果斯市簡道天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簡道眾創」	指	簡道眾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吉林賀潤」	指	吉林省賀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吉林盛鑫」	指	吉林省盛鑫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吉安遠致」	指	吉安市井開區遠致富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君融八閩」	指	福建君融八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福建君融北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李勇先生」	指	李勇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余建先生」	指	余建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普豐雲華」	指	北京普豐雲華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企巢簡道」	指	北京企巢簡道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榕投壹號」	指	福州榕投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榕投貳號」	指	福州榕投貳號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善成富通」	指	平潭善成富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善成元鴻」	指	福建善成元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勇先生、智能雲商、福信投資及中新福信的統稱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廈一家」	指	福建天廈一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一名過往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顧問」	指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為我們就[編纂]委聘的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湘郵科技」	指	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新華聯投資」	指	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新泰合道」	指	新泰合道展拓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璽致投資」	指	吉林省璽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鹽城遠致」	指	鹽城市黃海遠致融合一體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逸品資本」	指	北京逸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遠致富海」	指	福州市華僑遠致富海併購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浙豐宏勝」	指	杭州浙豐宏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智能雲商」	指	福州市馬尾區智能雲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眾利簡道」	指	常州眾利簡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中新福信」	指	福建中新福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朱紫海絲」	指	福州市鼓樓區朱紫海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2025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之和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凡提及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指本公司截至相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年；而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則指截至相應年度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數據均已審計，惟2024年前六個月數據未經審計。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載所有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呈列。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運用安裝在車上的傳感器，在汽車行駛過程中，實時感應周圍的環境，收集數據並進行運算與分析，能夠預先讓駕駛員察覺到可能發生的危險，並在必要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空天地海一體化」	指	集成運行框架，融合了空中、衛星(太空)、地面及海上網絡，實現多域協調數據收集、通信及指揮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在機器中模擬人類智能，使機器自主地執行學習、推理及解決問題等任務
「AI分析」	指	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及模型來分析複雜且大規模的數據集，發現模式，並為實時預測或決策提供見解
「算法」	指	一種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由計算機執行
「北斗」	指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是中國自主建設運行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北斗+」	指	該術語描述北斗衛星導航及通信技術與其他現代技術(如5G、AI及物聯網)的融合，以在多個行業創造增值應用
「北斗短報文通信」或「北斗SMS」	指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下的一項獨特短報文功能，可通過衛星實現位置信息及文本信息的雙向傳輸，尤其是在沒有地面蜂窩網絡覆蓋的地區

「大數據」	指	傳統工具無法高效處理的大型複雜數據集，需要專門的技術來進行分析及提取見解
「雲－邊－終端架構」	指	一種計算模型，融合了雲計算(用於集中數據處理)、邊緣計算(用於本地實時計算)及終端設備(用於數據收集)，以提高系統響應速度並降低延遲
「深度學習」	指	AI及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它模仿生物神經系統(如人腦)的工作方式，並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在目標檢測與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中實現最先進的準確性。深度學習與傳統機器學習技術的不同之處在於，它能夠自動從圖像、視頻或文本等數據中學習表徵，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的規則或人類領域知識。其高度靈活的架構可以直接從原始數據中學習，並在提供某些數據時提高其預測準確性
「GNSS/IN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慣性導航系統，一種融合衛星數據與IMU數據的混合導航系統，可提供高精度、持續定位、速度與姿態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利用衛星信號確定物體地面位置的導航系統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電子裝置，使用加速計、陀螺儀及(有時包括)磁力計測量物體在三維空間的運動狀態，包括線加速度、角速度及姿態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即互聯網連接擴展到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由此形成一個由相互連接的設備組成的網絡，可實時收集及交換數據，從而實現設備之間的無縫自動化及通信

技術詞彙表

「車聯網」或「IoV」	指	由配備傳感器、軟件及組件間協調技術的車輛所組成的網絡，旨在依據約定標準通過互聯網實現車輛間的互聯互通與數據交換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一種微型裝置系統，整合機械結構、傳感器及電子元件以檢測物理變化(運動、壓力、光線)並將彼等轉化為電子信號
「OEM」或「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生產產品最終以第三方品牌銷售的公司
「PNT」	指	定位、導航及授時，是衛星導航功能的統稱，能夠實現時空數據的採集與同步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指	一個集成系統，利用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結合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為用戶提供跨不同應用場景的實時數據收集、傳輸、分析及決策支持服務
「傳感器」	指	一種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其用途是檢測環境中發生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發送給其他電子設備(通常是計算機處理器)
「服務水平保證目標」	指	與客戶就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簽訂的合同中規定的約定績效標準，如系統正常運行時間或數據準確性，決定了何時可以確認收入
「SMS」	指	短報文服務，一種用於移動數據傳輸的基礎通信技術，其特點是在數字線路與移動設備之間交換簡短的字母數字文本消息

技術詞彙表

「時空」	指	涉及空間(位置)及時間，指提供事件或物體地理位置及時間信息的數據或技術
「技術解決方案」	指	一項定制服務，包括設計、開發、部署及維護本集團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該平台供客戶用於數據管理、分析及應用交付
「終端設備」	指	本集團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配備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模塊，用於收集並傳輸用戶與衛星數字平台之間的時空數據
「UAV」	指	無人機，一種無需機上飛行員操作，可通過遠程控制或使用機載傳感器、導航系統及通信技術實現自主飛行的航空設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及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理應」、「可能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將」等字詞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經營、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和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物色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節約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述風險；
- 載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不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所述交易及事件將以所述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有實質性差異。 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理解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實質性差異。本文件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該等陳述編製日期(或若獲取自第三方研究或報告，則截至各研究或報告的相關日期)的事件。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可能不時出現新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除法律要求者外，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編製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的義務(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發生變化)。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存有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H股交易價格或會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前景受我們持續創新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的能力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的能力。解決方案的開發、創新與升級往往是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資金，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高效地開發並推出新解決方案及升級方案，亦無法保證已開發的新方案及升級方案能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足夠收益以抵消開發成本，進而實現盈利。若未能及時創新升級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可能導致新方案及增強方案的開發嚴重延遲，進而喪失競爭力與市場份額。

我們的增長還取決於能否識別並開拓新市場，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卻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我們在這些市場的成功受諸多因素制約，包括現有及新解決方案、現有及新設備的競爭力、客戶與終端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集成這些解決方案的設備的偏好與接受度，以及競爭格局。我們無法保證在這些市場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基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未來將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能否維持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能否說服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增加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採用。如果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終端用戶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採用率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拓展業務和創造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並拓展我們與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關係，並說服他們增加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使用。如果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未增加對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使用，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受阻，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損害。準確預測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使用水平存在困難，客戶流失或終端用戶使用水平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終端用戶可能因多種原因或因素停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例如：技術進步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過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質量下降、針對技術健康影響的無端指控與謠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引發的國家安全或其他擔憂、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半導體元件短缺等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果大量終端用戶停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為維持或提升營收，我們可能需大幅增加銷售與營銷支出，遠超當前預算。此類額外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推出新功能或產品，或無法對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設備進行改進，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為吸引新客戶和終端用戶並保持我們現有客戶的參與度，我們必須推出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並升級我們現有產品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偏好。特定客戶／終端用戶或特定客戶／終端用戶群體的偏好難以預測。我們現有智能設備的變更與升級可能無法獲得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認可，新推出的解決方案亦可能未達預期成效。例如，我們當向客戶／終端用戶推廣新型[數字城市]解決方案時，由於其採用類似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努力進行產品推介並推動潛在客戶／終端用戶的採用。此類推廣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額外人力資本與財務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新解決方案能夠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充分補償我們為開發和推廣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新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推出，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可能與我們的平台存在互操作性困難，或無法獲得產生顯著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與智能設備並推出新品，將可能削弱吸引及留存客戶與終端用戶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趨勢，且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收入增長率。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里，本集團收入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長24.4%至截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4%至截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小幅下降4.5%至截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然而，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維持與過去相同的增長速度，或避免業績下滑。為保持增長勢頭，我們需吸引更多客戶及終端用戶、招聘更多合格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等。此外，現有及規劃中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流程和管控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的未來運營。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與人員規模的預期增長，我們還需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體系，優化報告制度與流程。若我們未能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支出可能超出預期，導致無法以經濟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客戶及終端用戶，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商業戰略。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嚴峻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高效、經濟且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未來增長，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有效管理。短期內我們的快速增長未必預示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且在近期可能繼續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財務表現的波動主要源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狀況。我們預計在近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現金流出。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關鍵技術投入與創新不斷推進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範圍的進一步拓展，於未來可預見的時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持續攀升。若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我們的運營支出增加未能伴隨相應收入提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持續大幅增長卻未能有效回收，或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管理不當，即使收入增長，我們仍可能面臨現金流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或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若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應支付的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0.7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人民幣676.8百萬元及人民幣79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為開票日起介乎30至18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收回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意外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2財年的162天延長至2023財年的212天，2024財年的322天，並進一步延長至截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560天，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付款週期延長及結算週期延長。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還受制於我們事先逐案商定的解決方案交付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此類客戶的未償債務，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政府機構可能實施的貿易限制、制裁或出口管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主要國家及地區間政治或經濟關係變化或惡化的影響，也可能受到可能影響國際貿易及供應鏈的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近年來，美國政府施加了更嚴格的出口管制限制，並採取了多項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行動。於2022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以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於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工業和安全局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工業和安全局的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工業和安全局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措施進行更新及擴展。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對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且擬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以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的許可證要求或擴大原有的許可證要求。最近，於2024年12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然而，儘管無法排除未來政策或監管發生變動的可能性，我們目前未受到有關限制或制裁的規限。

除上述限制外，工業和安全局亦維持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法人實體。根據出口管制條例，向清單所列主體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境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通常需獲得美國出口許可證，另有授權者除外。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人士的清單中，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由於這些決定具有不可預測性，因此難以預見這一領域的發展走向。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措施，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美國原產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以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為一定組成部分的物品，以及美國原產的若干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

儘管如此，中美貿易與科技緊張局勢以及全球出口管制和制裁政策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實施的限制或更廣泛的制裁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外國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也可能限制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與我們進行採購或銷售的能力。任何有關未來監管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供應鏈安排及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的立法、監管或政策變化不會實施新的或擴大限制措施。我們也無法預測貿易緊張局勢的演變，或此類措施對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若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則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技術快速更迭，技術創新日新月異。為拓展我們的產品線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保持創新競爭力，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實現技術突破。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未必能產生相應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研發投入均能實現預期效益。研發活動具有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並留住充足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

我們對新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即使研發成功並取得預期成果，這些成果也可能無法如期實現，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市場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北斗在物聯網及其他應用的商業化進程迅速推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高效且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線，甚至完全無法實現升級。儘管我們投入研發支出，但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供應商中斷代加工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都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自行生產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的智能設備，而是依賴於少數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服務，這種模式削弱了我們對質量、生產良率、開發進程、功能升級及交付時程的掌控力。若參與我們智能設備生產的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現有製造商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新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我

們的質量與生產標準，這可能導致庫存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現有製造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智能設備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原始設備製造商及流量提供商。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金額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38.7%、34.2%、44.8%及39.6%。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供貨金額分別佔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4.8%、89.5%及66.4%。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戰略不受我們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尋找並評估替代或新增供應商往往耗時較長，可能導致解決方案開發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產生，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供應商無法交付必要材料和智能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提供所需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業務戰略實施面臨更大困難。

我們對這些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這些供應商的集中度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若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或多家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合作，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變更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亦無法確保其持續保持市場地位和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經營狀況、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停止銷售產品，或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具備同等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新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依賴主要客戶和供應商而面臨集中度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少數主要客戶，主要是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這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客戶所在的通信運營商行業相對集中。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自期間總收入的約66.9%、68.5%、64.5%和74.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22.1%、19.9%、19.8%和21.8%。

同時，我們就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所需的終端設備、數據流量及技術服務依賴少數供應商。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費用的約77.5%、84.9%、89.5%和66.4%，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總採購費用的約38.7%、34.2%、44.8%和39.6%。

儘管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通常財務穩健且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但對該等少數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集中度及對手方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持續維持與這些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其業務重心、內部採購流程或支付流程、財務狀況或運營計劃發生重大變化，皆可能對與我們的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若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供應產品、材料或服務，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期限內找到規模、質量或價格相當的替代客戶或供應商，或根本找不到。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的15.0%、10.9%、7.8%及5.3%。如此規模的存貨(尤其是成品)若因需求預測過高或客戶偏好突變，可能導致存貨過時。產品需求取決於客戶需要、銷售渠道的開發及我們無法左右的市場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存貨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撥備反映在考慮市況後，若干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價值減少。

若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將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跌及大幅計提存貨減值等風險。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所適用的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可能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這些情況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在與第三方建立合同關係前會審查法律手續及資質認證，並採取措施降低因第三方違規可能導致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合作第三方始終或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亦無法確保其未侵犯或未來不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益。例如，由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為配套我們的解決方案而生產的某些智能設備，可能包含第三方持有的專利技術或其他受保護技術。鑒於知識產權的廣泛性和複雜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潛在侵權情形，因此可能面臨相關索賠。

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任何違規行為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在商業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也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妥善的糾正。任何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所面臨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特別是，由於客戶採購週期與我們的服務時間安排(這與公共部門預算審批和撥付週期緊密相關)，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實現較高銷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及週期性」。倘我們無法增加解決方案提供能力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銷售，而客戶可能尋求其他來源以滿足彼等的需要。倘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與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能力，則可能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持續提供的服務和努力，若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服務與貢獻，彼等負責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把握新機遇與產品創新。我們同樣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確保業務平穩運營，包括維護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管理層任職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戰略目標實現嚴重延遲甚至無法達成，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因高管聘用或離職引發的人員變動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繼任者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團隊需耗費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企業文化。

此外，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來吸引和留住我們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創新、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提升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養並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具備研發能力、精通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及其商業應用的專業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留住實現我們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人才。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這可能導致從與潛在客戶初次接觸到簽訂協議之間存在較長時間間隔，使得我們難以預測何時能獲得新客戶(如果能獲得的話)，以及何時能從這些客戶處產生收入。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與客戶的初步溝通、項目評估與設計、概念驗證及合同執行。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首先瞄準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面向此類大型客戶的銷售涉及的風險與複雜性在小型實體銷售中可能不存在或程度更輕，例如銷售週期更長、用戶需求更複雜(導致合同風險更高)、前期銷售成本高昂、條款不利且部分銷售完成的可預測性較低。我們可能需要為大型企業提供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部署，或面臨意外的部署挑戰。此外，大型企業客戶初期往往僅小範圍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卻仍要求配置、集成服務及價格談判，這增加了我們前期銷售投入，卻無法保證這些客戶會在其組織內廣泛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證明前期巨額投資的合理性。部分該等客戶可能開展評估流程，該流程通常不僅涉及我們的產品，還包括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前期投資增加。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何時能向潛在客戶完成銷售，或何時能增加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

若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針對我們、我們解決方案、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終端用戶、商業夥伴或其關聯方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或謠言，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業務。

我們必須在提升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解決方案聲譽認知的同時，維護並強化我們的品牌標識。我們的品牌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使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吸引並留住客戶及終端用戶、保持我們現有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實現我們產品差異化所做出的努力。這些舉措需要大量投入，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新市場拓展，我們預計相關支出將增長。此外，該等品牌推廣投資未必能帶來收入增長。即便產生增收效應，所獲收益仍可能不足以抵消由此增加的支出。

此外，無論是否屬實，任何與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終端用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相關的負面報道，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且具有對抗性的言論或觀點可能具有誤導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複雜特性，此類言論或觀點極易對我們造成衝擊。若我們未能妥善應對，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與品牌價值流失將削弱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聲譽受損還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重建我們的聲譽並恢復品牌價值。若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和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支持，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客戶群擴大，我們在不同地域、行業及應用場景中提供高質量客戶支持及終端用戶支持服務的壓力日益增大。若因延遲響應、解決方案不足或資源短缺等原因未能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持服務的期望，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削弱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客戶及終端用戶滿意度對留住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和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及終端用戶諮詢、技術問題或疑慮，客戶及終端用戶可能對我們提供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喪失信心。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率上升、

經常性收入合同續簽率下降，並減少向客戶追加銷售或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及設備的機會。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有效地溝通並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技術，以支持客戶的設計和生產流程。若我們無法與客戶保持溝通或充分支持其量產流程，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滿意度下降。客戶參與度的任何相應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與驗證過程可能耗時且難以預測，存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等風險。

潛在客戶通常需要在業務運營中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前對其進行測試和驗證。由於涉及的複雜性，與新客戶進行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因此，在產生任何收入前，我們可能在實施和驗證階段投入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預測經營成果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商業化前所需的大額前期投資外，客戶可能因內部戰略調整、新增關稅或現有關稅或貿易壁壘調整、關稅的監管變動、國際貿易、出口管制或制裁等不可控因素，取消或推遲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鑒於本行業技術複雜性，即便提供參考設計並進行充分溝通，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終端用戶設備中的實施仍可能因技術複雜性而受阻，導致後續流程需投入更高成本及更多財力與人力資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中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的上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採購原材料、組件及智能設備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成本的任何顯著增長都可能對我們生產具有競爭力且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受通脹壓力影響，我們銷售的智能設備成本已出現且可能持續上漲。我們正尋求調整客戶採購價格以抵消該等成本上升，但預計即便實施提價，由於該等成本上升，短期內我們的毛利率仍可能因成本上漲而承壓。市場壓力及我們客戶對價格的敏感性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客戶價格來回收成本增加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實現足以抵消該等成本增加的價格上調，某些情況下也可能存在實施延遲。當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快速上漲時，若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失去這些客戶的業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6.9%、68.5%、64.5%及74.8%。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通常以項目形式與客戶開展合作，並在交付解決方案後收取為期2至4年的服務費。此外，若單一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該客戶在合同條款及服務定價談判中可能獲得顯著優勢。諸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導致客戶業務或收入流失或減少，且這些因素難以預測。此類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客戶商業策略變更或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自主研發或與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同時或替代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替代技術及替代產品。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客戶需求量或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價格的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並瞄準的眾多客戶均為大型企業，這些企業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嚴苛的產品標準，且可能擁有具有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和產品。若我們無法向這些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對我們的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眾多現有及潛在客戶均為大型企業，相較於我們具備顯著議價優勢，某些情況下可能擁有可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內部解決方案及產品。這些大型企業還擁有雄厚的研發資源，可能通過自主研發或合作方式獲取競爭性技術。滿足這些企業的技術要求並贏得其解決方案及相關智能設備採購，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將能持續獲得這些企業或其他公司的選用，亦無法確保向這些關鍵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能產生顯著收入。若該等大型企業停止選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其自主研發或收購競爭性技術，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北斗遭受干擾(包括信號干擾、欺騙、網絡攻擊或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北斗，該系統為我們解決方案的運行提供關鍵的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無論是由衛星系統故障、中斷、干擾、欺騙、網絡攻擊還是其他技術或運營事故引發的北斗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可靠性。此類中斷可能源於系統故障、大氣條件、硬件或軟件故障、升級或維護活動、蓄意干擾，或影響北斗信號可用性或完整性的不利政策變更。

若北斗系統發生中斷、性能下降或服務中斷，我們按合同或監管要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客戶賠償責任、收入損失、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運營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北斗系統的持續穩定運行，長期或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尚未建立可立即替代北斗特定功能的系統。因此，任何對北斗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發展和拓展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可能損害我們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群體及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群體並提升我們的平台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將顯著取決於我們拓展營銷與銷售業務的能力。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銷售人員規模，並為銷售與營銷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所有這些舉措將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若未能成功吸引新增客戶及終端用戶，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認為，具備我們所需技能和技術訣竅的銷售人員(包括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和銷售工程師)存在激烈競爭。我們實現顯著收入增長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招聘、培訓並留住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新員工需要大量培訓，且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完全生產力水平。我們的新員工可能無法如期達到預期生產力水平，甚至完全無法勝任工作，且在我們經營所處或計劃拓展

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人才。此外，若我們持續快速擴張，我們的新入職銷售人員對我們、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以及我們商業模式的熟悉度將相對不足。若我們無法招聘並培訓足夠數量的高效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人員未能及時達到顯著生產力水平，或我們的銷售人員無法成功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或擴大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使用規模，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的相關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且我們保護此類技術的能力至關重要。若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智能設備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獲取並使用這些技術，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努力通過專利法、著作權法、員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等方法組合保護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在不抄襲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規避我們專利的情況下，獨立開發出類似或更優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此外，在某些對業務日益重要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尚未在特定專有技術領域建立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目前在這些地區既未持有已獲授權的專利，也未提交專利申請。此外，部分外國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不及其他國家，且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維權能力存在差異。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未採取積極進取的全球知識產權戰略來強化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我方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對我們產生其他負面影響。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成為相關索賠和訴訟的當事人。即使我們因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的解決過程可能耗時耗資，且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關注。此外，法院或政府機構可能據此宣告訴訟所涉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保護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未經授權使用與披露存在難度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完全防止我們知識產權或專有權遭盜用、侵權及違反。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確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

近年來，全球範圍出現多起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大量訴訟。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企業)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技術訣竅、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得，因此我們可能不知道當前存在待批准的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授權已侵權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客戶以及我們所處行業中的聲譽。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申請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相關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技術訣竅以及我們的著作權。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及機密資料)保護不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須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可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包含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保密協議，或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尋求保護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

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的相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對我們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資料或信息，從而成為可能尋求對我們進行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的誘人目標。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及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IT系統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

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盜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若干風險的足額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包括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我們目前並不提供[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

儘管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已符合業務規模與性質，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以外的索賠，亦無法保證在需要時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其他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承擔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而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將減至按25%計入應納稅，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確認了政府補助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該等補助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先進技術領域之發展。儘管本集團過去曾獲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將繼續受益於稅收優惠或獲得政府補助。適用於我們本集團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糾紛和申索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

會分散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費用、分配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若出現不利於我們的判決，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如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洪水，大規模流行病或全球性大流行病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環境事故、停電或通信中斷)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或合作夥伴對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實施隔離，或對用於運營的設施進行消毒。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提高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九處物業用於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及研發設施，總建築面積總額為約5,380.2平方米。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地方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租賃物業中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各項未登記租賃的協議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本集團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若被責令支付該款項，我們將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租賃協議未登記的情況，無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此類租賃物業存在租賃合同被認定無效及物業被相關部門拆除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的風險。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未取得產權證的租賃物業相關的法律訴訟或仲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不會撤銷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也無法保證此類物業將不會被相關機關拆除，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將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貪污或勾結活動或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屬實或杜撰，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審批付款賬號、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及其他相關事務的政策及內控措施將阻止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行動或不當行為，或類似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勾結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看法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並無依據或已妥善解決，仍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屬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設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指導本公司的運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本公司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本公司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實施。由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龐大，本公司無法向您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弱點及缺陷。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經不時詮釋、解釋、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市場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可能會進行修訂，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融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罰款及處罰，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未來的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法律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了中國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固有影響。我們須不時遵守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和貿易等方面有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中國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適應現行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新詮釋或實施，或將生效的新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新法律法規。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我們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越來越關注隱私及數據保護。特別是在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所在的中國，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關於保護個人可識別數據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以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大足跡，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必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用戶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而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現時並將一直被認為是足夠的。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國政府主管機關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近年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障網絡安全、資料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主體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於2025年11月19日，我們與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透過電話以匿名方式，就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事宜進行諮詢，其受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故為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於諮詢過程中，CCRC工作人員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的適用範圍。鑒於(i)CCRC已確認於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通知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亦未獲悉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故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擬[**編纂**]事宜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我們無須根據《網安審查辦法》就擬[**編纂**]事宜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該等法規對網絡安全審查的解讀與實施持續演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與新法規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額外監管要求。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從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比較困難且耗時較長。此外，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及裁決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力，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股東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派付股息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發，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公積金的金額。即使我們獲得盈利，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派。在彌補虧損和撥付法定公積金後，我們可以分派稅後利潤。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分紅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使我們的子公司於該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告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的年度。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收入繳納中國稅，並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收入繳納中國稅，並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部門的新修訂及調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導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我們的H股股東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項法律和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亦未徵收此類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更低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稅項。有權按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任何超出按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稅款，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對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存在變更。可能徵收新稅項，因而可能對[**編纂**]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就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任何欠繳之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日按欠繳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限期內繳付該等款項，則可能須按欠繳金額之一至三倍繳付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安全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企業必須參與各項政府主導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並按照員工薪金(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供款上限為企業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數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中國相關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前補繳該等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如不存在僱員的投訴且我們能按期按照中國相關機關要求補繳的前提下，我們遭中國相關機關處罰，或整體業務經營受到重大影響的風險[較]低。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款項，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相關規定而遭投訴或調查，並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勞工成本或將增加。有關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可能有限，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會跌至低於[**編纂**]，[**編纂**]亦可能隨時下降。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因競爭而導致的我們定價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法律或監管程

序等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化，並影響我們H股的流動性。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H股的價值可能下跌。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我們股份的其他證券，而非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面臨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如果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並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此外，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未必會得到　閣下的認同或者不會產生可觀的回報。有關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閣下須信賴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重大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未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或會對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編纂]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這將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於該等經轉換股份[**編纂**]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但毋須股東批准)。此外，有關[**編纂**]、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經轉換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若股票研究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其對有關我們H股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股票研究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

[編纂]後，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被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股份，可能會導致H股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數量有限的目前發行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被豁免之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顯着降低H股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此乃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 閣下應知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

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媒體報道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H股，即視為 閣下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通常意味着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均未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業務營運所在地將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因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而在香港設置常駐執行董事，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如此安排。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可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安嘉成先生及林偉基先生(「**林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居民林先生亦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林先生將通過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iii) **董事**：為便利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繫方式(在可能範圍內，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因出行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通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iv)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v)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如有需要)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秦曉春女士（「**秦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經驗。儘管彼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資格，鑒於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林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秦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並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因此，林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林先生將協助秦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秦女士亦將(i)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秦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秦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此次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需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員協助，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次豁免可予撤銷。此次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林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秦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林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秦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秦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秦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林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秦女士經過林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林先生及秦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勇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東街38號 2座604單元	中國
余建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閩江大道128號 香江明珠3-304室	中國
張林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東街38號603單元	中國
黃燕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屏路25號 8座503單元	中國
黃凱	中國 福建省 明溪縣 夏坊鄉 夏坊村 新村70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寧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華屏路25號 4座2101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禾山街道 五緣西三里14號404室	中國
安嘉成	香港 紅磡 半島豪庭 第2座36樓G室	中國
何華傑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廣成街4號院 1號樓906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21-23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1棟2605室

有關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法律：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4906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工業路611號 海峽技術轉移中心 14-16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工業路611號 海峽技術轉移中心 14-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3室
公司網站	**www.fxft.net** *(本網站所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3室 **秦曉春女士**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金泉路20號馨泉公寓 2座3梯705單元
授權代表	**安嘉成先生** 香港 紅磡半島豪庭 第2座36樓G室 **林偉基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3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安嘉成先生*(主席)* 肖瑢女士 何華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肖瑢女士*(主席)* 黃燕女士 安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華傑先生*(主席)* 李勇先生 肖瑢女士
戰略委員會	李勇先生*(主席)* 張林先生 何華傑先生
合規顧問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4樓4402C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樓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八一七北路178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濱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國貨西路88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說明)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上述信息來源適當，並在提取與複述過程中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也無理由認為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等信息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的遺漏。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該報告用於本文件，我們為此支付了人民幣430,000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假設：(i)當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對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預測期內全球及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將受報告所述因素驅動。除特別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系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創立於紐約，其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i)一手調研，包括與特定行業領先參與者探討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信息，輔助深度分析；以及(ii)二手調研，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衛星的定義和分類

衛星是指繞地球或其他天體運行、用於特定任務的航天器，是現代信息社會的關鍵空間基礎設施。按照功能屬性不同，衛星主要可分為導航衛星、遙感衛星、通信衛星以及其他專用衛星等類型。

按用途分類

- **導航衛星**：導航衛星通過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定位(Positioning)、導航(Navigation)與授時(Timing)服務，是全球時空基準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主要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包括：中國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GPS)、俄羅斯的格洛納斯(GLONASS)，以及歐盟的伽利略(Galileo)。其中，北斗衛星導航系統還具備短報文通信功能，可在無地面蜂窩網絡覆蓋環境下雙向傳遞位置與文字信息，提升了系統服務精度、可靠性與自主可控性。

- **遙感衛星**：遙感衛星通過搭載光學、雷達、紅外等傳感器，對地表及空間目標進行圖像和數據採集，廣泛應用於國土資源監測、農業生產、環境保護、應急管理等領域。

- **通信衛星**：通信衛星主要承擔語音、數據、視頻等信息傳輸任務，是全球通信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星網一體化」加速推進，通信衛星正與地面網絡形成協同融合，構建面向未來的寬帶衛星互聯網體系。以我國「天通一號」系統為代表的通信衛星，可實現在海洋、山區、沙漠等無公網覆蓋區域的衛星移動通信服務。

- **其他專用衛星**：除上述主要類型外，還包括用於科學實驗、氣象觀測、空間探測、技術驗證等目的的專用衛星。

按軌道高度分類

衛星可分為低軌(LEO)、中軌(MEO)和高軌(GEO)：低軌衛星運行於約160km–2,000km的高度，具備低時延、成本低、適合大規模組網的特性，主要用於衛星互聯網、遙感、氣象與海洋監測及物聯網數據採集；中軌衛星運行高度約2,000km-35,786km，覆蓋範圍更大、鏈路性能介於LEO與GEO之間，是全球導航系統(GPS、北斗、GLONASS、Galileo)的主力軌道，可實現高精度定位授時，並提供一定寬帶能力；高軌衛星位於約35,786km的地球同步軌道，可實現對地靜止覆蓋，具備大覆蓋、高穩定性的優勢，主要用於固定通信、廣播電視傳輸及連續氣象觀測等國家級任務。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依託多種類型的導航衛星，並結合多種非衛星增強技術(如慣性導航系統(INS)、星間測距與授時(ISL)、地磁導航、5G、公網等)、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技術，以「定位、導航、授時」為基礎能力，輔以北斗短報文功能，以位置服務為核心，融合推送、監測、跟蹤等功能，構建面向用戶的時空數字服務。

「空天地海一體化」是指在統一的信息網絡和指揮控制體系下，將空中、天基(衛星)、地面和海洋等多維系統深度融合，構建多域感知、實時互聯、人工智能、協同控制的一體化信息體系。在該體系中，衛星是數據採集與傳輸的核心節點，承擔高精度定位、授時和遙感功能，並通過星間鏈路及與地面、空中、海洋平台的協同，實現多源數據的實時匯聚與分發。衛星與物聯網、大數據和AI分析等技術的融合，支撐時空技術互聯互通與智能調度，構建全時空、全要素的信息基礎設施。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分析

衛星導航系統行業產業鏈

衛星導航產業鏈可分為空間段、地面段和用戶段三個主要環節。空間段主要包括衛星的設計、製造與發射，是系統建設的核心基礎；地面段包括主控站、注入站、監測站和增強系統。其負責衛星運行控制、信號注入、狀態監測和精度增強等，是保障系統穩定運行與服務精度的關鍵；用戶段主要面向各類終端和行業應用，依託芯片、板卡、天線等硬件與導航軟件系統，為交通運輸、海洋、城市管理、低空經濟等領域提供高精度定位、導航與授時服務。作為最終實現產業價值的環節，用戶段即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可分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個環節。上游主要包括基礎器件(如天線、芯片、板卡等)、基礎軟件(如定位算法、協議棧等)以及基礎數據(如星歷、地圖、動態交通信息等)的研發、生產與供應，構成產業發展的技術與數據底座；中游以終端集成產品(如手持、車載、船載終端等)和系統集成產品(如平台、行業解決方案等)的研製、製造與銷售為核心，是價值實現和規模化應用的關鍵階段；下游則面向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數字低空等各類行業場景，基於前述技術與產品開展應用開發、運營服務以及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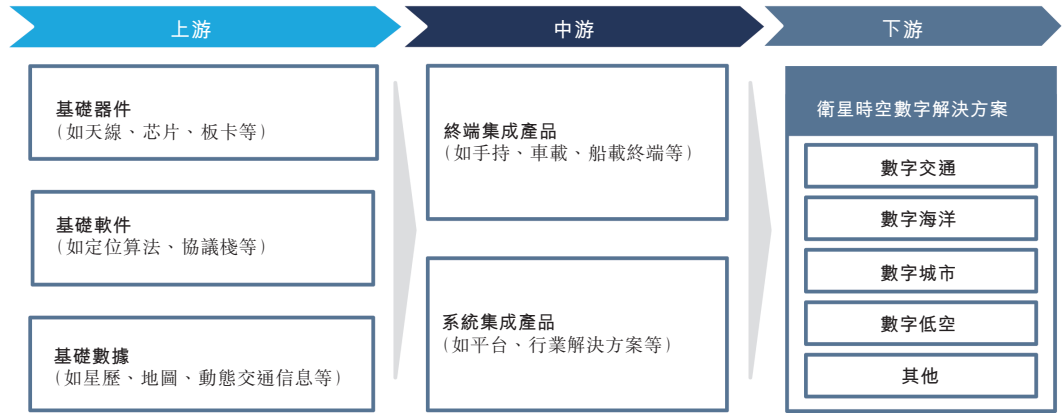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人民幣19,41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92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7%。預計未來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不斷發展，2024年至2029年全球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9.2%。

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潛力巨大。受益於數字化戰略、北斗衛星導航系統規模化應用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如AI、物聯網）的深度融合，該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3,649億元穩步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224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到9.4%。展望未來，隨著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張，該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有望在2024年至2029年間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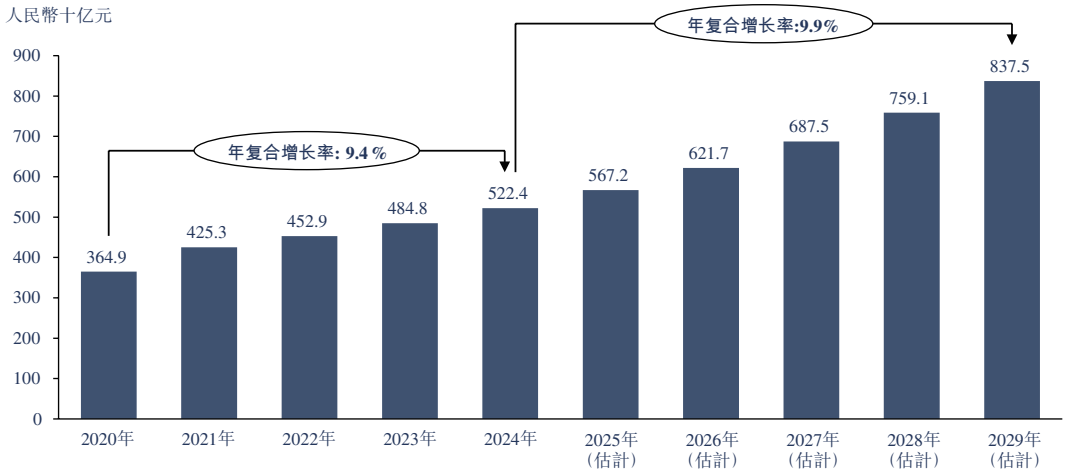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衛星導航定位協會、公開資料、沙利文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

- **宏觀層面戰略統籌與政策支持**：自「北斗三號」系統全面建成並投入運行以來，中國政府已將時空信息服務提升至國家戰略高度，明確其在數字經濟和新型基礎設施體系中的基礎性地位。國家推動「時空信息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鼓勵衛星導航、遙感與通信的協同發展。政策導向為產業提供了穩定的頂層設計和持續的資金、標準與生態支持。

- **關鍵技術的進步與創新**：隨著衛星導航、地基增強、慣性導航、遙感及衛星通信等多源技術的融合，PNT（定位、導航、授時）系統的精度與可靠性顯著提升。同時，人工智能算法、雲計算與邊緣計算的引入，推動了時空技術在數據採集、傳輸、融合與分析環節的智能化升級，使數據處理效率與實時性大幅提高。

- **下游場景擴張**：隨著時空數據的商業化的不斷深化，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從傳統交通運輸、海洋等領域，延伸至城市管理、低空經濟等

高價值場景。這些新興領域通常對高精度、高時效的時空信息依賴度較高，推動了產業從單一數據提供向綜合服務運營轉型，進一步擴大市場空間和商業潛能。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趨勢

- **從「定位」邁向「預測」與「決策」**：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正從單一的定位導航功能，演化為融合多維信息的智能預測與輔助決策系統。藉助人工智能、雲計算與大數據分析，衛星時空技術不僅能提供靜態坐標、識別運動軌跡、行為模式及環境變化趨勢，還能夠基於海量時空數據的深度學習和分析，實現趨勢預測和智能化決策。

- **通導遙一體化推動高效貫通**：5G與衛星技術的深度融合正驅動「通信、導航與遙感一體化」成為新趨勢。衛星網絡通過與地面蜂窩通信及遙感網絡協同互補，形成通信、導航與遙感深度融合的空天地海一體化體系，顯著增強了系統的連續性與綜合感知能力。在偏遠地區、海上、航空、低空等複雜環境中，融合網絡可實現高效貫通與實時定位，為無人機、自動駕駛、應急通信等場景提供關鍵支撐。

- **時空技術資產化與價值重構**：隨著數據治理體系完善與算力基礎設施升級，衛星產生的時空技術正成為重要的數字資產。企業開始將數據納入資產負債表，通過授權、交易、分析等方式實現商業化變現。衛星時空技術的資產化推動產業鏈從「服務提供」向「價值創造」轉型，形成以數據為核心生產要素的新型經濟體系，促進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主要成本分析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由人員成本和設備成本兩部分構成。人員成本主要涵蓋技術研發支出以及算法迭代和數據平台運維所產生的費用。設備成本則集中在服務器、傳感器及其他關鍵硬件的採購與維護上。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廣泛且多樣化，不同場景和客戶對數據精度、數據處理能力、分析模型、硬件配置等方面的要求有所差異。因此，這些功能組件通常是根據具體應用需求定制的，旨在滿足高度專業化的需求，這些定制化組件的成本也會存在較大差異。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核心下游應用行業概覽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核心下游應用市場分類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按照下游場景，可以分為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數字低空和其他領域：

- 數字交通領域是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場景，體現在營運車輛的監控與管理上。通過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的高精度定位能力，交通管理部門能夠獲取貨車、公交、客車、出租車等營運車輛的實時位置和運行狀態，保障車輛行駛安全，優化調度效率，降低擁堵風險等。

- 數字海洋領域依賴遙感衛星和導航數據對海洋和內河的商船、漁船、公務船、工程船等船舶以及海洋衛星監測浮標、監測終端進行全週期管理。衛星遙感可實現對全球海洋表面全天候、高分辨率觀測，為漁業、航運提供數據支撐，其中船舶監控為主要應用場景。

- 數字城市領域通過融合衛星高精度定位、授時能力，構建了支撐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智慧化的綜合性時空信息服務體系。從電動自行車監管、可穿戴設備監測到城市管理、文旅與公共服務等，該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對城市全方位的精細化管控。

- 數字低空領域以無人機為主要載體，結合北斗和5G技術構建時空網絡，支撐低空經濟的基礎設施建設。這一領域的創新應用包括物流配送、巡檢和農業植保等場景，例如一些低空服務平台能通過傳感器識別違法建築和環境污染，實現高精度的巡檢服務。

- 其他領域包括數字農業、數字林業等重要領域，通過衛星遙感數據實現精準耕作、森林資源調查等，進一步拓展了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應用的邊界。

數字交通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衛星時空解決方案在數字交通領域聚焦於營運車輛——包括貨車、客車、出租車、網約車、公交車以及危險品運輸車等以經營為目的的機動車輛，通過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和授時等的核心功能，這些解決方案實現對車輛位置、狀態、行駛軌跡的實時感知與精細化管理，從而顯著提升道路運輸的安全性與效率。

中國數字交通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交通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6.5%。預計未來隨著數字交通行業的不斷增長，2024年至2029年中國數字交通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10.6%。

數字交通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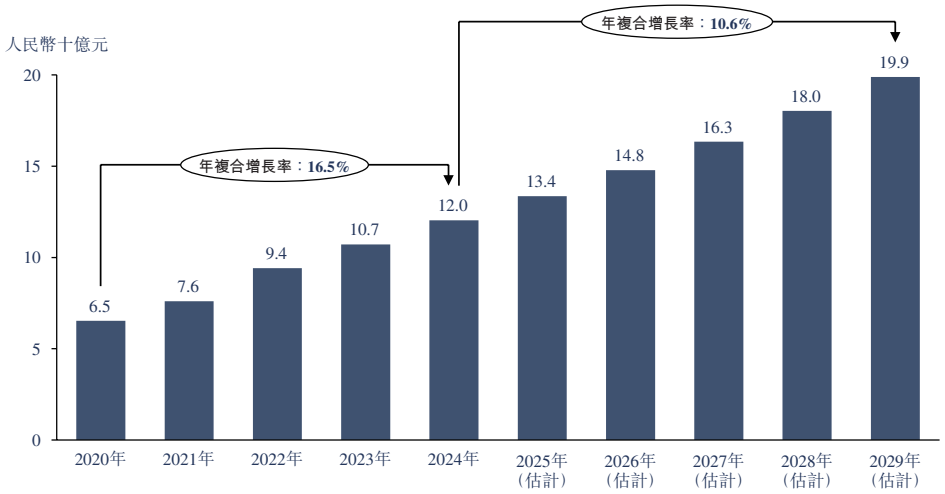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數字海洋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多域協同觀測網絡，實現對海洋環境信息的立體化、實時化採集，並為商船、漁船、公務船等營運船舶以及海洋浮標、海洋監測終端提供從空間定位、統一時間基準到穩定信息傳輸的服務，保障數字海洋生態系統實現安全運行與精細化管理。例如，基於船舶的定位數據及業務數據建立的船舶時空實體模型，能夠生成包含實時位置、歷史軌跡、運行狀態等關鍵信息資源，實現對船舶軌跡的精準管理和多維度時空分析，有效支持海上安全監管與物流運輸優化。

中國數字海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海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89.1百萬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6.0%。預計未來隨著數字海洋行業的不斷增長，2024年至2029年該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13.3%。

數字海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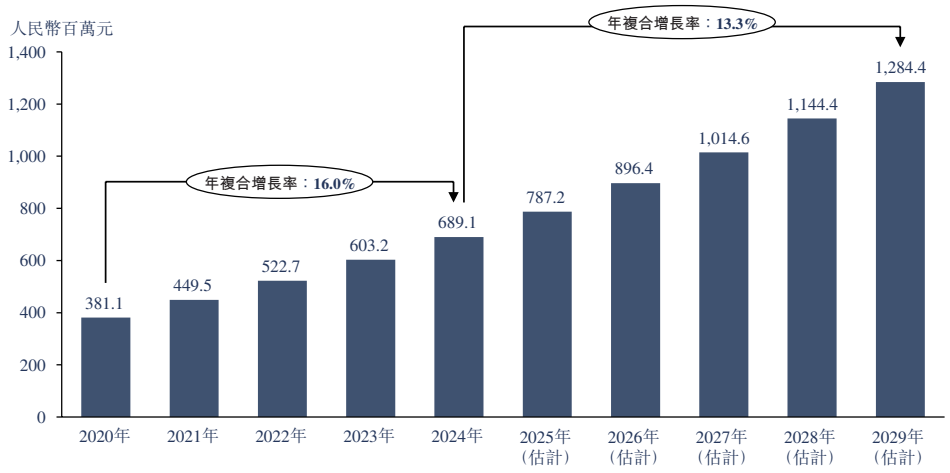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數字城市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精準定位、導航及授時(PNT)與多源數據融合及智能決策支持相結合，實現對城市運行狀態的實時感知、資源的精準調度與管理決策的智能化，為城市管理等多場景應用提供底層支撐，並拓展至對電子工牌及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的監測，推動城市管理與公共服務向智慧化轉型。例如，在電動自行車與共享單車的精細化監管中，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提供高精度定位，有效解決複雜城市環境下的定位「漂移」問題，為精準停放管理奠定技術基礎，並依託北斗時空智能服務提升用戶的出行安全與體驗。

中國數字城市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2020至2024年，中國數字城市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9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3.9%。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規定，所有新生產的電動自行車應設計有北斗模塊，商用或經營性用電動自行車則強制安裝北斗模塊。在此背景下，中國數字城市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01億元，2024至2029年間的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30.8%。

數字城市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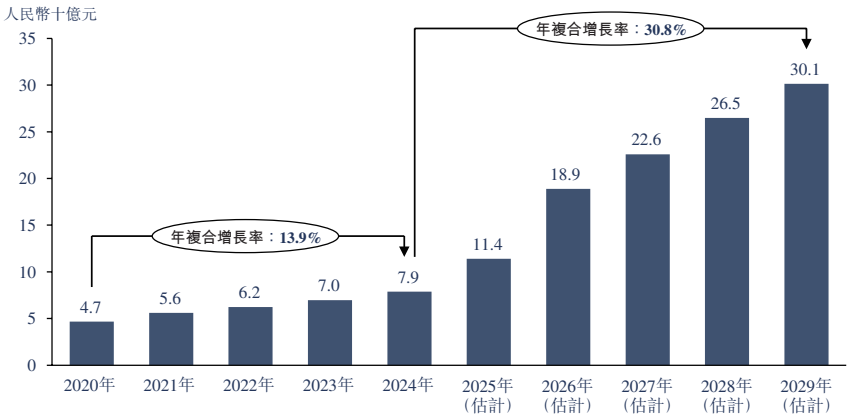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數字低空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數字低空領域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以「時空一體化感知、空域智能調度、應急安全保障」為核心目標，致力於實現對低空飛行活動的全域實時感知、精細化監管和智能化運營，是支撐低空經濟規模化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在物流配送、巡檢作業、農業植保等場景中，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北斗高精度定位等功能，為無人機提供精準航線規劃、智能路徑規劃與異常告警服務，提升作業安全與效率。

中國數字低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低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0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3.9%。預計未來隨著數字低空行業的不斷增長，2024年至2029年中國數字低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11.0%。

數字低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中國，2020年－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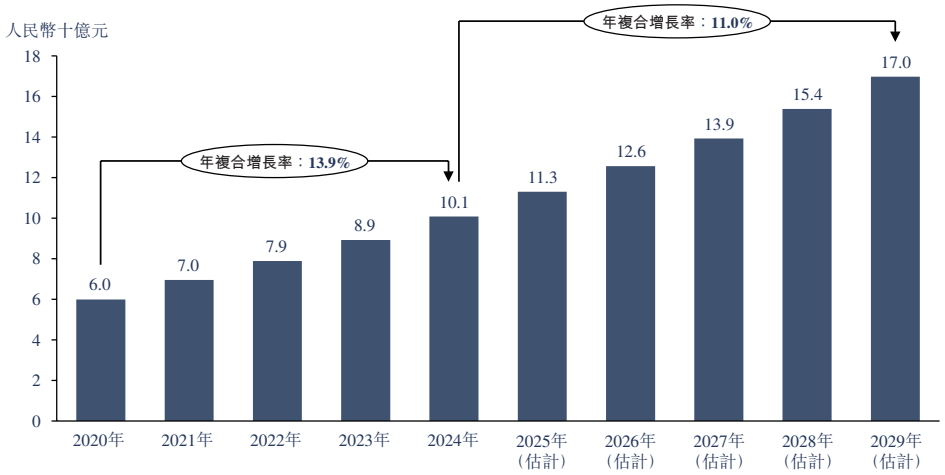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挑戰和機遇

- 在數字交通領域，傳統營運車輛管理體系面臨安全監控滯後、調度效率低下及信息孤島等痛點，對超速、疲勞駕駛等高危行為的預警與干預不足，車輛調度依賴人工經驗且缺乏實時數據支撐，同時，跨部門、跨系統數據共享不暢影響應急指揮效率。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能實時監控車輛軌跡、智能識別駕駛行為與實時報警違規行為，推動安全管理從事後追溯向事中干預乃至事前預警轉變。同時，基於車輛實時位置與多源路況信息融合的智能調度系統，能動態優化路徑與資源分配，提升車隊運營效率；並通過構建統一的時空信息平台，打通跨部門信息壁壘，促進數據共享與業務協同。

- 在數字海洋領域，傳統航運管理長期受困於遠海通信覆蓋不足、監管連續性差、數據整合困難與應急響應遲緩等痛點。尤其在遠洋區域，移動網絡信號微弱，傳統衛星通信成本高昂，制約了數據實時回傳，對違規航行等行為的監測存在盲區。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利用北斗系統的定位與北斗

短報文通信功能，並融合天通衛星的寬帶通信能力，有效解決了遠海通信難題，實現船舶數據的回傳與智能監控。系統能基於多源數據分析提供智能航線規劃、自主避碰，集成北斗短報文與天通通信的終端可實現即時報警與快速救援響應，提升海上安全保障水平。

- 在數字城市領域，電動自行車與共享單車監管因車輛基數大，引發無序停放、違規騎行等問題，影響交通與安全。同時，城市安全、應急響應等領域也存在精準感知能力不足、跨部門協同效率低下等瓶頸。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搭載北斗高精度定位芯片，提升車輛定位精度，有效支撐「入欄管理」和騎行行為規範。在城市管理場景，北斗時空信息服務有助於構建城市立體防控體系，實現對城市基礎設施的全生命週期精細化管控。此外，通過為環衛、巡查等外勤人員配備集成北斗高精度定位能力的電子工牌與定位手環，可實現對人員位置、移動軌跡的監測，有效提升現場作業的調度效率。

- 在數字低空領域，低空經濟發展面臨空域管理精細化不足、安全保障手段缺失及基礎設施協同效能低等痛點。物流配送領域空域審批週期長、資源分配零散；起降點、充電與通信導航設施覆蓋不均制約運營範圍；巡檢作業受限於飛行距離、數據回傳缺乏時效性；農業植保存在效率低、農藥浪費等問題。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可實現空域預警與路徑優化；在農業植保中，結合高精度定位與智能路徑規劃實現精準噴灑。集成5G、AI與無人值守技術的低空長航時巡檢系統，通過雲平台統一調度，實現全過程自動化作業與數據實時分析，降低對人力的依賴。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核心下游應用領域驅動因素

- **政策引導與戰略支持**：國家頂層戰略是產業發展的驅動力，「*交通強國*」、「*數字中國建設*」、「*海洋強國*」等國家戰略明確將數字交通、數字海洋等領域納入發展重點，並配套了相應的財政與政策支持。例如，北斗系統在「兩

客一危」車輛監管、船舶航行安全、城市精細化管理等場景被強制或優先配置，帶來了確定性的市場需求。同時，省市級智慧交通被納入政府工作考核及重點建設任務，有效推動了項目的快速落地與規模化複製，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創造了穩定的發展環境。

- **技術創新與深度融合**：以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為核心的技術突破為產業注入了核心動能。北斗系統提供的厘米級定位、納秒級授時與北斗短報文通信能力，正與5G、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前沿技術深度融合。技術層面的融合創新催生了如車道級導航、無人機自主巡檢、智能車輛監管等一系列高級應用。例如，AI的融入，使北斗衛星導航系統能夠更智能地識別駕駛行為、規劃最優路徑並預測潛在風險，從而幫助避免事故發生，實現從被動記錄向主動預警和干預的轉變。

- **產業需求與應用拓展**：產業需求推動市場擴張，在產業應用上，提升安全與效率仍然是重點優先事項，無論是營運車輛的安全監管、船舶的精準定位與航線優化，還是城市各領域的智能化管控，都對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出了顯著增高的需求。同時，低空物流、城市空中出行等新興場景的試點與應用，也進一步拓展了市場的邊界，推動服務從單點突破向全域協同演進，形成了豐富的下游應用生態。

- **安全合規升級與綠色發展要求**：隨著監管範圍的擴大和複雜性的提升，構建覆蓋全流程的安全閉環管理體系已成為行業發展的需求。這要求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需要具備從事前預警、事中干預到事後溯源的完整能力。同時，在「雙碳」目標的指引下，通過智能航線規劃、能效管理等手段實現節能減排，推動電動自行車、綠色航運、智慧能源管理的發展，安全與綠色發展成為產業長期增長的動力。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核心下游應用領域發展趨勢

- **場景從「單點突破」走向「全域協同」**：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正從早期側重於交通工具或設施的單一維度監控，加速向城市級、區域級的綜合性管控平台演進。其核心是基於統一的時空信息平台，打破不同部門和業務系統之間的「信息孤島」，實現跨領域數據的互通與業務聯動。例如，整合多源動靜態交通數據，為從智慧交通到低空規劃的一體化應用提供支撐。未來，隨著各地將統一的時空信息平台列為新型基礎設施的重點任務，這種協同治理模式將成為主流，極大地提升效率和精準度。

- **技術應用的核心導向是構建「主動安全」**：行業從被動記錄向主動預警與智能干預的轉變，這得益於人工智能大模型與時空技術的深度融合，使得系統不僅能描述「在哪里」，更能預測「將發生什麼」並建議「該如何決策」。例如，在智能交通領域，先進的監管平台能夠基於北斗定位和AI分析，對疲勞駕駛、超速等高風險行為進行實時報警與閉環處置。在數字海洋領域，結合北斗短報文與AI預測的系統，能在公網中斷等極端情況下保障關鍵指令傳輸，為災害預警和救援響應爭取寶貴時間。

- **產業生態加速向「平台化運營」演進**：市場主體不再滿足於提供單一的硬件終端或軟件，而是致力於打造開放的數字底座和運營平台，推動產業生態向平台化、服務化轉型。通過提供標準化的應用程序接口(API)和可複用的能力組件，使政府、企業和開發者能夠更便捷地獲取「定位即服務」、「遙感即服務」等能力。同時，針對物流、巡檢、農業等不同垂直領域形成的專業化、定制化解決方案，也通過平台化的方式交付，提升了運營效率並降低了使用門檻。

- **服務價值深化為「綠色與效率」雙重賦能**：未來的解決方案將不僅關注提升運營效率，也同時將綠色低碳作為發展目標。在航運等領域，基於時空技術的智能路徑規劃能有效減少空駛里程，優化船舶能效，助力節能減排。在農業領域，基於北斗的精準農機自動駕駛和變量施藥技術，能有效減少化肥農藥的飄移和浪費。這表明，產業正通過數字化手段，在實現降本增效的商業目標的同時，積極踐行其環境社會責任。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分析

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其顯著特徵是技術深度融合與場景的快速擴展。當前市場競爭格局呈現出多元化生態特徵，眾多專業企業深耕細分領域，形成了相對分散的市場競爭格局。在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中，2024年公司以人民幣596.7百萬元的收入位列第六。

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在中國數字交通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中，2024年公司以人民幣396.1百萬元的收入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3.3%。

中國數字交通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按收入），中国，2024

排名	公司名称	收入（百万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13.3	4.3%
2	**本公司**	**396.1**	**3.3%**
3	公司B	335.6	2.8%
4	公司C	301.3	2.5%
5	公司D	264.3	2.2%
	其他	**10,229.5**	**85.0%**
	合计	**12,040.0**	**100.0%**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交所上市，提供智能車載設備及解決方案，如車載視頻監控設備、車載攝像頭、主動安全模塊等。

公司B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交所上市，提供商用車監控終端設備，如車載行駛記錄儀、智能車載視頻記錄儀等。

公司C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提供汽車終端設備，如車載行駛記錄儀、T-Box、高分辨率車載攝像頭等。

公司D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提供車聯網終端設備，如車載行駛記錄儀、T-Box等。

按收入計，在中國數字海洋領域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中，2024年公司以人民幣149.1百萬元的收入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21.6%。

中國數字海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按收入），中国，2024

排名	公司名称	收入（百万元人民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E	193.6	28.1%
2	**本公司**	**149.1**	**21.6%**
3	公司F	115.7	16.8%
4	公司G	84.1	12.2%
5	公司H	55.0	8.0%
	其他	**91.6**	**13.3%**
	合计	**689.1**	**100.0%**

來源：公開資料、沙利文

附註：

公司E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在深交所上市，提供高精度GNSS產品，以及基於高精度GNSS技術的工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公司F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深交所上市，提供高精度GNSS接收機、海洋測繪及其他數據感知設備，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公司G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在新三板掛牌，提供船載北斗衛星智能通訊終端及綜合智慧海洋解決方案等。

公司H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提供基於北斗定位技術的海洋及內河探測、監測與觀測等設備。

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是技術密集型產業，技術要求全面且精深。企業需要具備將空、天、地等多源數據進行一體化採集、處理、融合與分析的能力，這涉及遙感、導航、通信等多個技術領域的深度融合。技術本身在不斷快速迭代，要求企業擁有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和持續創新能力，因此對新進入者構成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 **資金壁壘**：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從技術研發、基礎設施建設到市場開拓，均需要巨額的前期資金投入。這種投入不僅體量大，而且投資回報週期相對較長，企業在發展初期和項目週期中可能面臨顯著的現金流壓力。同時，為了保持技術和服務的競爭力，還需要進行不間斷的產品迭代和服務升級，構成了較高的資金壁壘。

- **客戶壁壘**：對於以政府和大型企業為主要客戶的市場而言，建立品牌信譽是開展業務的重要前提，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跨越這一門檻。客戶往往需求複雜，要求解決方案提供商能深刻理解其行業特性和業務痛點，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產品與服務，這對企業的行業知識積累和實踐經驗提出了很高要求。一旦合作達成，會形成很強的客戶黏性，這進一步提高了新進入者的獲客難度。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

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

有關北斗系統民用服務的政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要深化北斗系統推廣應用，推動北斗產業高質量發展，突破通信導航一體化融合等技術，建設北斗應用產業創新平台，在通信、金融、能源、民航等行業開展典型示範，推動北斗在車載導航、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領域市場化規模化應用。

2022年11月4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北斗》白皮書，首次規劃了2035年前北斗發展藍圖。中國將建設技術更先進、功能更強大、服務更優質的新一代北斗系統，建成更加泛在、更加融合、更加智能的綜合時空體系，提供高彈性、高智能、高精度、高安全的定位導航授時服務；建強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建成中國特色北斗系統智能運維管理體系，突出短報文、地基增強、星基增強、國際搜救等特色服務優勢，不斷提升服務性能、拓展服務功能，形成全球動態分米級高精度定位導航和完好性保障能力。同時，推動北斗系統規模應用市場化、產業化、國際化發展，構建國家綜合定位導航授時體系。白皮書強調，我國將推動北斗應用深度融入國民經濟發展全局，促進北斗應用產業健康發展，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2021年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提出要促進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在信息通信領域規模化應用，在航空、航海、公共安全和應急、交通能源等領域推廣應用。中國政府將加速北斗應用推廣，建立北斗網絡輔助公共服務平台，推動北斗在移動通信網絡、物聯網、車聯網、應急通信中的應用，擴大應用市場規模。中國政府將推動北斗高精度定位地基增強站共建共享；充分發揮現有通信網絡基礎設施規模化、網絡化優勢，科學制定地基增強站建設規劃，提高定位數據利用效率。

有關業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5年4月23日共同發佈，於2025年6月1日生效的《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管理規定》，規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以及生產、組裝、提供和銷售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連衛星服務的終端設備的行為。

於2025年4月3日，國務院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衛星導航條例(公開徵求意見稿)》，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者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控制的設施、設備等開展的衛星導航活動的行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外商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公司業務不涉及限制和禁止類業務，公司持有的ICP和EDI牌照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製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

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

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編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文件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於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坎的經營者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制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中止計算併購調查審查期的權力，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並大幅提高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力度等。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器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等。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器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器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倘與《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執法工作包括根據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並可能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必須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確保相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交易、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網絡安全法》、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在收集信息時，應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和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解釋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問題，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明確了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實施。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在某些情節嚴重的情況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而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器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

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之後於2025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於200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並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這些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導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與業務發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構建「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整合硬件、軟件和數據分析能力，依託基於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功能，我們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空天地海信息一體化及管理，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獲取、分析和應用數據，從而實現智能化、精準化的運營管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本公司由李金奘先生(李勇先生的父親)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股東聯合出資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李勇先生擔任經理一職。於2011年12月，李勇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連同其擔任執行合夥人的智能雲商、福信投資及中新福信，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李勇先生在高科技行業，尤其是通信、數字解決方案等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作為主要領導者，李勇先生憑藉其管理專長與技術背景，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有關李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後基於我們的長期業務規劃及資本市場發展於2019年9月摘牌。於2021年，我們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於2024年，我們被評為國家重點「小巨人」企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歷程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在中國福建省成立
2013年	首次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股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掛牌
2016年	承接「一帶一路」北斗開放實驗室建設
	獲選為中國電子商會智能電動汽車專業委員會副會長單位
2019年	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辦的「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全國總決賽三等獎
2021年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被評為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創新企業
2022年	承接一項國家重大北斗專項項目
	推出「北斗+天通」融合項目，佈局數字海洋領域

年份	事件
2023年	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榮獲「北斗科普基地」稱號
2024年	獲認定為國家重點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榮獲「福建省工人先鋒號」稱號
2025年	承接國家北斗穿戴設備重大項目，主導穿戴設備精確定位技術的開發
	參與國家北斗車聯網重大項目，加速北斗在交通場景的應用
	就開發低空全域大數據中心軟件平台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並佈局數字低空領域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我們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簡要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本公司	2010年9月17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新技術研發
子公司			
福建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信富通**」）	2017年12月12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合肥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福信富通**」）	2023年12月11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吉安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吉安福信富通**」）	2024年1月5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六安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六安福信富通**」）	2025年2月18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莆田市時空科技有限公司（「**時空科技**」）	2025年8月1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福建海峽北斗導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峽北斗**」)...	2016年2月5日	中國	新技術研發
福建電廣車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電廣車聯**」)...	2016年11月29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廣西衛星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衛星時空**」)...	2023年12月12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鹽城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鹽城福信富通**」)...	2025年11月17日	中國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本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成立與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李金旃先生(李勇先生的父親，在成立時持有本公司10%股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股東共同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時任現有股東向李勇先生轉讓若干股權，由此，李勇先生當時持有本公司86%的股權。本公司其餘14%股權由福州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倍思**」)、林燕及危志軍分別持有8%、4%及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林燕於2012年4月退出

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林燕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0,000元的出資額，以人民幣400,000元的對價轉讓給危志軍。

2015年4月，危志軍與福州倍思退出，智能雲商進入並成為股東

2015年4月3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i)李勇先生以人民幣1.80百萬元對價向智能雲商轉讓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出資額；(ii)危志軍以人民幣600,000元對價向智能雲商轉讓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00,000元的出資額；以及(iii)福州倍思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800,000元的出資額，以人民幣800,000元的對價轉讓給智能雲商。

引入凹凸凹投資與黃松彬

2015年5月8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i)李勇先生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700,000元的出資額，以人民幣1,700,000元對價轉讓給凹凸凹投資；(ii)智能雲商分別以人民幣800,000元對價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800,000元出資額轉讓給凹凸凹投資，並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800,000元的出資額以人民幣800,000元對價轉讓給獨立第三方黃松彬。

本公司於201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經審核淨資產人民幣10,290,000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獲轉換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經審核淨資產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即人民幣290,000元)計入股份制有限公司資本公積。

2015年9月2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們頒發了營業執照，公司名稱為福建省福信富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在新三板掛牌與摘牌

2015年，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張，為拓寬投資者基礎，我們決定通過在新三板掛牌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融資。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21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在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經歷了多次私募配售、增資及紅股發行。

於2019年9月3日，本公司已就自新三板摘牌取得新三板的監管批准。隨後，本公司於2019年9月6日從新三板摘牌。摘牌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隨新三板摘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附註1)*	持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勇先生	21,958,801	36.60
凹凸凹投資	8,594,274	14.32
智能雲商	4,484,128	7.47
福建六一八投資	4,479,651	7.47
黃松彬	3,951,052	6.59
眾利簡道	3,080,880	5.13
新華聯投資	3,046,163	5.08
企巢簡道	2,798,662	4.66
紅土大數據	2,293,133	3.82
善成富通	2,239,825	3.73
簡道豐創	1,124,392	1.87
李榮國	1,119,913	1.87
璽致投資	300,000	0.50
史向一	223,982	0.37
盧佳情	84,991	0.14
百匯科技	68,000	0.11
趙永現	48,471	0.08
簡道天成	17,205	0.03
簡道眾創	16,439	0.03
葉紹唐	16,240	0.03
簡道創客	6,719	0.01
陳申永	5,000	0.01
簡道資本	4,480	0.01
張波	4,479	0.01
樓軍威	3,000	0.01
萬俊歡	2,240	0.01
鄭子惠	2,240	0.01
黃登濤	2,240	0.01
祝侃	2,240	0.01
單凱凱	2,240	0.01
鄒毅強	2,240	0.01
逸品資本	2,240	0.01
廖述斌	2,240	0.01
章澤	2,240	0.01
鄒曉春	2,240	0.01
鄒海波	2,240	0.01
余建先生	2,240	0.01
李傑	2,240	0.01
鄭捷	1,000	0.01
總計	**60,000,000**	**100**

附註：

(1) 除李勇先生、余建先生、凹凸凹投資及智能雲商外，其餘三十五名股東乃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引入。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該三十五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作四捨五入約整，百份比總計未必相等於100%。

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經由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 在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

(a)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新三板規則，本公司董事不存在影響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情形；

(b) 本公司及其董事並無遭受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證券監管措施及／或處分；及

(ii) 概無與本公司先前於新三板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聯交所或我們的股東注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以致其不贊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上述意見。

我們自從自新三板摘牌後，已獲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運營子公司

福建福信富通

福建福信富通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福信富通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福信富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合肥福信富通

合肥福信富通於2023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福信富通主要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福信富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吉安福信富通

吉安福信富通於2024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安福信富通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安福信富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六安福信富通

六安福信富通於2025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安福信富通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安福信富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時空科技

時空科技於202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空科技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空科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峽北斗

海峽北斗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峽北斗主要從事新技術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峽北斗由本公司及福州市國科君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電廣車聯

電廣車聯於201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廣車聯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廣車聯由本公司、福建廣電精準傳媒有限公司及福州開發區物聯雲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35%及14%股權。

衛星時空

衛星時空於2023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星時空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星時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鹽城福信富通

鹽城福信富通於2025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城福信富通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城福信富通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自從自新三板摘牌後已獲下列多輪[**編纂**]投資：

協議日期	增資／轉讓(1)	詳情
2019年11月18日	第一次增資	普豐雲華、德源盛通及君融八閩分別認購4,000,000股、2,900,000股及2,600,000股股份
2019年12月6日	第一次轉讓	智能雲商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將其800,000股股份轉讓予杭州瑞合泰
2020年3月15日	第二次增資	遠致富海認購6,600,000股股份
2020年4月13日	第三次增資	福州天創認購470,000股股份
2020年4月15日	第二次轉讓	慧聯鑫投資以人民幣8,250,000元的對價將其1,1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天廈一家，且智能雲商以人民幣5,250,000元的對價將其7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天廈一家
2020年4月16日	第三次轉讓	慧聯鑫投資以人民幣11,250,000元的對價將其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匯得鑫投資
2020年5月21日	第四次轉讓	慧聯鑫投資以人民幣1,725,000元的對價將其230,000股股份轉讓予樂活品誠
2020年12月7日	第四次增資	華僑海創匯、福州國發基金、海絲一號、湘郵科技、長盈科技及新泰合道分別認購1,300,000股、1,150,000股、1,150,000股、1,000,000股、800,000股及600,000股股份

協議日期	增資／轉讓(1)	詳情
2021年12月10日	第五次轉讓	鄒毅強以人民幣10,640.00元的對價將其2,815股股份轉讓予李勇先生
2022年2月21日	第六次轉讓	李傑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將其2,815股股份轉讓予趙永現
2022年6月6日	第七次轉讓	樂活品誠以人民幣1,642,905.00元的對價將其219,054股股份轉讓予慧聯鑫投資
2023年1月11日	第八次轉讓	葉紹唐以人民幣98,350.00元的對價將其20,410股股份轉讓予林榕
2023年5月15日	第九次轉讓	樂活品誠以人民幣583,100.00元的對價將其70,000股股份轉讓予慧聯鑫投資
2023年8月14日	第十次轉讓	天廈一家以人民幣10,988,000元的對價將其1,340,000股股份轉讓予吉林賀潤
2023年8月14日	第十一次轉讓	天廈一家以人民幣738,000元的對價將其90,000股股份轉讓予張華
2023年9月19日	第十二次轉讓	天廈一家以人民幣6,823,703.80元的對價將其832,159股股份轉讓予善成元鴻
2022年12月25日	第五次增資	安華創新及合肥數字產投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960,000股股份
2023年1月27日	第六次增資	中新福信認購1,000,000股股份
2023年10月7日	第七次增資	榕投壹號及榕投貳號分別認購960,000股及960,000股股份

協議日期	增資／轉讓(1)	詳情
2023年10月17日	第八次增資	吉安遠致認購1,928,640股股份
2023年12月29日	第十三次轉讓	璽致投資以人民幣1,230,000.00元的對價將其150,000股股份轉讓予匯得鑫投資
2023年12月29日	第九次增資	浙豐宏勝及吉林盛鑫分別認購1,191,360股及1,900,000股股份
2024年1月3日	第十次增資	朱紫海絲認購960,000股股份
2024年9月24日及2024年12月16日	第十四次轉讓	德源盛通以人民幣11,730,509.00元的對價將其1,244,590股股份轉讓予善成元鴻
2024年12月23日	第十五次轉讓	李榮國以人民幣3,842,310.08元的對價將其407,456股股份轉讓予匯得鑫投資
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4月28日	第十六次轉讓	祝侃以人民幣10,697.00元的對價將2,815股股份轉讓予余建先生，且單凱凱以人民幣10,697.00元的對價將2,815股股份轉讓予余建先生
2025年1月23日	第十一次增資	華安智車認購4,170,000股股份
2025年6月18日	第十二次增資	鹽城遠致認購3,338,898股股份
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8月21日	第十三次增資	傳音投資及福州優企分別認購1,656,378股及834,724股股份

附註：

(1) 轉讓及增資的序號編排(例如「第一次」、「第二次」)純粹基於其發生時間的先後順序。此編號僅為描述之便，不應被解讀為反映本公司對融資輪次的正式分類。

下表載列上述股份轉讓之詳情：

	第一次轉讓	第二次轉讓	第三次轉讓	第四次轉讓	第五次轉讓	第六次轉讓	第七次轉讓	第八次轉讓	第九次轉讓	第十次轉讓	第十一次轉讓	第十二次轉讓	第十三次轉讓	第十四次轉讓	第十五次轉讓	第十六次轉讓
對價支付日期.....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7月8日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5月7日
每股成本(人民幣)..	6.25	7.5	7.5	7.5	3.78	3.55	7.5	4.82	8.33	8.2	8.2	8.2	8.2	9.43	9.43	3.8
較[編纂]的折讓(%)(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表載列上述增資之詳情：

	第一次增資	第二次增資	第三次增資	第四次增資	第五次增資	第六次增資	第七次增資	第八次增資	第九次增資	第十次增資	第十一次增資	第十二次增資	第十三次增資
已支付對價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71.25百萬元	人民幣49.50百萬元	人民幣3.53百萬元	人民幣45.00百萬元	人民幣20.33百萬元	人民幣10.37百萬元	人民幣19.91百萬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32.06百萬元	人民幣9.96百萬元	人民幣49.96百萬元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29.84百萬元
對價支付日期.....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9月2日
每股成本(人民幣).....	7.5	7.5	7.5	7.5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1.98	11.98	11.98
較[編纂]的折讓(%)(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未行使[**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從涉及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編纂**]投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1.7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悉數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投資者所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相信，我們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編纂**]投資者的投入將使我們受益，因其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業績、管理層及前景的信心與認可。

對價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的時間點、訂立投資協議時我們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贖回權已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按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其所持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遵循指南第4.2章，原因是(i)[**編纂**]距上次[**編纂**]投資完成將超過120天；及(ii)根據指南第4.2章須予終止之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獲存續。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說明。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董事余建先生、慧聯鑫投資(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余建先生控制及管理，而余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中新福信(該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外，其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遠致投資者

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遠致富海

遠致富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遠致富海約2.99%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蕪湖宸乾項目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9.85%、29.85%及29.85%的權益，剩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鑫豐恆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

重慶鑫豐恆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雙重上市。

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i)福州市金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ii)福清市匯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福清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iii)福州市長樂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長樂區財政局及長樂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擁有)；(iv)福州開發區國有資產營運有限公司(由福州開發區財政局全資擁有)；(v)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鼓樓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及(vi)福州市倉山區國有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福州市倉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分別擁有30%、20%、20%、10%、10%及10%的權益。

福州市金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福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及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67%及33%的權益。

鹽城遠致

鹽城遠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鹽城遠致0.5%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鹽城市大數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鹽城市產業投資母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9.5%、25%、25%及19.9%的權益。

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鹽城市大數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鹽城市產業投資母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1%的權益由江蘇黃海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江蘇黃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鹽城市財政局、鹽城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銀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9.9%、20%、15%、15%及10%的權益。

江蘇黃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鹽城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0.16%及9.84%的權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1.03%的權益，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2.88%及7.12%的權益。江蘇銀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0.15%及9.85%的權益。

吉安遠致

吉安遠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吉安遠致0.87%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吉安市井開區金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9%及0.13%的權益。

吉安市井開區金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吉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深圳佳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50%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佳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徐強及張權勳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張權勳擁有。

華安投資者

華安智車、安華創新及合肥數字產投均由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及管理。

華安智車

華安智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華安智車19%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安徽省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六安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六安經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2%、20%、20%及11%的權益，剩餘1名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低於10%。

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09.SH)。

安徽省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99.01%及0.99%的權益分別由其有限合夥人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通合夥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安徽省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安徽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0%的權益由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73)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單一最大股東為蕪湖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公司。

六安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六安市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六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六安經開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六安東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六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全資擁有。

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貳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24%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63%、23.75%、23.75%及11.88%的權益，剩餘1名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低於10%。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財政廳最終擁有。蕪湖高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蕪湖銀湖實業有限公司由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安華創新

安華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乃是由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和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由10名股東擁有，其中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6.18%及17.46%的權益，剩餘8名股東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09.SH)全資擁有。

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8.SZ)全資擁有。

合肥數字產投

合肥數字產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基金管理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合肥數字產投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廬陽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8.18%及1.82%，剩餘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合肥廬陽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大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6.36%及34.55%的權益，剩餘1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低於10%。

合肥廬陽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合肥廬陽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均由廬陽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合肥市大數據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最終由合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榕投投資者

榕投壹號及榕投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皆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榕投壹號

榕投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榕投壹號1%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福州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民天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市國有企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30%、29%及10%的權益。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福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福州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福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州民天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福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開發銀行分別擁有98.69%及1.31%的權益。

榕投貳號

榕投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榕投貳號0.6%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福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市台江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分別最終擁有59.4%及40%的權益。

福州國發基金

福州國發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州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左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25%及20%的權益。福州國發基金最終由福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慧聯鑫投資

慧聯鑫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余建先生控制及管理。慧聯鑫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4%的權益。剩餘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鄭灼鳳女士擁有。

普豐雲華

普豐雲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衡寬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普豐雲華約2.09%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及廣西清控中馬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3.53%、23.52%及13.07%的權益，其餘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北京衡寬普豐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由5名股東擁有，其中北京智富普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劉秉中及范彬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衡寬(山東)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劉朝陽分別擁有約40.80%、32.00%及10.20%，2名股東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衡寬(山東)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郝仙雲、劉博、深圳藍色星球低空科技有限公司(最終由趙誠及王碩陽擁有)及張亨分別擁有36%、28%、27%及9%。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1.05%的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49名有限合夥人擁有，且每名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低於10%。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約0.97%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市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分別擁有約21.75%、19.34%、19.34%及13.34%的權益。

廣西清控中馬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0.50%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廣西清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廣西清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清石資產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及北京布里斯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0%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廣西中馬園區產業平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最終由中國－馬來西亞欽州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

君融八閩

君融八閩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孫鵬控制及管理。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98%的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孫小陽、馬華秀及林曉鷺分別擁有約86.03%、6.47%及4.52%的權益。

吉林盛鑫

吉林盛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吉林省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吉林盛鑫0.01%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吉林省吉盛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省盛泰投資有限公司及王曉亮分別擁有86.2%、13.78%及0.01%的權益。

吉林省盛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省盛泰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吉林省吉盛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其中吉林省吉盛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由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吉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吉林省財政廳分別擁有49.18%、45.74%及5.08%的權益。

德源盛通

德源盛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智誠享能源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德源盛通約1.67%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北京北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北變智能電網技術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1.67%、26.67%、16.67%及16.67%的權益，剩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合夥權益均低於10%。

北京智誠享能源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北變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北變智能電網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最終由王瑤擁有)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北京北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百升及姜曄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4.15%的權益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剩餘9名股東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37名自然人股東共同擁有，其中劉廷儒持股約11.29%，其餘36名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均低於10%。

匯得鑫投資

匯得鑫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官幼霞控制及管理。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的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1名有限合夥人曹波擁有。

善成元鴻

善成元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善成投資管理(平潭綜合實驗區)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

善成元鴻2%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成鈞及劉夷分別擁有78%及20%的權益。善成投資管理(平潭綜合實驗區)有限責任公司由成鈞及王秀梅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傳音投資

傳音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施博黎及施香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吉林賀潤

吉林賀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祝賀控制及管理。

吉林賀潤約42.59%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黃勇勇、南京美儒貿易有限公司(由王美玲全資擁有)及修發賢分別擁有約22.41%,、17.86%及17.14%的權益。

華僑海創匯

華僑海創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

華僑海創匯約1.11%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州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3%、33.33%、22.22%及10%的權益。

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最終均由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集體所有制控股企業，按性質而言並無任何股東)擁有。

福州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福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浙豐宏勝

浙豐宏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新幹世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浙豐宏勝0.68%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1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浙江新幹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百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陽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出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8.71%、13.61%、11.90%、11.22%及10.20%的權益。

浙江新幹世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灃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賈中星及許紅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浙江新幹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事業單位浙江日報集團擁有)及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65.SH)分別擁有35%、32%及20%的權益。

浙江百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百大置業有限公司(由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8.97%及31.03%的權益。

杭州富陽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市富陽區財政局擁有。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事業單位杭州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杭州市動漫遊戲產業發展中心)擁有。浙江出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海絲一號

海絲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鄉村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鞋帽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海洋絲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5%、25%、25%及0.5%的權益。海絲一號最終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

杭州瑞合泰

杭州瑞合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瑞合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杭州瑞合泰約1.64%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章海及俞惠琴分別擁有約65.57%及32.79%的權益。

杭州瑞合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章海、北京清控科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朱國銘、紹興越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海青及鄭海磊分別擁有約39.33%、16.67%、16.67%、14.00%、8%及5.33%的權益。

北京清控科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清控科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清控科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5名股東擁有，其中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匯鑫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德京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德創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5%、25%、22.8%及14.5%的權益，剩餘1名股東所持權益低於10%。

清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山西匯鑫投資有限公司由董鈞、王樹忠及侯啟貴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北京匯德京通投資有限公司由秦君及侯婷婷分別擁有約60.37%及39.63%的權益。北京匯德創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由6名股東擁有，其中秦君及黃一峰分別擁有約57.41%及20.17%的權益，剩餘4名股東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湘郵科技

湘郵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76.SH)。

中新福信

中新福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勇先生控制及管理。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0%的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余建先生擁有。

朱紫海絲

朱紫海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i)福州市鼓樓區朱紫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鼓樓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及(ii)福建省海洋絲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朱紫海絲約12.22%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i)福州市鼓樓區國有資產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鼓樓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擁有約43.33%的權益；(ii)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1.11%的權益；(iii)福州市鼓樓區城建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福州市鼓樓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擁有約11.11%的權益；(iv)福州市國有企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最終由福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擁有約11.11%的權益；及(v)福建員力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林曦及林文新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擁有約11.11%的權益。

福州優企

福州優企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福州優企0.1%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39.9%的權益。

長盈科技

長盈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睿迅維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

長盈科技約0.63%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福州長盈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吉梁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61.87%及37.50%的權益。

福州睿迅維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達及陳峰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福州長盈投資有限公司由李星達及陳峰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安吉梁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0%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梁艷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陳雪芳擁有。

新泰合道

新泰合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林曉鷺控制及管理。新泰合道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67%的權益，剩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林信瑞及張繼榮分別擁有約88.67%及6.66%的權益。

福州天創

福州天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福州天創1%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福州市華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福州市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璽致投資

璽致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夏振環控制及管理。其由夏振環及其有限合夥人馮立國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樂活品誠

福州樂活品誠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樂活品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春燕及周宇輝分別控制51%及49%的權益。自2023年5月15日起，樂活品誠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天廈一家

天廈一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建盈方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截至2023年9月19日，天廈一家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天廈一家約1.12%的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剩餘合夥權益由13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林大春及郭洪志分別擁有約27.95%及17.47%的權益，剩餘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權益均低於10%。

福建盈方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林大春及福州高新區同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87.00%及13.00%的權益。福州高新區同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大春及楊芯怡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福信投資於202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若干員工已獲授獎勵，並於獲授獎勵或行使其獎勵後登記為福信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福信投資的所有管理權力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名現有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福信投資的合夥權益。除柳芳震、陳華明及林穎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勇先生為福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福信投資的管理事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信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97%的股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下表載列福信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夥權益架構：

合夥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佔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勇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6.67
余建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6.67
方立先生.....	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16.67
黃燕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3.33
張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3.33
鄭灼鳳女士.....	財務總監	13.33
陳華明	運營中心總監	10.00
黃凱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10.00
柳芳震	採購部主管	5.00
秦曉春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秘書	3.33
林穎	人力資源部管理中心主管	1.67

持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權轉讓及增資中需要本公司履行的義務，上文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與本公司有關的義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資本化

下文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1)						
李勇先生	27,599,649	2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雲商	3,750,318	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信投資	3,770,265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新福信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120,232	2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建先生(2)						
余建先生	8,44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慧聯鑫投資	7,533,334	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541,779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致投資者(3)						
遠致富海	8,294,583	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遠致	3,338,898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安遠致	1,928,640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3,562,121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投資者(4)						
眾利簡道	3,871,912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巢簡道	3,517,233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豐創	1,413,08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天成	21,62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眾創	20,66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創客	8,44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資本	5,63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曉春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逸品資本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864,216	6.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華安投資者(5)						
華安智車	4,170,000	3.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華創新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數字產投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130,000	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善成投資者(6)						
善成富通	2,814,911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善成元鴻	2,076,749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891,660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投資者(7)						
福州國發基金	1,150,0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壹號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貳號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070,000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福建六一八投資	5,629,824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豐雲華	5,027,020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松彬	4,965,505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華聯投資	3,828,281	3.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融八閩	3,267,563	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土大數據	2,881,906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得鑫投資	2,442,589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源盛通	2,400,00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林盛鑫	1,90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傳音投資	1,656,378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林賀潤	1,340,000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僑海創匯	1,300,000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豐宏勝	1,191,36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絲一號	1,150,0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瑞合泰	1,005,404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榮國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郵科技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朱紫海絲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優企	834,724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盈科技	800,000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泰合道	600,000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天創	590,675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向一	281,491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璽致投資	227,027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佳情	106,813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華	90,00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匯科技	85,46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永現	63,732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榕	20,4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申永	6,28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波	5,629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軍威	3,77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俊歡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子惠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登濤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述斌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澤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海波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捷	1,257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6,86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智能雲商、中新福信、福信投資合計持有我們約28.48%的股權，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智能雲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勇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雲商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1.25%。其餘78.75%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黃凱先生及方立先生分別擁有68.75%及10%。

中新福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李勇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福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0%，其餘合夥權益由有限合夥人余建先生擁有。

有關福信投資詳情，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建先生及慧聯鑫投資合共持有我們5.95%的股權。慧聯鑫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其普通合夥人余建先生控制及管理。慧聯鑫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4%。其餘權益則由其有限合夥人鄭灼鳳女士(其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合共持有我們10.69%的股權。

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均由彼等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簡道資本、鄒曉春及逸品資本合共持有我們6.98%的股權。經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確認，該等公司最終由鄒曉春控制及管理。簡道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簡道資本確認，其由鄒曉春控制及管理。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及簡道豐創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為一隻由其普通合夥人簡道創客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簡道創客由簡道眾創全資擁有，而簡道眾創由簡道天成全資擁有。逸品資本由鄒曉春擁有90%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智車、安華創新及合肥數字產投合共持有我們4.84%股權。華安智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執行合夥人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

安華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10名股東持有，其中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6.18%及17.46%的股權。其餘8名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10%的股權。合肥數字產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經理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8.18%。詳情請參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6) 善成富通及善成元鴻合共持有我們3.86%的股權。善成富通及善成元鴻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均為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一般合夥人善成投資管理(平潭綜合實驗區)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及管理。

(7) 福州國發基金、榕投壹號及榕投貳號共同持有我們1.52%的股權。榕投壹號及榕投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均為由其普通合夥人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福州國發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榕投壹號、榕投貳號及福州國發基金最終由福州國有資產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8)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份比總計可能並不等於100%。

(9)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余建先生及慧聯鑫投資外，本公司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編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H股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於所有[**編纂**]均獲配發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數目將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可於上市後進行交易。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於所有[**編纂**]均獲配發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因此，我們預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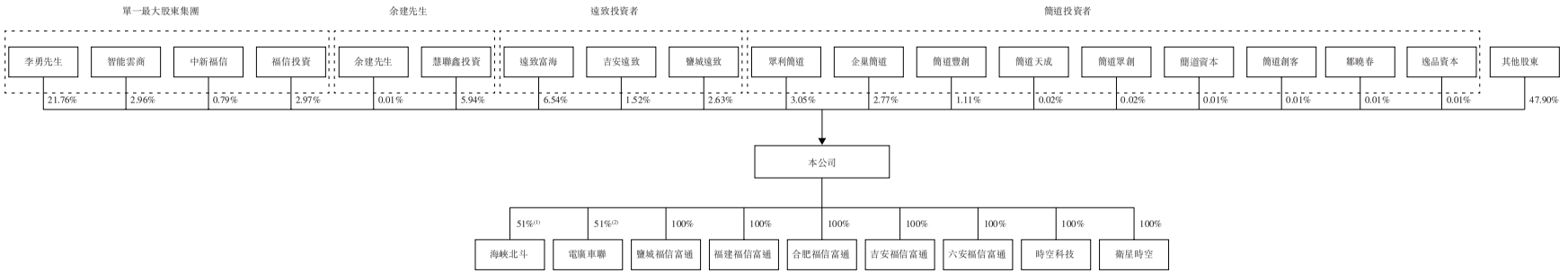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餘股權由福州市國科君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除作為海峽北斗的股東外，福州市國科君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2) 其餘股權由福建廣電精準傳媒有限公司及福州開發區物聯雲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及14%。除作為電廣車聯的股東外，彼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份比總計可能並不等於100%。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於[**編纂**]完成後及[**編纂**]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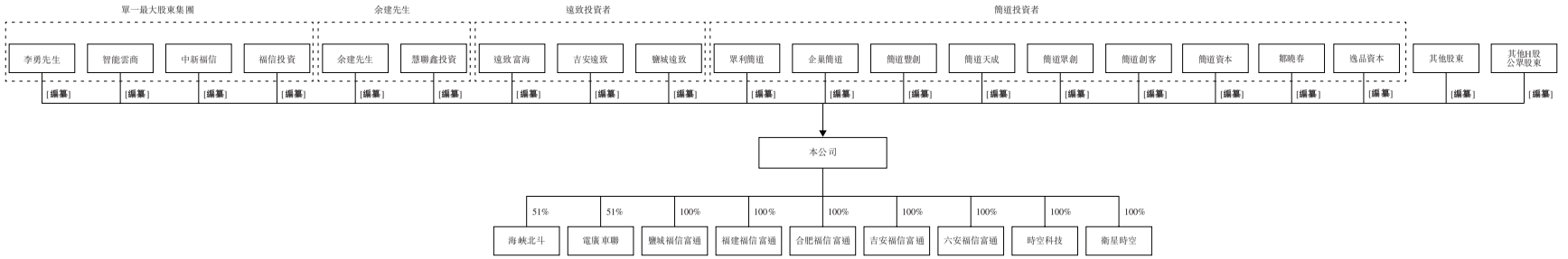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約整，百份比總計可能並不等於100%。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構建「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整合硬件、軟件和數據分析能力，依託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我們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空天地海信息一體化及管理，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獲取、分析和應用數據，從而實現智能化、精準化的運營管理。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涵蓋基於衛星應用的硬件、軟件及數據分析能力的開發與集成，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場景特異性的系統。此外，我們開發並提供終端設備，包括北斗智能車載、船載及可穿戴終端，用於數據傳輸、定位、通信及監測等功能。作為開發者和賦能者，我們通過衛星時空數字技術的應用，助力終端用戶實現運營數字化升級與轉型，提升其在多元場景下的安全性、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我們技術在各領域的主要應用如下：

*數字交通：*我們提供北斗智能車載系統及平台服務，通過衛星定位和數據分析，提升商用車行業管理的安全性和運營效率。

*數字海洋：*我們提供基於北斗的船舶定位、通信、防災減災及應急響應的解決方案，實現更安全、高效和智能的海上作業。

*數字城市：*我們提供支持城市運營管理及電動自行車管理、智能穿戴設備管理等應用的數字平台，幫助城市提升治理能力、協同效率及資源利用率。

*數字低空：*我們開發基於北斗低空智能網絡及管理平台，實現無人機及行業數據的標準化分析，支持低空經濟的智能監管、創新應用及持續發展。

於2025年5月下旬，我們就開發低空全域大數據平台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該平台旨在為無人機提供實時及連續的定位服務。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自該業務領域錄得任何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該業務領域錄收取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領域為我們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已覆蓋中國境內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的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就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同期，在數字交通領域及數字海洋領域，我們均按收入排名第二。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集硬件、軟件、AI分析與數據分析能力於一體的生態系統，向終端用戶提供衛星時空解決方案。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採用「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體系開發，融合物聯網、大數據及AI分析等技術，支持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多場景應用。該模式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際應用，從而為終端用戶創造可持續的商業價值。

我們的業務圍繞兩大收入來源構建：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及終端設備收入。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來自(i)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ii)軟件授權，(iii)定制化技術開發，以及(iv)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各收入來源及其細分項目的典型收入結構：

收入來源	說明	收入結構
技術解決方案收入		
(i) 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	平台定位與物聯網定位服務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ii) 軟件授權	銷售獨立研發的軟件許可權	收入通常在軟件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i) 定制技術開發	根據合同協議開展的獨立研發軟件開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收入通常在軟件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情形於開發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發生。

收入來源	說明	收入結構
(iv) 其他服務.....	維護服務	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終端設備收入.....	銷售北斗智能硬件產品，即北斗車載智能終端、北斗船載智能終端及北斗穿戴終端	收入於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交付貨品，並已獲得客戶的驗收或收款證明時確認。

通過利用可持續、可複製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以最小的增量成本將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適配到多種場景。每個新項目都豐富了我們的經驗，增強了我們平台的智能水平，形成自我強化的增長循環。這種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的增長，同時憑藉行業經驗提高我們在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領導地位。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具備融合終端設備、數據接收與處理至應用交付至終端用戶的物聯網技術與服務能力。依託上述能力，我們開發了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該平台融合硬件、軟件、AI圖形分析及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向終端用戶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體系不僅支持4G及5G網絡通信，還具備低軌、中軌及高軌衛星，以及海基、天基及地基通信系統的互連能力，確保數據傳輸的連續性與可靠性，實現廣域服務覆蓋。通過多模通信技術、多鏈路與多協議融合，我們的系統能在無地面網絡覆蓋的區域(如遠海及偏遠地區)提供穩定的定位與通信服務。

終端設備

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集成了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模塊的終端設備，能夠進行數據感知和識別。我們的終端設備可部署於不同的運載工具和環境中，覆蓋「空天地海」場景，包括車輛、船舶和無人機等。

通過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特有的短報文通信及「定位－導航－授時」技術，我們的終端設備能夠通過信號頻段將衛星時空數據傳輸至我們的平台。

儘管我們的終端設備可進行數據感知和識別，但我們並不存儲任何相關數據，且所採集的數據亦不歸我們所有。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緊跟國家關於衛星網絡及AI分析技術的發展戰略，重點推動物聯網、大數據、視頻處理及AI圖形分析等技術與平台的深度融合。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推動衛星時空技術及其應用的標準化建設。

通過產學研深度融合，我們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聯合開展課題研究，推動技術發展及科研成果轉化。我們已參與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體現了我們在技術研發與應用方面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9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46.4%，其中約95%具備本科及以上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項實用新型專利、19項發明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在中國持有131項軟件著作權及18個註冊商標。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與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信運營商為我們提供網絡連接及相關基礎設施，我們則負責項目的技術部分，包括行業平台及北斗終端設備的設計與供應。通過戰略合作，我們提供融合通信網絡與能力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與擁有全國性銷售網絡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使我們能夠參與大型項目並降低市場開發成本。

我們也與高校、科研機構及行業協會合作，開展聯合研究、技術開發和行業標準制定等工作。通過參與這些活動，我們促進技術知識共享，推動衛星時空技術在各行業的大規模應用，並助力行業穩定有序發展。

市場機遇

政策支持、監管框架與市場發展

自2020年以來，中國國家戰略持續推動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在重點基礎設施領域的應用，旨在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實現技術自主可控。政府部門出台了多項政策支持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設備的規模化應用，並制定了營運車輛、船舶、電動自行車及無人機等相關技術標準，以提升公共安全。這些措施推動了衛星技術在交通、海洋、城市及低空等領域的廣泛應用。

2025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衛星導航條例(公開徵求意見稿)》，旨在建立統一的國家衛星導航管理、發展及應用框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條例草案的出台，結合「*交通強國*」「*海洋強國*」「*數字中國建設*」「*低空經濟*」等國家戰略，有望進一步推動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有序發展與擴張。

衛星時空解決方案的全球化與市場增長

全球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4年，全球衛星時空數字服務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9,41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2,492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7%。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34,874億元，預測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9.2%。

作為衛星技術全球化的一部分，中國北斗系統加速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部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已建立多項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支持北斗系統在技術標準融合、基礎設施建設及應用項目等方面的推廣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伴隨「一帶一路」倡議深入實施，2020年至2024年，中國與沿線國家貿易總額由人民幣9.4萬億元增長至22.1萬億元。上述發展疊加沿線國

家在交通、能源及通信基礎設施領域的持續投資，預計將帶動衛星技術的市場需求增長。董事認為這為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拓展國際市場、參與相關項目的機遇。

財務亮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在「北斗+」生態系統應用深化的推動下，對衛星時空數字服務的需求持續擴大。因此，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可持續的財務增長。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9.2百萬元、人民幣521.4百萬元、人民幣59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6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介乎約33.2%至37.3%，體現了我們維持持續盈利水平的能力。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4%。我們的淨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介乎約17.6%至20.4%，反映了我們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成本管理。

業務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同期，我們的終端設備出貨量超過1.0百萬台。這些終端設備構成支持基於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的重要基礎設施。各應用主要業務亮點載列如下：

- *數字交通：*在「*交通強國*」戰略推動下，我們為全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商用車輛大規模推廣北斗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設備。這些設備與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互聯，為終端用戶提供技術能力開展一體化數據管理、運營監控及服務協同。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能支持交通體系、商用車行業管理及車輛監管的數字化轉型。

- *數字海洋：*在「*海洋強國*」戰略下，我們為1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北斗船舶定位終端設備，並參與海洋防災減災項目。我們亦推出了「北斗+5G」近海通信終端及「北斗+天通」遠洋通信終端，為終端用戶提供海洋持續通信能力。這些設備與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互聯，支持終端用戶開展船舶定位、漁業管理及海上救援。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能夠利用衛星技術滿足其業務需求。

- *數字城市：*在「*數字中國建設*」戰略下，我們通過北斗智能穿戴產品推廣計劃，以及在涉及北斗+城市慢行交通管理和其他城市基礎設施平台的應用中，向全國推廣北斗終端設備。這些設備與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互聯，為終端用戶提供技術能力，實現城市環境下的數據匯聚及定位分析。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可應用衛星技術，支持城市管理與安全管理。

- *數字低空：*在「*低空經濟*」戰略下，我們基於北斗技術為無人機管理、低空空域管理等潛在場景提供數字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旨在與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互聯，使終端用戶具備在低空作業中進行數據感知、定位和監測的技術能力。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終端用戶能夠應用衛星時空數字技術，支持安全有序的低空空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數字低空領域錄得收入，原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仍處於開發階段。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行業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已收取與該協議相關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專注於衛星時空數字技術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應用，提供支持廣泛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我們的業務涵蓋四大主要應用場景：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和數字低空，通過上述領域，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衛星通信、定位、導航、授時及數據分析的服務。我們的收入由兩大主要收入來源支撐：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及終端設備收入。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來自(i)為各應用場景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ii)軟件授權，(iii)定制化技術開發，以及(iv)其他服務。終端設備收入主要來自北斗智能硬件產品(包括北斗車載智能終端、北斗船載智能終端、海洋通信終端、北斗智能海洋防災減災終端及北斗智能穿戴產品)的銷售。這些解決方案共同為客戶提供從數據採集、傳輸、匯聚、分析治理與決策支持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就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此外，在數字交通領域及數字海洋領域，我們均按收入排名第二。

數字交通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完成項目建設。同期，我們的終端設備出貨量超過0.6百萬台。其中，我們開發了多個平台，展示了通過衛星時空數字技術助力交通部門實現數字化的能力。例如：

- 我們的綜合交通監管解決方案利用北斗定位、物聯網、視頻監控及AI圖形分析技術，實現交通監管、車輛定位及應急調度系統的數據整合。該解決方案幫助終端用戶在省、市、縣各級建立統一監管網絡，支持數據共享、協同響應與跨部門協調，助力實現實時車輛監控、事件預警與協同處置，強化道路交通的監管與安全管理。

- 我們的平台融合北斗定位、AI分析與車載智能終端，提升車輛的衛星定位精度與視頻監控能力。平台支持位置追蹤、實時及歷史視頻監控、路線回放、語音對講、報警提示和統計報告等功能，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識別並規避駕駛風險，有助於降低因人為失誤導致的事故。系統通過智能終端設備分析車輛與駕駛員行為，實現及時預警，並滿足終端用戶在安全合規、風險防控及運營監管方面的需求。

數字海洋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數字海洋領域的客戶提供超過82,000台終端設備。我們還推出了「北斗+5G」近海通信終端及「北斗+天通」遠洋通信終端，為終端用戶提供海洋的持續通信能力。我們已提供超過23,000套「北斗+5G」及「北斗+天通」應急通信終端，建立了「一鍵呼叫、全域響應」的救援網絡，助力終端用戶提升海上安全作業水平。

- 我們的海洋防災平台向終端用戶提供AI監測、預報及應急響應技術能力，以應對颱風、風暴潮等沿海災害。通過衛星實時數據監測、可視化與智能預報，平台可使終端用戶增強海洋風險管理能力，為國家「*海洋強國*」戰略提供數字化支撐。

- 我們的船舶動態監管平台利用北斗定位及數據傳輸技術，向終端用戶提供實現船舶作業的實時定位，通過電子圍欄、航線預警及AI分析等功能，支持終端用戶的漁業管理及海洋安全管理，為終端用戶提供多維度安全保障。

多場景服務能力與豐富經驗增強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與可信度

全面且經驗豐富的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通過「雲－邊－端」架構，融合了通信、定位、導航、授時、物聯網、大數據、AI分析和可視化技術。該架構無縫連接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的雲、支持實時本地計算的邊緣設備以及採集和傳輸現場數據的終端設備。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能力以支持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和數字低空應用。

基於跨場景經驗建立的可靠性與客戶信任

我們在多種場景中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基於所服務各行業的行為和運營信息構建數據基礎。依託這一基礎，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利用AI分析及大數據整合海量信

息，例如駕駛員行為及漁船定位數據，實現分析模型和跨領域學習的持續優化。這些AI驅動能力為終端用戶提供風險識別、預警和預測分析的技術能力，支持數據驅動決策，提升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憑藉技術的穩定表現，我們賦能終端用戶支持其在各行業的應用，這不僅增強了客戶信任，更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多元化和定制化解決方案，支持客戶技術能力提升，實現為終端用戶協同交付服務。我們認為，下游客戶對我們的能力懷持信心，往往會促使其進一步採用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和終端設備，並向新客戶作出推薦。

強大的技術能力構築獨特的市場地位

構建以「衛星+AI」為核心的時空智能基座

我們的核心技術專家在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城市等技術領域平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體系以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為核心，融合通信、高精度定位、連續導航及精確授時等關鍵能力，形成「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該體系針對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應用場景中常見的感知不足、連接不穩、數據分散及控制複雜等挑戰，採用「雲端協同」及「通導遙一體化」的技術理念，構建由邊端感知、網絡連接、算力支撐及算法引擎組成的底層框架，消除通信盲區與數據孤島，實現從數據採集到智能決策的端到端貫通。

本集團支撐業務發展的核心技術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1)　北斗邊緣智能終端與多源傳感組合導航技術

我們研發整合多維感知與北斗高精度定位能力的低功耗終端。該終端採用GNSS/INS多源傳感組合導航技術，以北斗衛星信號作為時空基準，融合微機電系統（MEMS）慣性傳感器數據，即使在北斗信號較弱或被遮擋的環境下仍可保持連續定位，從而減少漂移及丟失。為應對設備規格多樣化的情況，我們開發了通用硬件適配內核，通過多模嵌入式驅動及標籤化管理實現異構設備識別。終端內置邊緣計算及AI分析功能，可在數據源端進行數據清洗及初步分析，以實現實時響應。

(2)　衛星+5G天地一體化通信體系

我們構建融合天通及北斗衛星網絡與地基5G/4G網絡的通信體系，以維持數據傳輸的連續性及可靠性。當地面基站受災或中斷時，系統可自動切換至衛星鏈路，以確保數據通信不中斷。在海洋、戈壁、沙漠等無地面網絡覆蓋區域，系統可通過多模組自適應控制，在5G/4G、天通及北斗衛星鏈路間動態切換，以滿足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低空等領域的數據傳輸需求。

(3)　時空數據引擎與AI分析能力

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匯聚多源數據，並具備分析及決策支撐功能。平台基於海量衛星定位及感知數據，運用AI算法構建數字孿生模型，用於場景仿真與可視化展示。AI算法能從異構數據中提取可用於決策的數據要素，例如在交通場景中優化運行效率，或在海洋防災中預測風險趨勢。

(4)　面向複雜場景的自動化驗證系統

為確保技術在不同應用條件下的可靠性，我們建立了閉環自動化驗證框架。該框架可模擬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運行環境，並通過AI模型進行動態優化。系統可根據實際數據持續調整模型參數，以反映環境變化、識別改進空間，加快產品及平台的測試與升級過程，確保整體運行的穩定與高效。

可持續、可複製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助力快速擴張

我們通過可持續、可複製、可擴展的業務模式，能夠以較低的邊際成本使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服務快速適應多元場景。我們的業務模式具備標準化、模塊化結構，使我們能夠快速將技術應用於不同場景，並為終端用戶提供高效部署和運營應用的技術能力。該業務模式可確保我們能將核心技術與運營流程標準化，並根據不同行業及客戶需求的特定要求定制應用，從而實現高效的資源配置、縮短部署週期及提升市場響應速度，助力業務可持續增長與規模化發展。

強力政策支持市場潛力勃發

憑藉對國家重大發展領域的理解和前瞻性的業務規劃，我們已將自身發展與「*交通強國*」、「*海洋強國*」等重點國家政策緊密結合，繼而幫助我們在數字交通和數字海洋確立先發優勢和市場聲譽。同時，我們亦作好準備，隨時把握數字城市和數字低空領域發展帶來的機遇。

數字交通領域的利好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交通運輸部發佈的若干政策要求對危險品運輸車及重載貨車等多種車型進行智能監管。於2024年12月31日，全國約有上千萬輛此類車輛，推動了監管機構和物流企業對定制化數字監管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供應終端設備，有能力繼續向這些客戶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

數字海洋領域的利好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持續推動現代信息化技術在海洋領域的廣泛應用，以解決長期存在的海上通訊不足及監管效率欠缺等問題。因此，各地主管部門加快推進漁船北斗定位終端的升級改造。例如，海南省已完成中大型漁船的北斗三號終端安裝工作；浙江省亦啟動了漁船的設備更換計劃。同時，作為主要漁業省份的福建省，已實現北斗、天通及其他監測設備的集成應用，以實現動態追蹤和智能警告功能。我們的服務為終端用戶在無地面網絡覆蓋的海域實現米級定位能力，支持天通衛星系統，確保海洋通信的持續性。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數字海洋經濟的發展提供了更廣泛、更可靠的衛星時空信息基礎設施，促進漁業的數字化轉型與升級。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擁有約485.7千艘漁船和110.2千艘運輸船，為北斗終端設備創造了巨大的替換市場。我們相信從北斗二號到北斗三號終端設備的持續升級，以及數據分析和監控系統的更廣泛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數字海洋解決方案市場。

新興市場機遇

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要求全部商用電動自行車配備北斗定位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超過3.5億輛，有關措施預計將推動對基於北斗的數字城市解決方案的重大需求。該政策進展進一步支持了終端用戶在城市出行及安全監管方面對本集團的應用需求。

憑藉可持續、可複製、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賦能終端用戶，將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高效拓展至新行業。例如，低空經濟在2024年首次被寫入中國政府工作報告，目標到2030年達到萬億級市場規模。該領域的安全和運營需求依賴於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而這與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服務能力高度契合。

具備深厚衛星技術專長和強大商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本公司由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勇先生領導，其在衛星導航與定位技術方面擁有董事會管理經驗和深厚了解。李勇先生自2010年起指導公司從客車和商用車車聯網運營，發展為聚焦於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和數字城市解決方案，實現了持續創新和商業成功。他於2018年4月在第十三屆中國車聯網大會上獲頒「2018中國車聯網十大創新人物」稱號，於2022年7月獲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頒發「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2年12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以表彰他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作出的貢獻。李勇先生亦參與了國家標準《城市交通流信息採集與存儲》(標準號為GB/T 29192-2025，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的起草工作。我們的其他關鍵技術領導人也因其創新成就和貢獻而獲得認可：

- 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張林先生於2019年10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辦2019年「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總決賽三等獎。於2022年12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23年4月，在*數字中國*建設峰會組委會主辦的2023*數字中國*創新大賽數據開發賽道中獲得優勝

獎。2023年8月，獲福建省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同年10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辦「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5G+交通運輸專題賽一等獎。同年12月，榮獲世界5G大會組織委員會頒發的世界5G大會優秀獎。

-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方立先生於2023年4月獲福州市總工會授予「福州工匠」榮譽稱號。2024年8月，被福州市鼓樓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2024年第二批G類人才。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方先生在福州市總工會及福建省總工會主辦的職工「五小」創新大賽中，共獲得八項獎項，涵蓋小建議、小創新、小突破、小發明及小創造。

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囊括了研發、市場、運營和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士，他們秉持共同的使命並遵循我們的企業價值觀。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建立了全面的培訓體系，鼓勵跨部門的團隊協作和知識共享。通過明確目標、緊密溝通以及在開發和交付各階段的通力合作，我們的團隊實現高效執行和持續創新。

我們的戰略

持續深化衛星技術研發，成為應用的創新標桿

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將聚焦於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的核心能力升級及數字化轉型，包括基於衛星通信、定位、導航、授時、大數據及AI分析技術的功能升級，並將其轉化為標準化、開放且對開發者友好的應用編程接口(API)及軟件開發工具包(SDK)。該模式將為終端用戶及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能力，以支持各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及應用創新。我們認為，該模式將吸引更廣泛的第三方開發者及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平台上構建應用，從而形成一個協作的行業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圍繞衛星時空數字底座打造開放的應用生態系統，使合作夥伴和開發者能夠開發並部署專用應用，擴展和增強我們核心平台功能，類似於插件對辦公軟件套件功能的拓展。通過協作框架，將我們的平台打造為多行業創新升級與數字化轉型的共享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AI推動平台從數據感知向認知與預測智能邁進，為終端用戶提供AI驅動的決策支持能力，助力其運營優化。通過AI視頻識別、行為分析及多源數據關聯，我們的平台將在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和數字低空等領域，輸出可操作性建議。例如：

- 在數字交通領域，我們的AI賦能數字交通平台可讓北斗智能車載終端融合大數據及AI分析，支持實時監管與風險預警。終端用戶(如物流企業及交通管理機構)可獲得駕駛員行為分析，識別異常駕駛行為(如疲勞駕駛、超速或不安全變道)以開發交通大數據模型，並及時採取措施提升道路安全和管理效率。

- 在數字海洋領域，我們的AI賦能數字海洋平台，集成北斗定位、天通衛星通信、大數據及AI分析，支持船舶實時位置與海洋防災減災。終端用戶(如海洋管理機構)可利用AI驅動的軌跡預測與行為分析，發現航行異常，識別碰撞風險，提前預測氣象災害並優化航行路線，並及時採取措施提升沿海及遠洋水域的運營安全、效率及合規水平。

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推動智能規劃及AI分析決策。通過將時空數據與AI分析貫穿生態體系各環節，我們致力於在空天地海領域實現更智能、更安全、更為持續的運營。

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現有應用中的客戶規模

在我們現有的場景中，我們憑藉行業領先地位及技術專長，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深化長期夥伴關係，並拓展我們的合作生態系統(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

我們認為，深入了解終端用戶需求是維持可持續關係及長期增長的基礎。因此，我們收集反饋並分析客戶要求，以改進及提升解決方案及設備，增強客戶忠誠度，並加強合作。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助力終端用戶數字化轉型及升級，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及可持續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目前已覆蓋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在全國佈局基礎上，我們計劃依託可持續、可複製、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最低增量成本實現多場景的快速應用，有效增強客戶黏性並高效拓展新行業及新應用行業。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與各個合作夥伴更廣泛的全國性合作，進一步拓展數字交通和數字海洋兩大核心業務板塊。我們計劃繼續與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合作，推動數字交通解決方案的全國部署；同時進軍更多沿海地區，推動海洋作業數字化，提升安全、高效、智能的海洋管理水平，並提高我們在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應用的地位。

長期來看，我們計劃把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拓展至海外市場，推動衛星時空數字技術的全球應用、可持續發展與協同創新。

推進數字城市與數字低空應用

我們將持續推進衛星時空數字底座在新應用場景中的擴展及更新，尤其是在數字城市與數字低空領域。

在數字城市領域，我們將聚焦智慧城市管理、電動自行車管理及可穿戴設備應用管理。我們將通過先進AI分析(包括視頻識別、模式檢測與行為分析)實現軟硬件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助力終端用戶(如市政管理者及行業合作夥伴)識別異常、優化資源調配、提升安全監管與用戶體驗。

通過構建數字城市平台，打通當前各部門間獨立的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跨部門數據共享與協同決策，提高城市管理的數字化與智能化水平。依託AI驅動的分析模型，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城市治理與主動風險防控，助力構建更安全、可持續的數字城市環境。

我們認為，數字低空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機遇和戰略方向。我們將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鞏固我們作為行業推動者和賦能者的地位，為終端用戶提供衛星時空基礎設施及智能數據分析能力，用於無人機監管及低空空域管理。

通過建設北斗低空智能數據平台，我們將無人機運營、飛行路徑及環境數據整合至統一框架，使空管部門、公用事業提供商或公司、物流企業及無人機運營商等終端用戶能夠根據管理需求標準化運作系統。

通過應用先進的數據治理、分析和標準化技術，我們的平台為終端用戶提供合規運營、智能調度和精細化決策的技術基礎。

持續完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將繼續加強衛星時空數字底座，提升其數據集成、分析和利用能力，擴大AI分析在全數據生命週期的應用。我們致力於構建連接衛星數據與外部數字平台的基礎性算法，持續提升數據融合，助力合作夥伴和行業參與者從數據資產中擷取更大價值，推動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在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實際場景中的應用。

同時，作為衛星時空數字底座開發商，我們將持續探索可持續業務模式及長期增長機會。2025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數據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支持中國省級衛星數據交易區建設的試點項目，幫助合作夥伴實現衛星數據資源的標準化和管理。同年，我們建設了數據記錄與驗證平台，支持船舶信息的結構化管理，提升數據準確性與可靠性，實現數據資源向結構化、可驗證的數字資產轉化。

在行業價值鏈中物色併購機會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拓展，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對優質目標公司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實現行業價值鏈上的縱向及橫向整合，從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業務規模。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重點關注其技術專長、團隊實力及財務穩定性。我們主要關注在衛星技術及相關解決方案方面具有獨特優勢的公司。

通過該等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技術組合，提升產品質量，並加速業務增長，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行業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與設備應用於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城市領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247,464	59.0	345,808	66.3	355,450	59.6	140,681	58.5
銷售終端設備	170,894	40.8	174,291	33.4	240,705	40.3	99,735	41.4
其他	850	0.2	1,346	0.3	593	0.1	146	0.1
總計	**419,208**	**100.0**	**521,445**	**100.0**	**596,748**	**100.0**	**240,562**	**100.0**

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包括衛星時空數字底座軟件，以及與該數字平台連接的終端設備。我們一般按項目制透過以下形式提供技術解決方案：(i)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ii)軟件授權，(iii)定制技術開發，以及(iv)其他服務。憑藉人工智能、物聯網、通信及定位技術等核心技術，我們向直接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該等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橫跨四大主要應用場景，即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詳情，具體應用案例研究詳見「－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主要應用」。

序號	應用場景	所提供的主要技術解決方案及／或終端設備	合同期	合同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人民幣百萬元）	
1. . .	數字交通	人工智能主動駕駛安全平台	2021年至2023年	265.3	已完成
2. . .	數字海洋	海洋防災減災平台	2024年至2030年	120.5	進行中
3. . .	數字海洋	海洋通信服務平台	2024年至2027年	156.6	進行中
4. . .	數字城市	北斗+城市慢行交通管理平台及電動自行車終端設備	2024年至2026年	8.2	進行中
5. . .	數字低空	數字低空平台[附註]	2025年至2030年	4.1	進行中

附註：

2025年5月，我們訂立了開發北斗數字低空平台的合作協議。該平台旨在為無人機提供實時、連續的定位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項目在數字低空領域具有代表性，而這是我們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場景之一。

對於以項目為基礎的技術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項目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44	70	115	101
年內／期內新授予項目數量	54	88	49	14
年內／期間完成的項目數量	(28)	(43)	(63)	(17)
年末／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70	115	101	98

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承接更多數字交通項目，因此進行中的項目數量由年初的44個增加至年末的70個。由於我們在2023財年較年內完成項目數量承接了更多新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城市項目，因此進行中的項目數量由年初的70個增加至年末的115個。2024財年我們完成更多項目且承接數字交通及數字城市的項目減少，因此進行中的項目數量從2024財年初至2024財年末有所減少。2025年前六個月新獲項目數量與完成項目數量相近，故期初與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量相近。

下表載列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合同金額劃分的未完成合同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未結算合同金額結餘	440,559	436,161	552,652	583,400
加：合同金額(1)	243,066	462,299	386,198	186,992
減：合同金額(2)	(247,464)	(345,808)	(355,450)	(140,681)
年末／期末未結算合同金額結餘	436,161	552,652	583,400	629,711

附註：

(1) 合同金額的添加指年內或期內因新授予項目導致的合同金額增加。

(2) 合同金額的扣減指年內或期內已確認收入的合同金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解決方案合同金額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一般屬於項目制性質且項目規模不一。

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由我們提供且接入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由我們提供且接入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附註)*	242	287	269	119

*附註：*終端設備數量指由我們提供並接入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數量，該數量將計入其合約期限所涵蓋的每個財政年度。

2022財年至2023財年由我們提供並接入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數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於2023財年承接了更多AI主動安全防控平台合約，該等合約需要更多終端設備及海洋通信。2023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提供的終端設備數量下降，是由於我們完成一項數字化城市項目，致使該項目所需終端設備數量減少，而2024財年我們為人工智能主動駕駛安全平台及海洋通信提供的終端設備數量增加，部分抵消了上述減少。2025年前六個月由我們提供並接入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數量減少，是由於我們完成了若干人工智能主動駕駛安全平台項目。我們提供並接入技術解決方案的終端設備數量的波動，一般是由於技術解決方案本身的項目制性質及各項目規模差異導致的終端設備需求量不同。

終端設備

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採用我們的自主設計並集成了衛星通信、定位、導航與授時模塊的終端設備，能夠進行數據識別和採集。我們的終端設備可應用於廣泛的運載工具和環境中，連接空天地海，包括車輛、船舶及個人終端用戶智能可穿戴設備等。通過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特有的短報文通信及「定位－導航－授時」一體化技術體系，我們的終端設備能夠將衛星時空數據及運營數據傳輸至終端用戶使用的平台。儘管我們的終端配備有具備數據識別及採集功能的模塊，但我們並不存儲任何相關數據，且所採集的數據亦不屬於我們。我們認為，終端設備構成我們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的核心基礎設施，能夠確保在多樣化運營場景中為終端用戶實現可靠且標準化的數據採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一系列廣泛的終端設備，針對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城市應用場景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主要產品類別載列如下：

終端設備類型	終端設備應用	核心功能	終端設備圖片	價格區間
北斗智能車載終端.....	• 車輛分類為「兩客一危一重」(長途客運、旅遊包車、危險品運輸車、重載貨車) • 出租車、網約車	北斗智能車載終端整合邊緣AI技術驅動的高清攝像頭及北斗衛星導航定位技術，可提供實時車輛狀態分析、駕駛員狀態監測與分析、ADAS、駕駛員身份識別及緊急報警功能。	北斗智能視頻終端設備： 北斗智能視頻終端設備： 主動安全視頻監控終端： 	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1,850元

終端設備類型	終端設備應用	核心功能	終端設備圖片	價格區間
北斗船載智能終端 ……	• 漁船、搜救船	北斗船載智能終端內置北斗定位技術、緊急告警功能及數據加密能力。其可在複雜水域實現對船隻的實時高精度定位，並支持4G及5G通信網絡，能實現相對穩定且快速的數據傳輸。北斗智能海洋定位終端具備防水、防腐蝕特性，適用於惡劣的海洋環境。	北斗船載智能終端設備：	人民幣220元至人民幣1,280元

終端設備類型	終端設備應用	核心功能	終端設備圖片	價格區間
海洋通信終端……	• 漁船、商船及搜救船	我們的海洋通信終端可支持北斗、天通及／或5G信號，能提供穩定信號，即便在無地基訊號區域亦可保障通訊暢通與精準定位。該終端一般具備IP65或以上防水等級的主機和IP68防水、防震、防鹽霧等級的天線，使其適用於惡劣環境。	海上衛星應急通信終端：	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18,500元

北斗+5G遠距離融合通信終端：

終端設備類型	終端設備應用	核心功能	終端設備圖片	價格區間
北斗智能海洋防災減災終端……	• 浮標、藻類檢測與水質監測	北斗智能海洋防災減災終端(如智能浮標)採用高強度、耐候性材料製成，並配備醒目的反光標識及燈光警示裝置，確保在惡劣環境下具備清晰可見度。其搭載定位及監測功能，可用於設定數字水界、標識危險區域，從而保障水上航行安全。	智能浮標：	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3,000元

終端設備類型	終端設備應用	核心功能	終端設備圖片	價格區間
北斗智能穿戴產品	• 戶外工作者、學生、老年人、辦公室員工	我們的北斗智能穿戴產品可支持北斗及4G通信網絡，並內置多類傳感器，不僅能在偏遠戶外區域實現高精度定位、穩定數據傳輸及通訊，亦可基於AI及大數據開展健康監測與分析。		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350元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內所銷售終端設備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所銷售終端設備	167	309	226	192

售出的終端設備數目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增加，並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3財年售出大量數字城市終端設備。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主要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不同的應用提供一系列定制技術解決方案，涵蓋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以及數字低空等領域。

數字交通

我們的數字交通解決方案旨在提供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北斗智能車載終端設備，以及本地化部署平台服務。這令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終端用戶，例如主要物流企業及交通管理機構，提供量身定制及升級的技術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及衛星定位及通信等技術，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支持終端用戶對運輸活動的監控、分析及管理，提高安全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的數字交通服務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電子地理圍欄及路線偏離警報：*該核心功能使終端用戶可創建自定義地理圍欄，當車輛偏離指定路線或進入限制區域時，會自動觸發警報，從而增強運行控制及安全性。

- *內部駕駛行為監測與分析：*該核心功能利用AI賦能攝像機持續分析人員行為，如超速及疲勞駕駛及乘客行為，為安全管理及危險偵測提供可操作的洞察。

- *外部駕駛環境監測：*該核心功能利用面向道路的AI賦能攝像頭，持續監測道路狀況、行人存在、車速及車距，提供安全警示並強化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

- *實時定位與軌跡回放：*該核心功能可為終端用戶提供車輛持續、高精度的定位，並支持指定時間段內的歷史軌跡回放。

我們定制的數字交通服務的主要應用包括：

- *AI主動安全防控平台：*其包含的核心功能包括即時視頻及記錄、定位、地理圍欄、緊急警報及安全分析，確保安全警報的及時性並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駕駛預警。例如，我們的AI主動安全防控平台應用於「兩客一危一重」車輛管理，針對長途客車、旅遊大巴、危險品運輸車及重型卡車的合規運營解決方案，監測超時駕駛、超速及超載等違規事項，確保符合危險貨物道路運輸相關要求，並於適當情況下檢測夜間駕駛及路線偏離情況。

- *綜合交通監管平台：*其通過整合衛星定位及邊緣AI等技術的終端設備實現態勢感知與運行決策，實現多種車輛多維度的可視化數字化綜合交通管理。

- *出租車與網約車管理應用：*包括面向相關監管機構的政府端及面向商業企業的企業端應用平台，其為出租車與網約車車隊提供動態調度、車費合規、駕駛員認證及乘客安全監控等功能。

- *專用車輛管理應用：*為終端用戶提供建築機械、採礦車輛及工程設備管理，重點關注安全管理及使用率追蹤。

案例研究

以下概述我們的AI主動安全防控解決方案之詳情：

- *應用場景*：我們的AI主動安全防控解決方案透過在車輛中整合智能終端設備運作，強化傳統車載衛星定位及視頻監控系統的應用。該解決方案為終端用戶提供多項功能的支持，包括位置追蹤、歷史路線查詢、即時視頻傳輸、遠端視頻回放、語音對講廣播、警報提醒、統計報表及運營管理。

- *行業挑戰及改進範圍*：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降低因人為失誤及環境因素導致的事故風險，協助終端用戶遵守關於安全技術及駕駛標準的法規，並減少與駕駛員安全操作不一致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即時分析潛在風險，當車輛發生故障或駕駛員面臨危險時，系統即時發出警示提醒駕駛員，有效保障行車安全並提升車輛管理水準及運營效率。平台提供集成多元功能之全方位IoV視頻監控運營及邊緣AI計算能力，藉此簡化車輛管理流程並提升各運輸領域之安全性。

- *研發重點*：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邊緣AI賦能攝影頭，優化即時信息處理及警示系統，以直觀方式向駕駛員傳遞信息，從而有效、可靠地提升安全性。

以下概述我們綜合交通監管平台的詳情：

- *場景*：我們終端用戶應用的綜合交通監管平台應用於構建省、市、縣三級交通監管系統的統一網絡化協同控制能力。

- *行業挑戰及改進範圍*：在傳統的省、市、縣級監管體系中，存在數據孤島，因此，監管範圍與權限的銜接存在困難。我們的綜合交通監管平台能夠透過統一平台實現監管聯動、指揮互聯及處置協同，從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多層級協同處置效率。

- *我們的產品*：我們開發了綜合交通監管平台，該平台通過統一的技術體系，整合交通監管系統、視頻監控系統、車輛定位系統及應急調度系統等多種資源。該平台實現數據的實時採集、共享及信息的協同處理。它支持車輛狀態監控及事件預警通知等功能，建立跨區域、跨部門的協同工作機制，為交通安全監管提供數字化、可視化、可指揮的支持。

- *研發重點*：AI賦能平台側重於複雜的多源數據融合及高併發下的穩定聯動機制。

數字海洋

我們的數字海洋解決方案服務於船舶定位及救援、防災減災及海洋通訊。通過構建「設備－衛星－管理－應用」框架，我們的數字海洋服務解決了海上作業中的關鍵難題，如多源異構數據、定位及通信盲區。藉此，我們實現對人員、船舶及海洋的智能綜合管理。我們的數字海洋服務的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實時船舶定位及救援：*向終端用戶提供覆蓋區域內所有在冊船舶的實時軌跡、速度及狀態管理。其亦使終端用戶能夠建立海洋電子圍欄，例如限制捕魚區或敏感水域，並在邊界遭侵犯時自動觸發警報。

- *海洋災害防災減災：*通過監測海洋災害，實現涉海資源一圖統管、風險隱患及時感知、業務管理閉環應用，滿足新時期海洋災害綜合防治的管理需求，有助於提升海洋災害防範和應對能力。

- *基於北斗短報文的融合通信、天通衛星通信和5G通信：*其使終端用戶能夠在無穩定地面網絡覆蓋的區域，實現船舶與岸基指揮中心之間SOS警報、定位數據及文本信息及語音信息的星基傳輸。

我們定制的數字海洋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包括：

- *海洋防災減災平台：*其整合來自氣象、水文及水質監測終端設備等多個傳感器的數據，以監測海洋科學參數，從而進行預測分析、災害探測、早期預警發佈、協同救援及環境保護。

- *海洋通信服務平台：*其利用北斗短報文、天通、衛星通信和5G通信，確保海上環境中的可靠連接，支持應急指揮及救援協調。

- *海洋船舶管理平台：*其提供實時管理功能，利用北斗追蹤船舶運行情況、確保合規性並生成分析報告。

案例研究

以下概述我們的防災減災解決方案的詳情。

- *應用場景*：該防災減災解決方案已應用於船舶定位及救援以及海上通訊，如海洋災害預防監測、評估與預警、應急響應以及指揮調度。

- *行業挑戰與改進領域*：海洋管理需要實時掌控漁船動態、即時啟動預警響應鏈條、組織應急措施及高效執行海上救援行動。我們的防災減災解決方案構建了一套集監控、風險管理、防災及高效執行海上救援行動於一體的數字海洋安全管理模式。

- *我們的產品*：我們開發了一套海洋防災減災解決方案，集成海上人員及船舶定位監控、災害信息獲取、應急通信聯動及指令發佈等功能。它圍繞災害評估、疏散指令及救援調度等核心流程構建了協同處理機制，從而加強海上作業的安全保障及應急決策能力。它為防災減災決策提供洞見，並構成決策依據。

- *研發重點*：數字海洋解決方案側重於海上目標定位與災害信息處理能力的融合。該方案旨在確保平台在惡劣海況下穩定運行。它強調構建災害預警及風險分類推送機制，增強海上指揮鏈路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並嚴格遵守海上安全監管要求、漁業法規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提高海洋防災體系的可用性及標準化水平。

以下概述北斗衛星融合通信平台的詳情：

- *應用場景*：該平台面向終端用戶的漁船運營與管理領域，在海洋漁業智能化升級與安全監管強化政策要求下，為漁船全天候航行監控、作業合規管理、海上風險預警、港口進出許可及應急通信保障等核心環節提供定位、通信與數據服務，實現漁船動態可查、風險可防、遇險可救，支持構建

「船－岸－人」協同的漁船全程化管理體系，適應複雜海洋環境下漁船安全作業、高效運營與精細化監管的迫切需求。

- *行業挑戰及改進領域*：傳統人工調度與通信方式難以實現船舶動態的實時掌控與應急指令的快速下達。同時，海上作業環境複雜多變，氣象災害及航道衝突等風險頻發，對漁船航行與作業安全提出極高要求。因此，亟需構建一套集定位、通信、監控與早期預警於一體的融合通信平台，實現對漁船運行全過程的可視化、智能化與協同化管理，提升安全監管效率與應急響應能力。

- *我們的產品*：我們構建了集北斗定位、多模通信、動態監控、智能預警、應急指揮與數據服務於一體的北斗衛星融合通信平台，實現對漁船位置、狀態、航跡、告警及海洋環境等多源數據的統一接入與可視化管控，為漁船安全監管、合規作業、風險預警及防控與救援調度提供全天候、高可靠的定位、通信與數據支撐。平台支持高併發船舶終端接入與實時數據處理，具備彈性擴展能力，滿足沿海及遠海大規模漁船動態監管與協同管理需求。

- *研發重點*：平台研發重點集中於船舶動態感知與智能決策核心技術的突破，研究基於北斗／GPS多源定位數據與人工智能電子圍欄的實時融合處理算法，提升定位精度與通信響應速度；利用大數據與AI深度學習構建船舶行為識別與進出港自動判定模型，實現違規預警與風險預判，全面支撐漁船數字化監管與服務一體化能力的實現。

數字城市

我們的數字城市解決方案利用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為電動自行車管理運營及智能穿戴產品等應用聚合、處理及分發時空技術。通過統一的數據匯聚及分析，我們的服務能夠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定位及衛星短報文服務：*該核心功能運用衛星技術實現實時定位與追蹤功能，並透過短報文及緊急警報提供穩定通訊服務。

我們定制的數字城市服務的主要應用包括：

- *北斗+城市慢行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其為車輛監控提供綜合監管平台，結合北斗定位、物聯網連接以及電動自行車的合規管理。

- *智能穿戴產品：*其應用廣泛，覆蓋戶外作業及運動、老幼照護、職場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導航定位追蹤、人身安全緊急告警、通信以及健康安全監測等功能。

案例研究

以下說明北斗+城市慢行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詳情：

- *應用場景*：該數字城市解決方案應用於慢行交通領域管理，服務於城市配送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主管單位在城市電動自行車共享出行、租賃、運營場景的監督與管理。

- *行業挑戰及改進領域*：城市交通監管執行困難，涉及營運電動自行車管理的多個監管機構，及時的信息共享及職責分工明確對於提升管理效率至關重要。終端用戶亟需一套能整合數據的解決方案，以強化電動自行車合規執法與電池安全監管，藉此有效減少違規停放的電動自行車，並監控其他交通違規行為。

- *我們的產品*：我們開發了北斗+城市慢行交通管理解決方案，該平台將北斗定位、電池BMS系統、AI車輛歸還系統、AI電池火災風險監控系統、運營管理業務及多源數據融合集成為一個綜合型數字平台。通過北斗+BMS終端、北斗智能中控、物聯網終端監測等各種設備融合應用，管理中心能夠實現對電動北斗自行車運營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 *研發重點*：北斗+城市慢行交通數字平台側重於通過終端賦能，採用「技防」+「人防」科學管理。面向行業企業強化統一的監督考核服務、跨域數據服務與業務流程支撐；面向行業管理提升綜合管理運行動態監測與決策支

持、多源事件智能分發形成處置閉環。重點實現行業監測智能化、業務邏輯可視化、基礎設施數字化、運載工具智慧化，做到「人」「車」「場」三位一體，全網、全景、全時運行監測感知。

以下說明智能穿戴產品解決方案的詳情：

- *應用場景：*本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人員照護(針對兒童及老年人)、安全生產(針對檢測人員、環衛人員等)、戶外探險及應急救援(針對徒步愛好者、救援隊員等)、辦公場景(針對辦公室員工)等場景，可提供定位服務、安全監測及人員管理解決方案。

- *行業挑戰及改進領域：*終端用戶的核心需求為獲取移動人員的精準定位信息、持續監測其安全狀態，並支持人員在緊急情況下發起求助。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提升複雜環境下的定位精度，實現多終端設備數據向終端用戶管理平台的高效集成；且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設計簡潔，能有效降低使用門檻。

- *我們的產品：*我們智能穿戴產品涵蓋智能手錶、學生／辦公室員工身份識別卡及定位追蹤鞋。該等產品整合北斗定位、通信、傳感器及部分健康監測功能，核心聚焦於對移動人員的持續監測，尤其側重定位軌跡、安全狀態及基礎生理指標的跟蹤。

- *研發重點：*我們重點優化基於北斗系統的定位技術，提升設備在複雜環境下的抗干擾能力，並通過多傳感器融合強化定位精度與穩定性。依託硬件優化與軟件算法升級，延長智能穿戴產品的續航時長，滿足全天候監測需求，優化傳感器選型及數據校準，實現心率、血氧等基礎生理指標的精準採集與異常告警。此外，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解決方案亦搭載一體化管理平台，可兼容各類智能穿戴產品終端，協助終端用戶搭建智能化人員管理體系。

數字低空

我們的數字低空服務以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為核心技術。該方案基於網格及編碼技術，融合大數據及2D/3D可視化技術，為無人機行業的數字化管理提供重要支撐。通過構建北斗低空智能數據中台，低空無人機及行業應用產生的所有數據將被統一整合

到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中。通過數據治理，將為終端用戶建立標準化數據資源，支持與低空經濟相關的應用示範及未來商業應用。我們的數字低空服務核心功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實時監測：*允許終端用戶持續監測低空環境，追蹤無人機動態、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

- *動態低空空域管理：*為終端用戶提供靈活的低空資源管理，包括根據當時狀況實時調整飛行路徑與作業。

- *數據分析與可視化：*支持終端用戶對採集數據進行分析，提供可操作見解並支持可視化呈現，輔助終端用戶及利益相關方決策。

我們的數字低空服務的主要應用包括：

- *無人機管理應用：*該等應用專注於提高終端用戶的無人機操作的自動化及精確度。通過使用先進的算法及實時數據分析，飛行管理系統可以優化飛行路徑、縮短響應時間，並確保操作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北斗衛星系統的集成提供準確的定位信息，這對於有效的飛行管理至關重要，尤其是在複雜環境中。

- *北斗低空智能數據平台應用：*該應用集中管理各種低空飛行器生成的數據。通過該中臺傳輸數據，終端用戶可以獲得有關飛行模式、天氣狀況及運營效率的數據分析。該方法確保了數據治理的標準化，有助於在低空領域做出更好的決策及運營規劃。

- *無人機監控應用：*該應用側重於監控無人機的使用，包括無人機黑名單及防控無人機措施。無人機配備有先進的傳感器及監控技術，可識別及評估關鍵基礎設施及城市地區等各個領域的潛在風險。該應用通過提供實時數據及警報增強安全措施，從而實現對潛在風險的主動管理。

- *空地一體化樞紐：*空地樞紐包含一個連接地面交通的無人機起降區，並側重於實現空中及地面操作之間的無縫銜接。通過將無人機數據與空地樞紐

集成，操作者可以提高物流效率，強化安全協議，並簡化貨物運輸流程。該集成有助於智能機場的發展，在此情景中，數據決策有助於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確保空中及地面操作得到有效協調。

案例研究

以下詳細闡述我們的數字低空平台：

- *應用領域：*該平台專為提升終端用戶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政策下的低空空域管理能力而設計，提供數據治理工具，實現空域動態轉換與高效利用。

- *行業挑戰與改進方向：*低空空域管理需要實現飛行航線審批的時效性及無人機動態調度路徑的高效性。空域運行環境複雜性與高標準安全要求，亟需有效的低空大數據平台支撐空域運行的科學管理。

- *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打造集設備接入、數據聚合、數據治理、數據共享、態勢感知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低空大數據平台，助力終端用戶統一管理設備數據、運行數據等多類數據並實現高效利用，從而支撐低空管理、安全監管及運行服務。該平台支持高併發數據接入與處理，具備橫向擴展能力，可應對海量物聯網終端設備的實時數據上報。

- *研發重點：*系統開發著重運用物聯網大數據技術與AI算法，以適應低空環境的高度複雜性、高動態性及低延遲特性。同時研究了空域切片、無人機航跡預測及數據立方體構建方面的空域網格編碼技術。此外，我們的技術旨在融合低空態勢感知與數據可視化，為城市低空管理建立核心基礎。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體系與衛星時空數字底座的戰略定位緊密契合。基於穩定通信、高精度定位、持續導航與精密授時技術的整合，我們構建了「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

用」的框架體系。此體系有效解決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數字低空四大核心應用領域面臨的高精度感知難、連接不穩定、數據異構化、綜合控制複雜等挑戰。

我們吸納了「雲端協同」與「通導遙一體化」等理念，構建融合邊緣驅動感知、高效通道連通、計算環境與算法基因的基礎核心。此體系有效解決通信盲區、感知代溝與數據孤島等痛點，實現從數據採集到智能決策的躍進。

支撐業務發展的四大核心技術包括：

北斗邊緣智能終端與多源傳感組合導航技術

作為數據採集的物理基礎，我們專注於研發集成了多維感知與北斗高精度定位技術的低功耗智能終端。我們不僅是簡單的數據疊加，而是採用了行業領先的GNSS/INS多源傳感組合導航技術。以北斗衛星信號為時空基準，我們深度融合微機電系統(MEMS)慣性傳感器數據，即使在隧道或複雜航道等北斗信號弱的區域，仍能保持高精度定位的連續性，從而解決了傳統定位漂移和信號丟失的痛點。

為解決終端設備品牌繁雜的痛點，我們引入了泛在硬件適配內核。通過多模嵌入式驅動與標籤化管理，我們實現了異構設備的底層識別。同時，我們在終端設備側引入邊緣計算能力和AI分析能力，對原始數據進行清洗、初篩及預測，實現了從被動採集到主動感知的跨越。

衛星+5G天地一體化通信技術

我們構建了融合天通、北斗等天基衛星網絡與地基5G網絡的混合通信架構，建立穩定的通信鏈路。充分利用天通衛星通信技術及北斗短報文通信技術的優勢，在颱風、洪水導致地面基站癱瘓的極端場景下，系統自動切換至衛星鏈路，建立起高可靠的應急通信鏈路，確保關鍵數據發得出、收得到；在包括海洋、沙漠等地基網絡覆蓋盲區實現全天候、無盲區的通信保障。

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自適應多模鏈路切換，根據信號強度和帶寬需求，在5G/4G網絡、天通及北斗衛星之間智能切換，確保數據傳輸的高併發與低延遲，滿足各個應用領域業務對實時性的嚴苛要求。

時空數據引擎與AI分析能力

我們的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不只是數據的匯聚點，更是時空數據的價值挖掘中心。我們的數字孿生映射技術，基於海量衛星定位數據與多源感知數據，利用AI算法構建物理世界的數字孿生模型。無論是繁忙的數字交通場景，還是廣闊的數字海洋領域運用，都能在平台進行可視化呈現。

我們利用AI算法，從海量異構數據中提煉出具有決策價值的「數據要素」。在數字交通中，AI實時分析流量特徵優化通行效率；在海洋防災中，通過歷史數據訓練實現災害趨勢的精準研判，將數據轉化為決策力。

面向複雜場景的自動化驗證系統

為了確保技術在複雜環境下的可靠性，我們構建了閉環的自動化驗證體系。自動化驗證系統專為滿足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終端客戶應用場景而設計。為確保系統可靠高效運行，我們基於先進AI模型構建了測試系統，能夠模擬現實環境中常見的複雜工況。這些模型可適配新數據並持續優化預測精度，使其能實時反映運行條件的變化。

這種適應性對功能驗證至關重要，它確保我們的平台能在多樣化場景中運行，降低實際運營中的故障或低效率風險。該測試系統自動化性質加速了優化進程。通過快速迭代不同場景與配置，我們能精準定位潛在弱點或改進空間，從而實現更新或調整的快速部署，保障平台在持續升級中始終保持穩定高效。

研發

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構成我們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基石。我們認為，持續創新對於提升產品性能、拓展新應用行業以及保持在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由工程師及專家組成，他們擁有學術背景及行業專業知識。該團隊專注於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設計、優化及工業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109名研發人員，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6.4%。其中，約95%的研發人員持有本科或以上學位。我們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我們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全面的福利待遇，積極留住關鍵的管理及技術人才。我們亦投資於持續學習及技術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專業技能，並保持知識創新。

為確保知識產權得到保護及研發團隊的穩定，我們已與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簽訂詳細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知識產權歸屬：*員工在任職期間創造或貢獻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專有技術、版權及相關權益，均歸本公司所有。

- *競業禁止義務：*我們可能會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實施最長兩年的競業禁止期，在此期間，員工不得從事競爭性商業活動。

- *保密性：*未經事先書面批准，員工不得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披露或使用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專有或技術信息。

- *利益衝突：*員工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該等措施令我們能夠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維護機密性，並確保核心技術專長的保留。

主要研究項目

憑藉我們在衛星時空數字服務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我們已啟動並實施多個關鍵研究項目，以推進基於北斗技術的擴展化應用。該等項目融合AI、大數據、衛星通信及物聯網技術，支持交通、海洋、城市及低空等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認為，該等舉措體現我們的使命，即推動北斗技術融入實際、可擴展的應用中，以支持智慧治理及公共安全。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經過精心設計，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技術可靠性以及與行業標準的一致性。每個項目皆經過數個明確界定的階段，並得到跨部門審查及質量控制機制的支持。以下展示我們的研發流程：

- *概念與可行性分析：*我們進行市場及技術評估，以評估潛在的解決方案及設備。每項概念研究皆會審查技術可行性、項目成本、用戶需求及潛在風險。獲批概念將進入開發規劃階段。

- *技術開發：*在此階段，系統架構及關鍵技術將得到開發及驗證。兼容性及穩定性是優先考慮的因素，以確保新產品既能與現有系統集成，又能滿足嚴格的性能要求。

- *產品與服務驗證：*我們執行全面的測試，以評估產品的可靠性、功能性及數據集成流程。通過試部署來驗證系統的準確性，並確保產品性能與設計目標相一致。我們亦進行故障分析，以實現持續優化。

- *持續迭代與應用反饋：*我們系統地跟蹤產品質量、性能數據及用戶反饋，以實現快速迭代及長期運營穩定性。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以確定改進內容，確保客戶體驗的持續提升。

每個階段皆會接受內部評估及技術審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我們採用標準化、模塊化方法開發解決方案，可使我們整合不同功能模塊至定製化解決方案中，以最契合客戶及終端用戶之獨特需求。此標準化、模塊化方法兼具靈活性，使我們能高效交付解決方案，亦能縮短交付時間。

研究合作與戰略夥伴關係

戰略研究合作是我們創新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憑藉我們在AI、視頻分析、組合導航、融合通信及衛星時空技術治理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已與高校、研究院所及行業合作夥伴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增強我們的研究能力，加快產品開發，並加強我們在多個領域專有技術的實際應用。我們相信，一個開放、協同的創新體系使我們能夠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擴大潛在市場機會，並為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發展做出貢獻。

研究合作框架

我們採用以「產學研用一體化」為核心的結構化聯合研究機制。該框架能夠高效地將知識從研究實驗室轉移到實際場景中，特別是在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場景等領域。

我們將前沿研究與商業應用相結合，確保理論創新迅速轉化為可持續的市場價值。研究合作令我們可持續獲取前沿研究及新興技術，為時空大數據、AI及通信系統的創新提供支持。

管理與知識產權共有權

我們採用結構嚴謹的合作框架，旨在保護知識產權及項目成果。

- *知識產權分配*：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研究成果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共有權僅適用於明確共同開發的結果。

- *保密與合規*：所有合作夥伴均需嚴格遵守保密義務，涵蓋專有信息、數據樣本及算法。

- *績效監控*：專門的項目團隊負責跟進時間表、預算及可交付成果；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審查項目進度。

該全面治理結構確保項目的有序執行，並公平地認可智力貢獻。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構成我們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我們依賴於獲取、維持並有效保護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的能力，這些權利保障着我們的關鍵技術、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這些保障措施支撐着我們創新成果的商業價值，並構築了阻礙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關鍵壁壘。

我們致力於通過內部研發、積極註冊專利及軟件著作權，以及系統執行保密及合規措施，持續強化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4項實用新型專利、19項發明專利及11項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在中國持有131項軟件著作權及18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並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系列直接相關，包括衛星時空數字底座、人工智能驅動的早期預警系統及多模通信技術。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會與合格的科研合作夥伴簽訂合作或共同所有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三項專利或專利申請維持共同所有權或共享安排。

我們的專利戰略佈局緊緊圍繞衛星時空數字底座核心展開，涵蓋終端設備、數據採集、通信傳輸、平台算法及應用場景之全技術棧。此一佈局體現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雲邊協同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之技術戰略，彰顯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痛點並賦能目標行業之能力。

該等專利及著作權共同確保我們的平台在各行業中保持效率、準確性及可擴展性方面的差異化優勢。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及持續的創新實踐，我們將不斷擴大技術優勢。

保護及管理知識產權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管理體系，以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數據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安全。關鍵措施包括：

- *集中註冊與追蹤：*我們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所有申請、續展及發明披露事宜，確保始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 *保密管理：*機密信息按敏感程度分類，通過多層訪問控制、加密及安全存儲協議進行保護。

- *員工義務與培訓：*所有員工，特別是參與研發工作的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定期培訓強化合規意識。

- *物理與網絡安全：*我們對研發設施實施訪問限制，採用先進的防火牆和入侵檢測系統，並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審計，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數據洩露。

我們還積極監控外部市場中的潛在侵權行為，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以維護或捍衛自身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質疑我們現有專利、版權或商標所有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未獲悉任何與知識產權事宜相關的未決或潛在訴訟或索賠。有關本公司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銷售與市場團隊，致力於推動市場拓展，使技術方案精準契合客戶需求，並持續增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憑藉行業專長及技術實力，我們的銷售團隊在連接研發能力與終端市場需求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

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市場部擁有34名員工，他們在衛星導航、物聯網應用及衛星時空數字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銷售人員與研發及產品團隊緊密協作，共同制定技術方案、執行客戶演示並提供定制化服務，確保每位客戶都能獲得契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服務。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與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運營商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及龐大客戶群接觸渠道的同時，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行業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憑藉戰略合作夥伴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全國範圍的網絡資源，我們得以高效獲取大型項目、拓展業務規模並降低市場開發成本。

銷售與營銷流程

我們的標準銷售與營銷工作流程通常包含四個關鍵階段，具體流程可能因項目規模及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

1. 市場規劃及分析

   我們持續監測市場動態、國家政策趨勢及行業特定技術發展。由此獲得的洞察將融入中長期產品路線圖，並指導資源配置優先級。

2. 客戶識別及互動

   通過持續的市場調研，我們的銷售人員鎖定目標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我們建立全面的客戶檔案，並制定以價值驅動的互動策略，使產品優勢精準契合客戶需求。

3. 解決方案建議及合同執行

   針對每個項目，我們制定技術方案，闡明硬件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範圍、交付時間表及售後支持。定價依據項目複雜程度採用成本加成或價值定價模式，詳情請參閱「－定價原則」。

4. 項目實施及售後支持

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提供現場安裝、調試及故障排除服務。項目竣工後，我們的員工收集用戶反饋並協調持續系統優化，確保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性能穩定運行。

營銷活動

我們通過多元化的營銷渠道強化品牌影響力與行業認知度，包括以下：

- 參與國家級活動展示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積極參展國家級行業盛會及論壇，把握行業發展前沿動態。作為行業代表，本公司已連續多年參加*數字中國*建設峰會、北斗規模應用國際峰會等國家級活動。本公司還參與了2023中國智能交通大會、北斗應用大會暨中國衛星導航與位置服務第十三屆年會、2025雄安北斗生態合作大會等專業論壇，持續展現其在衛星應用場景的技術實力。

- 組織高層次行業論壇構建產業生態：本公司成功組織多場行業交流活動，包括第一屆數字低空產業論壇、2025年兩輪車智能化技術發展大會、福建省衛星應用產業生態大會，有效促進產業鏈協同創新。

- 獲全國媒體報道以提升企業形象：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和終端設備獲得《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等國家級媒體報道。

該等舉措鞏固了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聲譽。

定價原則

我們採用一種平衡的定價機制，經計及項目複雜度、技術難度、設計要求、研發投入、採購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結合成本加成法及價值導向法，在確保商業可持續性的同時，充分體現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獨特技術價值。

所有價格均由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項目可行性及市場基準後確定，以確保價格競爭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一定的季節性及週期性，主要受客戶採購時間表及服務驗收時間的影響。客戶的採購活動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尤其是9月至12月期間有所增加，因合同執行及服務驗收在每年第四季度較為集中乃屬平常。

客戶

我們服務於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

這種客戶組合增強了我們的市場韌性，使我們能夠從政策驅動的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中獲益。

客戶參與度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立足於長期合作、解決方案定制化及技術支持。

各合同經過詳細需求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的銷售、研發和服務團隊共同設計符合目標及法規要求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可提供服務，例如平台維護、軟件升級及數據分析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絕大多數客戶保持着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許多客戶已通過連續多個項目階段與我們合作多年。我們相信，該等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充分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成熟的實施記錄及始終如一的高標準服務水平。

主要客戶

截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度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2.1%、19.9%、19.8%及21.8%。同期內，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66.9%、68.5%、64.5%及74.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2022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銷售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2017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365天	銀行轉賬	92,775	22.1
2.....	客戶B	2021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提供通信雲產品、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等業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82,465	19.7
3.....	客戶C	2019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提供智能座艙及車聯網終端解決方案與服務。	5至180天	銀行轉賬	43,995	10.5
4.....	客戶D	2018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48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38,954	9.3
5.....	客戶E	2019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92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22,426	5.3
	總計						280,615	66.9

2023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銷售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2017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365天	銀行轉賬	103,578	19.9
2.....	客戶D	2018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48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83,691	16.0
3.....	客戶B	2021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提供通信雲產品、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等業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71,603	13.7
4.....	客戶E	2019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92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62,883	12.1
5.....	客戶F	2023年	終端設備	一家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提供數據平台服務、智慧城市應用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是某中國國有集團的數字化核心部門。該集團業務涵蓋消費品、零售、能源、醫藥、房地產及通信等多元化領域。	5至180天	銀行轉賬	35,504	6.8
	總計						357,259	68.5

2024財年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銷售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2017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365天	銀行轉賬	118,151	19.8
2.....	客戶D	2018年	技術解決方案與終端設備	一家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48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105,652	17.7
3.....	客戶E	2019年	終端設備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92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88,436	14.8
4.....	客戶G	2024年	終端設備	一家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提供技術解決方案與解決方案，以及軟件開發服務。	0至180天	銀行轉賬	38,097	6.4
5.....	客戶H	2024年	終端設備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	0至180天	銀行轉賬	34,757	5.8
	總計						385,093	64.5

2025年前六個月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銷售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I	2023年	技術解決方案	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提供公共數據服務、數據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0至180天	銀行轉賬	52,460	21.8
2	客戶A	2017年	技術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37,079	15.4
3	客戶H	2024年	終端設備	一家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	0至180天	銀行轉賬	35,619	14.8
4	客戶D	2018年	技術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48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29,440	12.2
5	客戶E	2019年	技術解決方案	一家中國全國性通信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92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90天	銀行轉賬	25,597	10.6
	總計						180,195	7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1%、19.9%、19.8%及21.8%。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6.9%、68.5%、64.5%及74.8%。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客戶集中在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中屬常見現象。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此客戶集中情況，本集團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看似有相當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大型企業集團在不同城市的子公司，且屬於不同行業，彼等委聘我們參與不同規模的各類項目。此外，由於我們承接的項目各有不同，每年的主要客戶構成或會有所差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 我們的客戶集中乃由於我們策略性決定與直接客戶緊密合作。該等直接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向其龐大客戶群提供服務。此舉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策略性效益，因為憑藉直接客戶的龐大終端用戶群，我們所參與項目的規模更為廣泛。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存在穩定且可觀的需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期兩至七年不等。我們獲得主要客戶的認可，並與彼等建立了良好往績，我們與彼等合作不同項目，且項目規模不斷擴大。因此，我們會致力滿足其需求，使彼等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具有互利互補性，因為作為知名供應商，我們擁有經實證的良好往績，主要客戶可藉此確保其項目能按時及按質量要求執行。

未來，隨著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在其他行業日趨普及，董事認為，我們將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並在多個應用場景多元化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產品組合。

與客戶的重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書面合同，遵循標準化框架，其中明確規定責任劃分、服務承諾及質量保障機制。常見的合同條款包括：

- 技術規格：各項技術解決方案或終端設備的詳細配置、性能指標及交付標準。

- 付款及信用安排：標準信用期為每月結算後約30至180日，具體取決於項目規模及客戶資質。

- 交付與驗收：根據客戶要求將我們的終端設備運送至指定地點；於交付後進行最終驗收。

- 風險轉移：產品所有權及風險通常於交付時轉移予客戶。

- 保修與售後服務：如有缺陷終端設備，將根據合同條款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亦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倘要求)。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在確保整個價值鏈的產品質量、交付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我們已與一批合格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所需的定位模塊、通信模塊、終端設備及／或數據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終端設備的生產外包予若干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以製造我們的終端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或三年的製造框架協議。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要求及標準製造我們的終端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電信營運商採購數據流量，因我們的終端設備需要數據流量以實現其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功能。

我們建立了一套供應商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所有供應商准入均符合安全、性能及合規方面的嚴格標準。通過持續優化採購結構，我們致力於在保障知識產權及產品完整性的同時，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實現穩定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毗鄰我們的研發基地，保障高效協作、質量管控及快速採購。

主要供應商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了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未發生任何終端設備及數據流量的重大中斷。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38.7%、34.2%、44.8%及39.6%。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的約77.5%、84.9%、89.5%及66.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2財年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2017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網關、智能終端及汽車領域相關產品。	0至30天	銀行轉賬	135,907	38.7
2.....	供應商B	2020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提供智能駕駛與智能電網解決方案、AI算力模塊及車載智能終端。	30天	銀行轉賬	46,254	13.2
3.....	供應商C	2021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模塊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0至7天	銀行轉賬	41,863	11.9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4.....	客戶A	2010年	數據流量	一家全國性通信與信息服務提供商，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30天	銀行轉賬	28,008	8.0
5.....	供應商D	2022年	技術服務	該公司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提供物聯網智能硬件及行業定制化解決方案。	無	銀行轉賬	20,136	5.7
	總計						272,168	77.5

2023財年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2017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網關、智能終端及汽車領域相關產品。	無	銀行轉賬	136,320	34.2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2.....	供應商B	2020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提供智能駕駛與智能電網解決方案、AI算力模塊及車載智能終端。	0至270天	銀行轉賬	126,385	31.7
3.....	客戶A	2010年	數據流量	一家全國性通信與信息服務提供商，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5至30天	銀行轉賬	27,773	7.0
4.....	客戶D	2011年	數據流量	一家全國性通信和信息服務提供商，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048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	0至30天	銀行轉賬	26,276	6.6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5.....	供應商E	2023年	技術服務	該公司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提供軟件開發、系統集成、IT運維、網絡安全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0至30天	銀行轉賬	21,350	5.4
	總計						338,104	84.9

2024財年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2017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網關、智能終端及汽車領域相關產品。	0至90天	銀行轉賬	200,686	44.8
2.....	供應商B	2020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提供智能駕駛與智能電網解決方案、AI算力模塊及車載智能終端。	0至270天	銀行轉賬	141,757	31.7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3.....	客戶A	2010年	數據流量	一家全國性通信與信息服務提供商，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19百萬元，主要提供移動通信、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	0至30天	銀行轉賬	21,063	4.7
4.....	供應商F	2022年	技術服務	該公司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致力於為產業鏈數字化、數字技術開發及集成服務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0至30天	銀行轉賬	19,137	4.3
5.....	供應商C	2021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09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從事物聯網無線通信模塊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60至270天	銀行轉賬	17,756	4.0
	總計						400,399	89.5

2025年前六個月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2017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網關、智能終端及汽車領域相關產品。	0至90天	銀行轉賬	41,769	39.6
2.....	供應商I	2021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提供智能定位終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	0至30天	銀行轉賬	10,620	10.1
3.....	供應商G	2025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提供信息系統集成、物聯網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0至15天	銀行轉賬	5,929	5.6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主要採購產品	背景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採購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H	2025年	終端設備	該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2016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從事通信服務、政府信息技術、邊緣計算、數字孿生、數字農業、數字社區及智能新媒體等領域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0至15天	銀行轉賬	5,919	5.6
5.....	供應商F	2022年	技術服務	該公司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致力於為產業鏈數字化、數字技術開發及集成服務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0至30天	銀行轉賬	5,802	5.5
	總計						70.039	6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該股東持有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38.7%、34.2%、44.8%及39.6%。在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成本的77.5%、84.9%、89.5%及66.4%。儘管存在此等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在於：

-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所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性質，終端設備是我們採購成本中最主要的部分。我們傾向於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因為我們熟悉供應商的技術參數，且供應商亦了解我們的技術要求，這有助支持我們順利執行項目，並使我們能與供應商合作，快速解決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被終止。同時，我們會主動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基於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該等因素包括價格、行業聲譽、往績及資質。董事認為，與供應商集中相關的風險已得到充分管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威脅。

- 數據流量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通信運營商採購數據流量。數據流量採購的供應商集中情況符合行業常規。

-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比例較高，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業務特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供應商集中現象在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中較為普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212家供應商採購以滿足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產生不當依賴，且必要時尋求替代供應來源並無困難。

採購政策及供應商選擇

我們在供應商管理中強調透明度、公平性及成本效益。所有關鍵採購活動均通過正式評估、審批或招標程序執行，遵循內部採購政策。我們的選拔流程關鍵要素包括：

1. 資質審核：評估供應商的營業執照、財務能力、生產能力、技術專長及合規記錄。

2. 技術評估：潛在供應商需滿足我們的技術與兼容性基準要求，包括部件可靠性及環境合規性。

3. 樣品測試：合格供應商需接受現場產品測試，以確保符合質量與性能要求。

4. 定期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年度績效考核，涵蓋交貨準確率及合格率。

就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及甄選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包括資質、聲譽、價格、質量、確保穩定供應的能力以及交貨的及時性。我們定期審查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表現，並有權在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我們認為，市場上有許多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

我們維護着供應商數據庫，可實現及時的資源替代與採購策略，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化與優質戰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探索聯合創新機遇。通過優化成本結構並確保上游供應可靠性，我們旨在構建一個具有韌性且高效的供應網絡，全面支持業務快速擴張與技術部署。

採購條款

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標準條款：

- 產品規格與標準：各合同均明確規定詳細質量指標、檢測程序及符合國家行業標準的要求；

- 定價與付款：採購價格通過公開報價協商確定；付款通常在驗收後按30至90天信用期結算；

- 交付與檢驗：供應商須按約定時間交付貨物；我們實施抽樣檢驗以確認符合性，方可辦理入庫手續；及

- 保修與售後服務：供應商承諾在保修期內對任何有缺陷的產品進行維修、更換或退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範圍：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須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按照我們的技術及質量要求為我們的終端設備提供製造服務。

- 最低採購金額規定：並無最低採購金額規定。

- 定價：每單位終端設備的製造服務費應按照協議／每個採購訂單規定釐定。

- 付款：我們須根據雙方同意的付款時間表向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付款。

- 品質標準：我們有權根據協議中載列的設計規格或質量要求檢查每批終端設備，並拒收不符合我們設計規格或質量要求的終端設備。

- 終止及續期：我們與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協議一般於屆滿時終止。該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風險管理

為緩解價格波動或物流延誤等潛在供應鏈風險，我們實施多元化採購與應急規劃機制。我們與多家替代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並定期審查庫存水平以確保充足的安全庫存。

我們同時密切關注可能影響供應穩定性的宏觀經濟及政策動態，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密切溝通機制，以便在緊急情況下迅速作出響應。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五大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這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即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採購數據流量，同時該運營商也委託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衛星時空數字底座行業，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是行業常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客戶A均為本公司最大客戶，並在2025年前六個月位列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22.1%、19.9%、19.8%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亦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五大供應商之一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一名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數據流量，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8.0%、7.0%、4.7%及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在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3]%、[12.1]%、[14.8]%及[10.6]%。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在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亦為我們的數據流量供應商，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成本的0.01%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在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9.3]%、[16.0]%、[17.7]%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在2022財年亦為我們的數據流量供應商、2023財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及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亦為供應商，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採購成本的[4.7]%、[6.6]%、[1.5]%及[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在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我們的終端設備。於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5.8%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在2024財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成本為人民幣2,000元，佔該年度總採購成本的0.01%以下。

本公司董事確認，與所有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均在正常商業活動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達成。此類重疊關係未對本公司運營造成任何不當影響或利益衝突。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上述客戶兼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存在其他重疊關係。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構成了產品可靠性及品牌信譽的基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在交付予客戶前均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i)通過模塊測試、集成測試及系統測試進行功能測試，以確保核心功能符合客戶要求；(ii)模擬及性能測試，以評估響應時間及穩定性；及(iii)兼容性測試，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以及跨多個終端設備的順暢運行。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未能通過任何品質控制測試，我們將實施修改及改進程序，如錯誤修復。通過所有質量控制程序後，如客戶有要求，我們將為其提供培訓，以進行解決方案的初始設置及實施。我們的質量質控制流程結合了標準化的開發實踐與持續改進，以確保效率及適應性。客戶的反饋推動我們持續改進。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在任何中斷期間能迅速恢復。我們的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可靠及一致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有關的第三方責任索賠。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並維護與業務同步發展的IT系統，確保其滿足多元化的運營需求。主要IT系統包括以下內容：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主要用於日常辦公管理，透過集中化的文件管理、行程安排與內部協作平台，簡化常規行政任務，強化溝通，全面提升組織運作效率。這亦是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的系統。我們透過OA系統記錄、管理並分析客戶互動與交易數據，涵蓋整個客戶生命週期，藉此有效調整營銷策略、實現溝通個人化、優化銷售流程，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同時在OA系統中通過供應商開發、採購管控及供應商考核，從而提升採購效率。

- **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與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確保符合企業標準。通過實施質量檢驗與分析，該體系能夠及早發現並解決質量問題，最大限度減少產品缺陷。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此類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已採取保密分級、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去敏感化等標準防護措施，防止數據遭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毀或丟失。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據管理體系，制定了一系列技術標準及規範，確保數據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安全保障。

我們不會通過客戶或運營網站、應用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私人信息，且所收集的數據範圍有限。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運營管理所需的相關數據。我們的運營數據主要包含內部研發、運營、財務及管理記錄。為強化數據安全防護措施，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政策體系，通過數據分類實現高效管理。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了根據數

據敏感程度的不同等級，對數據進行識別、存儲、訪問、傳輸、複製、再現、分發、回收及處置的流程。此外，我們已建立信息備份管理體系，提供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流程及機制。這些措施共同構築堅實的框架，既保障數據安全，同時亦維持了我們對信息安全的高標準。

競爭

我們主要於競爭激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內經營。若無法與技術發展同步，或未能在產品質量或成本方面形成差異化優勢，我們將面臨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侵蝕的風險。有關競爭格局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章節。

市場機遇與競爭

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快速擴展階段，受益於國家推動衛星導航、遙感及通信技術深度融合的戰略。行業正與國家數字經濟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協同發展，市場參與者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及商業應用落地。

該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市場生態多元，企業主要聚焦於不同的專業應用行業和技術能力。參與者主要在技術創新、方案集成、服務質量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展開競爭。這種分散格局也反映出多個領域對應用的廣泛且持續增長的需求，突顯了市場規模化發展及整合的重大機遇。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3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數目
管理	5
營銷及企劃	42
運營及採購	47
研發	109
財務管理	11
人力資源及行政	21
總計	**235**

我們與高管、經理及員工簽訂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知識產權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此外，在員工入職時，我們會向其提供員工手冊，其中詳細說明了從招聘、合規、薪酬福利、績效評估到培訓發展的各項重要政策及員工權益。

為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措施及福利待遇。我們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水平。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參與各項由相關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障計劃。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業務運營中遇到招聘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繳納且僱員須參與(i)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ii)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中國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清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日按未繳金額的0.05%繳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該等款項，相關部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無員工投訴，鑒於當前監管環境，本公司面臨全面集中追繳歷史繳款或重大行政處罰，以及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取得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的合規證明，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的通知，也未收到員工關於繳納其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且我們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受到社保部門或住房公積金部門的行政處罰，亦不知悉此類處罰；(iii)李先生已承諾，如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其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需繳付。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實施相關內控措施，包括(a)審閱合資格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結果，以確保其符合所需的繳付基數，(b)以更統一及一致的方式為新招聘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c)定期與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積極溝通，確保我們獲取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未能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運營維持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滿足當前業務需求，且符合行業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事宜

ESG管治

在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下，我們全力致力於將ESG考量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更佳的業務韌性，應對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在內的跨行業普遍關注的低碳經濟轉型。穩健的ESG管治架構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為主要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承擔整體及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ESG策略及管理方針、ESG政策及實踐、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檢討針對指標及目標所取得的進展，以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重點確保相關結果及進展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定位一致。

經董事會授權，已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以推動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規劃及實施，例如僱傭及勞工慣例、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ESG工作小組的目的為就ESG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並提供建議，其職責包括以下：

- 制定、實施及審核本集團的ESG框架、管理方針、策略及措施；
- 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的ESG相關風險、本集團戰略及決策或重大交易中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制定、實施及審查ESG相關政策、行動計劃及實踐；
- 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按照目標的進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持份者參與渠道的成效；

- 追蹤持份者的反饋(包括對重大議題和重要性矩陣的審查和批准)、ESG的最新市場趨勢及同業表現；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ESG主題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收集及分析ESG報告所需數據，包括年度關鍵ESG績效指標；

- 編製年度ESG報告及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就ESG表現、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相關行動計劃的進展向董事會匯報。

識別及管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董事會負責審查ESG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並於必要時提供指引，同時保留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的最終責任。

ESG風險及機遇評估報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行業研究，以及參考本地及國際報告框架，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風險及機遇(不論負面或正面、實際或潛在)。本集團在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下，已識別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按其在業務、戰略及財務影響方面的可能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並獲給予固有風險評級分數。其後，通過考慮我們的ESG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可能如何影響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以計算剩餘風險評級分數。ESG風險其後按其剩餘風險評級分數進行排序及優次排序。我們設計了類似的方法以評估重大ESG機遇的重要性及可能性。已制定及實施相應措施以緩減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把握潛在ESG相關機遇。

下文載列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已制定的相應措施的概要。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			
立即性風險： 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包括颱風、暴雨及洪澇)其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增加.....	短期、中期及長期	• 位於我們營運區域的物業及資產遭受損毀，繼而可能導致維護成本及保險費用上升 • 對業務營運、供應鏈及物流安排造成干擾	• 我們已密切監控當地天氣預報，並提醒員工熟練掌握業務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屋頂、牆體及門窗的巡檢，以及實施緊急防護措施
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演進，其中包括中國2060年碳中和目標....	中期至長期	• 合規及營運成本增加	• 我們持續密切追蹤法律、政策及法規動態，並設立高效溝通渠道，確保氣候政策最新信息得以及時傳達至我們員工，確保及時合規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其他ESG相關風險			
供應鏈風險： 供應鏈各環節所消耗的能源及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中期至長期	• 聲譽及營運風險增加	• 我們已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體系，並積極推動供應商在其日常運營及生產過程中發掘降低環境影響之機遇 •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

ESG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供應商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 因供應商產品及服務質量不佳以及供應鏈穩定性不足，而未能達到客戶預期	短期至中期	• 聲譽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評估與管理政策，明確規範供應商評估流程、審查頻率及合格標準，其中涵蓋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技術能力及按時交付商品能力的綜合考慮 • 我們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
氣候相關機遇			
市場、產品及服務： 日益提升的環保意識及市場對低碳解決方案及設備的需求	短期至中期	• 由於市場對創新型低碳解決方案及設備的需求增加，收入與市場份額提升	• 我們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把握創新型低碳解決方案及設備領域的機遇 •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旨在驅動產品創新並加強極端天氣條件下的算法性能

ESG政策

我們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因此，我們已制定集團層面的ESG政策，並輔以一系列措施及舉措，以指導我們的行動及措施，從而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

我們的環境政策概述我們的綠色實踐及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重點關注減排、減廢、資源節約、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應對氣候變化。此外，我們已就計算機軟件開發與物聯網智能終端的開發和銷售以及北斗模塊、北斗智能終端、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實踐符合國際標準，並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自有車輛。我們持續探索措施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的廢氣排放，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車輛得到妥善維護及考慮採用電動車輛。

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範圍2)的主要來源包括使用外購電力以及營運中的燃料消耗。為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採納一系列節能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節能設備及LED照明系統、使用天然光、要求僱員於離開前關閉照明及電器設備，以及進行每月能源消耗監察及評估等。我們亦將於未來考慮以電動車輛取代我們現有車輛的可能性。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營運中使用市政供水。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採納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加強供水設施及管道的日常維護、及時維修滴漏的水龍頭、實施集水及循環再用系統以在可行情況下優化剩餘水的再利用，以及監控用水量。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僱員盡量減少用水，並鼓勵彼等積極參與節水宣傳活動。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一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由我們營運中的少量廢日光燈管、廢電池及廢硒鼓墨盒組成。我們致力透過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妥善處理及處置，以盡量減少我們的影響，並於必要時聘用持牌第三方收集及處理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亦已成立指定團隊以監督我們營運的整體廢棄物管理。

就有害廢棄物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負責任地處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將有害廢棄物貯存於指定區域及容器內，其後由持牌第三方處理。

為盡量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例如透過實施廢棄物分類推動循環再用、實施雙面打印以減少紙張消耗，以及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僱員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

環境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環境指標[1, 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3]					
總計(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25	124.70	137.15	53.69
總計(範圍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68	326.29	417.74	458.83
(i)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26	34.59	31.14	14.77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99	90.11	106.01	38.92
(iii)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4]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43	201.59	280.59	405.14
總計(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29	0.24	0.23	0.22
總計(範圍1、2、3)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41	0.63	0.70	1.92

1　數據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

2　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未必為所列數字的準確總和。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涵蓋我們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為本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排放。

4　範圍3排放包括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僱員通勤所產生的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資源使用					
能源					
總計	兆瓦時	276.33	276.43	292.49	118.81
(i)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38.50	158.01	185.88	68.25
(ii)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37.83	118.42	106.61	50.56
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67	0.53	0.49	0.50
用水					
總計	立方米	58.00	75.00	100.00	111.55
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14	0.14	0.17	0.47

社會

我們致力於培養關懷的工作場所文化，維護多元化、平等機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福祉。我們的社會政策已概述對社會負責的實踐及措施。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旨在建立共融多元的僱員隊伍。我們在薪酬、招聘、晉升、待遇及福利等各個僱傭環節秉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共融的原則。我們尊重勞工權利，嚴禁招聘及僱用童工。例如，我們已實施政策以支持及保護我們的女性僱員，包括懷孕及哺乳期的女性僱員。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僱員隊伍。為此，我們積極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為僱員提供專業知識、技能及能力，我們亦鼓勵僱員於閒暇時間積極參與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個人及專業技能。此外，我們致力透過定期為僱員安排休閒活動及與僱員維持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員參與度，從而提高彼等的整體工作滿意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作為我們秉持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努力的一環，我們已就計算機軟件開發與物聯網智能終端的開發和銷售，以及北斗模塊、北斗智能終端、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取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致力通過制定及實施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措施，保障各業務營運層級的僱員健康與安全。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外科口罩)，以及進行定期工作場所檢查。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相關安全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消防安全。

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響應措施及計劃，訂明處理緊急情況(如火災事故、極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的適當程序及負責部門。

另外，我們已制定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訂明僱員應通知其部門主管，且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處理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ESG風險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我們對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數據私隱以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新供應商篩選及定期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ESG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公平勞工慣例及道德商業實踐。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期望。

為推進我們提供環保優先解決方案及設備的努力，我們已制定相關綠色採購政策及實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採購能源效率較高的產品，以及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採用環保解決方案及設備。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安全的解決方案及設備。因此，我們已就計算機軟件開發與物聯網智能終端的開發和銷售，以及北斗模塊、北斗智能終端、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制定遵守適用國家監管標準的全面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此外，我們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制定措施，從產品設計、開發、測試、交付及銷售，以確保我們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的質量。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質量控制程序、於供應商協議中訂明質量相關規定，以及產品及原材料質量檢查指引。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段落。

為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設立程序以規範售後服務，包括產品安裝、維護、客戶投訴處理。為保障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我們亦已制定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息訪問權限管理、數據加密，以及為僱員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例如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成立指定團隊以監督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作為僱員的指引，以確保我們產品廣告、營銷及標籤材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該等材料於刊發前會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合規並防止虛假或誤導性信息。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制定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董事會及我們僱員的反貪污措施，以及實施舉報渠道供僱員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我們道德標準的不當行為。董事會負責監督該等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為社區作出貢獻及承擔企業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出慈善捐款並自願支持救災工作、數字包容]以及當地社區支持及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探索機會，以建立更多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社會影響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社會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社會指標[5]。

僱員隊伍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110	118	141	158
女性	人數	57	65	77	7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162	180	213	230
兼職	人數	5	3	5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數	76	86	95	105
31至50歲	人數	89	94	117	124
51歲或以上	人數	2	3	6	5
員工總數	人數	167	183	218	234

流失率[6]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26.4	22.0	18.4	12.7
女性	%	40.4	15.4	15.6	9.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	47.4	19.8	28.4	13.3
31至50歲	%	18.0	20.2	9.4	8.9
51歲或以上	%	–	–	–	40.0
員工總數	%	31.1	19.7	17.4	11.5

5　已包括整個集團的數據。

6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總數，除以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特定類別的僱員總數，然後乘以1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	0	24	33	0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5,380.2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設施。我們認為中國物業供應充足，且公司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物業。我們相信當前設施足以滿足現有需求。

於2025年前六個月，本公司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本公司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在估值報告中列明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處租賃物業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主管部門就相關租賃物業簽發的相關施工許可證或產權證明。該等租賃物業存在租賃合同被撤銷及物業遭相關主管部門拆除的風險，屆時我們將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若缺乏有效產權證明，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行為可能無效或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此外，若出租方不具備租賃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利，我方可能被要求騰退該等租賃物業並搬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有任何人士就租賃事宜提出質疑、爭議或衝突，亦未因上述缺陷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相關主管部門的處罰通知或調查通知。相關問題物業系租賃作辦公用途。即使我們需遷離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尋找替代物業相對較為便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i)一處前述租賃物業已取得施工許可

證，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有效；及(ii)我們已制定辦公室搬遷方案，並認為周邊有充足的可租賃物業，不存在供應短缺風險，上述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就該等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遭任何第三方質疑。

租賃協議未予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租賃物業中有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其法律效力。然而，作為承租方，若未在相關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風險。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本集團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90,000元。如被責令支付該款項，我們將及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此類整改要求。經綜合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租賃協議未登記的情形，無論單獨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屬重大之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均持續有效。董事認為，本集團重續營業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運營而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投入。詳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且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適用於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政策。此外，我們可能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執行效果有效且充分。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缺陷、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可能性。為管控此類風險，我們已建立系列內部程序。全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包含細化且分散的責任體系，以及明確的獎懲制度。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協同確保業務運作符合內部規程。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可能需採取相應措施。通過有效管理業務運營風險，我們旨在通過識別、衡量、監控及緩解該等風險，將其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降低潛在虧損。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財務報告管理體系。根據財務報告提交要求，我們制定了報告編製的時間表和計劃，確立了各環節的關鍵節點，財務部門負責監督並評估各部門的工作進度。每月召開財務分析會議，由管理團隊、總經理及董事長共同參與，分析各公司運營狀況。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資產負債狀況、收支結構及變動趨勢、現金流運作情況，並針對不利因素及現有問題提出針對性解決方案及改進建議。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之意見，(i)美國境內物品；(ii)美國原產物品；(iii)外國生產物品中，受管制美國原產內容按價值計佔比超過25%者；及(iv)屬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範圍內的外國生產物品，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除非取得許可證豁免，否則此類物品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均可能須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

考慮到(i)我們銷售予客戶之所有產品均主要在中國設計及製造，因此並非「美國境內物品」或「美國原產物品」；(ii)我們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不含美國原產內容，故我們銷售予客戶之任何產品均不屬「受管制美國原產內容按價值計佔比超過25%的外國生產物品」；及(iii)我們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非若干敏感美國技術或軟件之直接產品，亦非由本身作為若干敏感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整廠設備或主要廠房部件所生產，因此我們銷售予客戶之任何產品均不屬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受出口管制條例其他規定約束。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且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向客戶供應產品。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合規管理等。根據發展戰略，結合人力資源現狀與未來需求，我們制定了明確的人力資源發展目標及完善的管理體系。我們實施培訓管理流程，為新員工及不同崗位、不同技能需求的在職員工提供定制化培訓。定期績效評估確保薪酬體系公平合理，激勵機制切實有效。我們持續監控人力資源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情況，以管理並降低與潛在違規行為相關的風險，包括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及內部政策的行為。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技術及創新成果榮獲多項獎項與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3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税務總局福建省税務局
福建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19年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福建省財政廳
第三屆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市場飛馬獎	2019年	中國電子商會
第二屆「創響福建」創新創業大賽暨2019「創客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福建區域一等獎	2019年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總工會
視覺感知增強計算關鍵技術的研究及應用項目2018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2019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2020中國商用車車聯網解決方案「金手指」獎	2020年	中國衛星應用產業聯盟、中國品牌戰略研究中心、中國車聯網大會組委會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2021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福建省財政廳
2021中國北斗衛星導航創新「金星」獎	2021年	中國衛星應用產業聯盟、中國品牌戰略研究中心、中國車聯網大會組委會
車載視頻智能處理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2021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2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獎項／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2023世界5G大會-5G應用設計揭榜賽優秀獎（讓船舶行駛在「陸地上」——5G+天通+北斗助力智慧船舶監管）.....	2023年	世界5G大會組委會
中央財政重點支持「小巨人」企業	2024年	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第三屆全國智慧海洋大數據應用創新大賽2024《北斗+5G的海洋數字經濟創新示範應用》優勝獎.....	2024年	自然資源部海洋信息技術創新中心、國家海洋科學數據中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8.48%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21.76%；(ii)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智能雲商實益擁有的約2.96%；(iii)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福信投資實益擁有的約2.97%；及(iv)由李勇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中新福信實益擁有的約0.79%。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李勇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由智能雲商實益擁有的約[**編纂**]；(iii)由福信投資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及(iv)由中新福信實益擁有的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勇先生、智能雲商、福信投資及中新福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存在競爭及明確劃分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權益，且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任何董事均無法就涉及自身利益或可能涉及自身利益的事宜影響董事會決策；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且單獨或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學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e) 我們將建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行設有專門負責各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且預期將繼續如此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編製的員工負責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持有從事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管理職能。[**編纂**]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資金，故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李勇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曾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保證(「擔保貸款」)。我們已取得提供擔保貸款之銀行確認，該等銀行同意於[**編纂**]前解除李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a)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則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如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候自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及

(f) 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	4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9月	2012年3月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	無
余建先生...	49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6月	2015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融資及投資策略，並維持我們與金融機構的關係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林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10月	2018年6月	負責本公司的營銷策略規劃、團隊管理、品牌發展及市場推廣	無
黃燕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9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公司運營體系、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戰略規劃，並統籌項目團隊管理、服務體系構建及客戶滿意度保障工作	無
黃凱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2012年10月	2015年8月	負責配合整體營銷策略規劃，並主導內部營銷執行及協同支持工作	無
非執行董事						
陳寧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瑢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安嘉成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華傑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李勇先生，46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實現。李先生於2010年9月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公司，彼之父親為共同創辦人。李先生最初擔任經理職位，隨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在福建天銳數碼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李先生擔任福建新大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業務發展部主管。

李先生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9月頒發2018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及於2022年12月頒發2021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3年12月獲福州市總工會及福州市科學技術局頒發第四屆海峽兩岸（福州）職工創新創業創造大賽職工三創組金獎。李先生於2022年7月獲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頒發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24年8月獲福州市鼓樓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24年第二批G類人才；於2025年3月獲中國職工技術協會頒發2024年職工技術創新成果獎二等獎。李先生於2024年福州市職工「五小」（小建議、小革新、小突破、小發明及小創造）創新大賽榮獲6個獎項；彼亦2024年福建省百萬職工「五小」（小建議、小革新、小突破、小發明及小創造）創新大賽榮獲4個獎項。於2016年5月，李先生獲選為中國電子商會智能電動汽車專業委員會理事會副理事長。李先生亦參與了國家標準《城市交通流信息採集與存儲》（標準號為GB/T 29192-2025，於2025年12月1日實施）的起草工作。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仰恩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取得福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工程師資格。

余建先生，49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融資及投資策略，並維持我們與金融機構的關係。余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福建縱橫高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於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甘肅中石建建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中石建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彼亦擔任敦煌市鵬發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余先生於福州貝格貿易有限公司遭撤銷註冊時（非因成員自願清盤而撤銷）或撤銷註冊後12個月內，曾擔任該公司監事。撤銷註冊的理由為停止營業。

余先生確認，在撤銷上述公司資格的過程中，並無任何裁決或調查結果顯示其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撤銷資格前，余先生以監事身份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未決索償或訴訟。余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時具有償付能力。

余先生於2024年8月獲福州市鼓樓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24年第二批G類人才。

余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林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銷策略規劃、團隊管理、品牌發展及市場推廣。張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6年5月於海峽都市報社及其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海峽都市報經濟專刊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福建海峽都市報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活動策劃部總監。

張先生於2008年11月獲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福建省抗震救災先進個人；於2008年12月獲福建省紅十字會頒發汶川地震抗震救災「優秀紅十字志願者」；於2009年6月獲福建省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福建新聞獎一等獎；於2019年8月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福建省財政廳及福建省總工會頒發第二屆「創響福建」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暨2019年「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福建省區域賽一等獎；於2019年10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2019年「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總決賽三等獎；於2022年12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21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3年4月獲*數字中國*建設峰會組委會頒發的2023*數字中國*創新大賽數據開發賽道優勝獎；於2023年8月獲福建省通信學會頒發福建省通信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23年10月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第六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5G+交通運輸專題賽一等獎；於2023年12月獲世界5G大會組織委員會頒發世界5G大會優秀獎。

張先生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黃燕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體系、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戰略規劃，並統籌項目團隊管理、服務體系構建及客戶滿意度保障工作。黃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18年9月期間就職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99)及其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最後職位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黃女士於2008年3月獲福州市婦女聯合會頒發福州市三八紅旗手；於2014年5月獲共青團福州市委和福州市青年聯合會頒發第三屆福州青年五四獎章；於2015年2月獲福建省婦女聯合會頒發福建省三八紅旗手；於2015年4月獲中共福州市委和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勞動模範；於2023年4月獲中共福建省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勞動模範；並於2025年3月獲中國職工技術協會頒發2024年職工技術創新成果獎。

黃女士於2013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凱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配合整體營銷策略規劃，並主導內部營銷執行及協同支持工作。黃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任職於福建天銳數碼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彼亦任職於福建天哲信息系統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20年獲福建省總工會頒發「金牌工人稱號」。黃先生於2019年5月獲聘為北斗開放實驗室泉州分實驗室副主任，黃先生還擔任福建省電機工程學會電力物聯網專業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於2023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從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本科畢業。黃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信息系統工程監理工程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陳寧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陳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福州康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陳先生於福州德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遭撤銷註冊時(非因成員自願清盤而撤銷)或撤銷註冊後12個月內，曾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撤銷註冊的理由為停止營業後，因此未就相關許可證／許可申請續期。

陳先生確認，在撤銷上述公司資格的過程中，並無任何裁決或調查結果顯示其涉及欺詐、不誠實、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撤銷資格前，陳先生以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身份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未決索償或訴訟。陳先生確認該公司於撤銷時具有償付能力。

陳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瑨女士，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肖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女士自2001年4月開始於廈門大學任教，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此外，肖女士曾擔任多間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福建萬辰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漳州雅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677)獨立董事；於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肖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財務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百森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安嘉成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安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安先生擔任Turner Entertainment Networks Asia, Inc.(Time Warner Inc.的子公司，該公司股份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WX))高級會計師。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安先生擔任東風衛星電視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此後，安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在Newell Rubbermaid Global Sourcing Asia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5月至2019年3月連

續擔任區域財務總監。因集團內部調任，安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在Newell Rubbermaid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商業營運總監。上述公司均屬於New Brands Inc.集團旗下，該集團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上市(股票代碼：NWL)。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安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華傑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何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國際分公司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及集團規劃建設部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產品創新部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聯通在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裁；自2021年3月至今，彼擔任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何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重慶郵電大學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博士學位。何先生於2006年9月獲信息產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方立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方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技術戰略及研發路線，並監督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方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加入本公司前，方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於福建新大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方先生於2012年4月獲福州市總工會頒發福州市十佳職工發明人；於2012年6月及2013年6月分別獲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組委會頒發兩項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金獎；於2023年4月獲福州市總工會頒發2023福州工匠；於2024年8月獲福州市鼓樓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2024年第二批G類人才。方先生亦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在福州市總工會及福建省總工會舉辦的職工「五小」(小建議、小革新、小突破、小發明及小創造)創新大賽榮獲8個獎項。

方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福州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取得福州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工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2014年12月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鄭灼鳳女士，5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資管理、稅務規劃及合規監察。鄭女士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內控主任，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財務主管。

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福建鑫通碼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中道合創(福州)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後於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其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福州市林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水產大學(現稱上海海洋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秦曉春女士，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企業融資、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運作、信息披露及與中介機構的協調工作。秦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我們前，秦女士任職於福建慧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福建億同世紀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助理、管理中心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秦女士在「2017年度中金在線財經排行榜」活動中榮獲「海西新三板新銳董秘」稱號。

秦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福州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7年5月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又稱「新三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10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其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林先生在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前稱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公司秘書。在專攻公司秘書服務之前，林先生曾在Arthur Andersen(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多個審計及鑑證職位，並由會計科員晉升為高級經理。

林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秦曉春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安嘉成先生、肖瑢女士及何華傑先生，目前由安嘉成先生擔任主席。安嘉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肖瑢女士、黃燕女士及安嘉成先生，目前由肖瑢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勇先生、肖瑢女士及何華傑先生，目前由何華傑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勇先生、張林先生及何華傑先生，目前由李勇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在行業、市場、研發等領域的戰略實施與調整方案，並審閱本公司的重大融資與投資計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於知識及技能方面擁有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信息技術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層廣泛，介乎42歲至54歲。董事會成員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照投資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會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職位並非獨立，目前由李勇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集於一人，有利於(i)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考慮在適當時候(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分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如適用)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確定。本公司亦向彼等報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於審閱及確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水平、於本集團其他地方的聘用情況以及基於表現確定酬金的可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作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前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已向餘下五名、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編纂**]起生效，並於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26,860,000元，包括126,8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經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關於股份將於[**編纂**]後保留為內資股或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經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的所有普通股。除某些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和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內資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法人和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本公司的內資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所宣佈、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亦可分派現金。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派發。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在該等**[編纂]**股份進行**[編纂]**及**[編纂]**前，已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由**[編纂]**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現有股東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持股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李勇先生	27,599,649	2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能雲商	3,750,318	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信投資	3,770,265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新福信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120,232	2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建先生						
余建先生	8,44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慧聯鑫投資	7,533,334	5.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7,541,779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遠致投資者						
遠致富海	8,294,583	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遠致	3,338,898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安遠致	1,928,640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3,562,121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投資者						
眾利簡道	3,871,912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巢簡道	3,517,233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豐創	1,413,08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天成	21,62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眾創	20,66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創客	8,44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資本	5,63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曉春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逸品資本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8,864,216	6.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安投資者						
華安智車	4,170,000	3.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華創新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數字產投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6,130,000	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善成投資者						
善成富通	2,814,911	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善成元鴻	2,076,749	1.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891,660	3.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投資者						
福州國發基金	1,150,0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壹號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榕投貳號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070,000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福建六一八投資	5,629,824	4.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豐雲華	5,027,020	3.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轉換H股數目	[編纂]時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數目	[編纂]時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黃松彬	4,965,505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華聯投資	3,828,281	3.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融八閩	3,267,563	2.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土大數據	2,881,906	2.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得鑫投資	2,442,589	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源盛通	2,400,00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林盛鑫	1,900,00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傳音投資	1,656,378	1.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林賀潤	1,340,000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僑海創匯	1,300,000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豐宏勝	1,191,360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絲一號	1,150,0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瑞合泰	1,005,404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榮國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郵科技	1,000,000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紫海絲	960,000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優企	834,724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盈科技	800,000	0.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泰合道	600,000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州天創	590,675	0.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史向一	281,491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璽致投資	227,027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佳情	106,813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華	90,00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匯科技	85,46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永現	63,732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榕	20,41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申永	6,28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波	5,629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軍威	3,77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俊歡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子惠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登濤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述斌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澤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海波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捷	1,257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26,86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有任何其他內資股擬[**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該等[**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我們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股過程。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的[編纂]審核與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上市公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編纂**]所涉內資股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的承諾及其他文件。本公司於[●]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的批覆，據此，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未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批准[**編纂**]為H股，且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在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在收到聯交所批准後，將就[**編纂**]執行以下程序：(1)就所轉換H股的股票向本公司[**編纂**]作出指示；及(2)促使[**編纂**]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編纂**]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H股。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對於公司的[**編纂**]，[**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由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約束，且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完成中國結算轉讓登記後15日內，將相關情況報告中國證監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二、股東和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於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99,649	2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2)*	8,520,583	6.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致投資者：							
遠致富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94,583	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遠致*(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38,898	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安遠致*(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8,640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13,562,121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投資者：							
眾利簡道*(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871,912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巢簡道*(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17,233	2.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於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簡道豐創*(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3,08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天成*(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62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831,334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眾創*(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66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810,674	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創客*(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444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802,230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逸品資本*(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簡道資本*(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63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鄒曉春*(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5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861,401	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李勇先生為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李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遠致富海、吉安遠致及鹽城遠致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4) 緊隨[**編纂**]及內[**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創客、簡道眾創及簡道天成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及簡道豐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企業為受其普通合夥人簡道創客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簡道創客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及簡道豐創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簡道創客由簡道眾創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簡道天成全資擁有。

簡道眾創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及簡道創客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簡道天成被視為擁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創客及簡道眾創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及簡道資本已確認，其最終由鄒曉春控制及管理。

逸品資本90%的股權由鄒曉春持有。

鄒曉春被視為擁有有眾利簡道、企巢簡道、簡道豐創、簡道天成、簡道眾創、簡道創客、逸品資本及簡道資本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凡提及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指本公司截至相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年；而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則指截至相應年度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數據均已審計，惟2024年前六個月數據未經審計。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財務資料均以綜合基準呈列。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構建「一個底座、多重能力、多種應用」的技術體系，整合硬件、軟件和數據分析能力，依託衛星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我們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空天地海信息一體化及管理，使終端用戶能夠實時獲取、分析和應用數據，從而實現智能化、精準化的運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主要客戶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19.2百萬元、人民幣521.4百萬元、人民幣596.7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6百萬元。此外，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3.2%、33.2%、36.0%、34.6%及3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成本結構的變動。此等波動主要反映出以下因素：(i)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收入的佔比變動；(ii)數字交通、數字海洋及數字城市等應用組合的變化；(iii)成本結構的優化；及(iv)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銷售開支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編製基準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儘管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也帶來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才能維持增長並提高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相關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國家產業政策及中國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產品組合及客戶集中度的變化
- 季節性及週期性
-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

國家產業政策及中國衛星時空數字服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表現與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的發展以及中國衛星及數字經濟產業的整體政策框架密切相關。支持該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戰略規劃包括《「十四五」衛星及綜合應用產業發展規劃》、《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數字中國戰略》、《海洋強國戰略》、《低空經濟發展行動計劃(2024-2030年)》及《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倡議》。該等政府措施鼓勵基於北斗的定位、導航及智能設備技術在交通運輸、海洋監管、城市管理及其他數字化場景中的商業化、產業化及廣泛應用。

該等政策措施與基礎設施持續投資相結合，推動了行業擴張並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並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於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而2024財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按年增長反映了基於北斗的服務整體需求的擴張，而2025年上半年的輕微下降則反映合約交付的時間安排。

此外，政府支持亦體現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定向補貼及撥款，金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等經常性支持措施鼓勵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並對中國北斗應用產業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該等國家及省級政策框架的延續將繼續對我們業務及行業的增長產生重要影響。

產品組合及客戶集中度的變化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各業務線所產生收入的比例直接影響總收入、成本結構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58.5%至66.3%，而銷售終端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佔約33.4%至41.4%。終端設備收入(通常具有較高直接成本及較低利潤率)與技術解決方案收入(提供服務收入及較高利潤率)之間的多元化水平影響年度盈利能力。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並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3.2%、33.2%及36.0%，而2025年前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7.3%。

按業務線劃分：

-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22財年錄得毛利率45.0%，2023財年為40.8%，2024財年為42.4%，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44.3%。

- 銷售終端設備於2022財年錄得毛利率23.6%，2023財年為19.2%，2024財年為26.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28.0%。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收入集中度亦影響了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我們總收入約65%至75%。儘管該等客戶提供大額及穩定的合約，但項目開展及續約的時間安排、驗收程序的進度以及客戶的付款安排已導致收入確認及我們的營運資金出現波動。未來表現將視乎我們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群及維持合約延續性的能力。

季節性及週期性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一定的季節性特徵，主要受客戶採購節奏及我們服務時間影響，而該等因素與公共部門預算審批及資金撥付週期密切相關。

在歷史期間，本集團年度收入及利潤中較高比例通常在下半年確認。

此趨勢主要反映以下因素：(i)服務交付及驗收節點集中於第四季度；及(ii)主要服務合同規定的付款時間表通常安排在年末進行最終驗收及結算。儘管終端設備收入及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全年均有貢獻，但技術設備收入的確認及成本回收通常在年中安裝及集成工作完成後，於下半年加快。

此外，客戶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採購通常集中於每年9月至12月期間，我們的客戶多在此期間進入安裝及驗收階段。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的採購活動通常在每年9月至12月有所增加，因為客戶一般會在此期間對相關服務進行最終驗收。

因此，中期業績(尤其是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業績)並不能代表我們的全年經營表現，全年業績更能全面反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趨勢。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

我們的營運一般在確認收入前需投入大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經營現金流主要取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負債的結算情況及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8百萬元，並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5.0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部分由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的付款週期延長，這些企業的內部付款審批及資金安排流程在近期變得更加冗長。與此同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62天延長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560天。合同負債亦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反映客戶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經營現金流壓力，包括加強收款監控、分階段開票及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為支持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22.6%至34.7%之間。未來經營現金流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應收賬款回收的進度、合同執行的有效安排及供應商信貸的高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貿易應收款項監控及催收程序，以管理信貸風險及穩定現金流。主要客戶的信貸額度及付款條款會根據合同履行及歷史付款記錄定期審查。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內部監控系統按賬齡分類跟進應收賬款，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逾期賬款會通過書面提醒及與業務團隊協作及時跟進。開票一般根據合同里程碑及客戶驗收進度安排，以促進及時回款。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了解其付款狀況，並在預計延遲時加強前期跟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22.3%)已於其後結清。

為進一步加強經營現金流，我們定期監控合約執行情況及客戶付款進度，並就逾期結餘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對於長期未收之應收款項，我們或會考慮重新協商、分期結算，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必要措施(倘適用)。同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並將採購及生產計劃與已確認的客戶訂單相匹配。我們遵循「根據已確認或

預估銷售訂單進行生產及採購」的原則，按實際需求安排生產及原材料採購，以降低存貨水平並提升資本效率。我們亦嚴格控制行政及營運開支，以提高效率並維持流動資金充裕。

有關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監控及催收措施，以及改善經營現金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相關內容。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判斷。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同成本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i)技術解決方案；(ii)技術開發；(iii)軟件收入；(iv)其他服務；及(v)銷售終端設備。

於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五步程序：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常與客戶簽訂捆綁銷售合同。當存在多要素安排時，合同的總交易價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多項履約責任。

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技術服務

– 技術服務包括平台定位與物聯網定位服務。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技術開發

– 技術開發指本集團根據合同協議開展的軟件開發服務，涉及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而進行的獨立研發。收入通常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開發完成後並獲得客戶驗收之時發生)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軟件收入

– 軟件許可權銷售指本集團自主研發、擁有專有知識產權的軟件。收入通常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情形於軟件交付、安裝、試運行成功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發生。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銷售終端設備

- 銷售終端設備通常涉及轉讓商品的履約責任，於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時確認。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於本集團已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交付貨品，並已獲得客戶的驗收或其他收款證明時確認。與終端設備相關的銷售保修服務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用是保證所售貨品符合約定後的規格要求(即保證型保修)。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保修服務進行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於「其他收入」項下的總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內呈列外，所有與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損益內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及(如適用)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銀行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後，除非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同資產。

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在應用此前瞻性方法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區分：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違約的可能性，該等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款項因信用風險特徵與其他債務人存在差異而單獨評估)，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信用風險指標、客戶具體情況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後，針對每個債務人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製品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接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3。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同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履約成本」)：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客戶合同存續期間)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攤銷時間點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時間點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之履行合同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同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換取對價而獲得一項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三項關鍵評估，即：合同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於本集團可獲得資產時已識別而隱含指定；考慮到本集團在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本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物業及建築物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租賃負債將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其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有變動。

本集團於租期或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倘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動或因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動，則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反映於損益。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及樓宇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在建工程外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電子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5年
專用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剩餘價值估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因報廢或處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下呈列的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預示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267,153)	(346,477)	(381,555)	(163,442)	(150,318)
存貨撥備淨額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毛利	139,229	173,150	214,669	87,247	89,769
其他收入	3,780	6,061	6,885	2,160	8,0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	28	105	118	985
銷售開支	(7,500)	(11,239)	(14,548)	(5,338)	(8,2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36)	(16,123)	(19,710)	(8,235)	(10,033)
研發開支	(34,018)	(33,157)	(30,141)	(13,025)	(14,321)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915	(6,844)	(16,379)	(8,100)	(3,480)
融資成本	(5,210)	(7,544)	(10,992)	(5,049)	(6,505)
所得稅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49,778**	**56,211**
所得稅開支	(9,781)	(12,488)	(17,726)	(7,028)	(7,10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884**	**91,844**	**112,163**	**42,750**	**49,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營運由兩大主要業務線組成，即(i)技術解決方案及(ii)終端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247,464	59.0	345,808	66.3	355,450	59.6	215,808	85.7	140,681	58.5
銷售終端設備	170,894	40.8	174,291	33.4	240,705	40.3	35,713	14.2	99,735	41.4
其他	850	0.2	1,346	0.3	593	0.1	312	0.1	146	0.1
總計	**419,208**	**100.0**	**521,445**	**100.0**	**596,748**	**100.0**	**251,833**	**100.0**	**240,56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9.2百萬元、人民幣521.4百萬元、人民幣596.7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6百萬元。

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技術解決方案收入包括(i)為各個應用領域提供基於通信、定位、導航及授時技術的平台服務；(ii)軟件授權；(iii)定制技術開發及(iv)其他服務。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人民幣355.5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0%、66.3%、59.6%、85.7%及58.5%。

終端設備

我們的終端設備收入包括銷售基於北斗的智能硬件產品，包括基於北斗的車載智能終端、基於北斗的船載智能終端及北斗智能穿戴產品等。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9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0.8%、33.4%、40.3%、14.2%及41.4%。

其他

我們的其他包括(i)提供安裝服務；及(ii)維修服務。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2%、0.3%、0.1%、0.1%及0.1%。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數字交通.....	351,316	83.8	366,842	70.4	396,087	66.4	172,479	68.5	137,248	57.1
數字海洋.....	4,844	1.2	39,025	7.4	149,063	25.0	43,808	17.4	85,702	35.6
數字城市.....	63,048	15.0	115,578	22.2	51,598	8.6	35,546	14.1	17,612	7.3
總計	**419,208**	**100.0**	**521,445**	**100.0**	**596,748**	**100.0**	**251,833**	**100.0**	**240,562**	**100.0**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交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人民幣366.8百萬元、人民幣396.1百萬元、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3.8%、70.4%、66.4%、68.5%及57.1%。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海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8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7.4%、25.0%、17.4%及35.6%。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城市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0%、22.2%、8.6%、14.1%及7.3%。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服務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設備材料成本	214,580	80.3	252,016	72.7	326,838	85.7	120,412	73.7	143,064	95.2
數據流量成本	34,280	12.8	29,307	8.5	23,656	6.2	14,962	9.2	5,777	3.8
委託外部開發及服務費	7,707	2.9	49,002	14.1	19,830	5.2	19,792	12.1	92	0.1
人工成本	1,853	0.7	4,890	1.4	6,231	1.6	4,658	2.8	684	0.4
其他	8,733	3.3	11,262	3.3	5,000	1.3	3,618	2.2	701	0.5
總計	**267,153**	**100.0**	**346,477**	**100.0**	**381,555**	**100.0**	**163,442**	**100.0**	**150,318**	**100.0**

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服務成本計，設備成本是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與設備成本相關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4.6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326.8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的80.3%、72.7%、85.7%、73.7%及95.2%。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與數據流量成本相關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的12.8%、8.5%、6.2%、9.2%及3.8%。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與委託外部開發及服務費相關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的2.9%、14.1%、5.2%、12.1%及0.1%。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與員工成本相關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的0.7%、1.4%、1.6%、2.8%及0.4%。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與其他有關的銷售／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服務成本的3.3%、3.3%、1.3%、2.2%及0.5%。

存貨撥備淨額

我們的存貨撥備淨額，指針對滯銷或過時設備及配套材料計提的撥備淨額。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撥備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技術解決方案	111,401	45.0	141,250	40.8	150,672	42.4	82,004	38.0	62,270	44.3
終端設備	40,359	23.6	33,417	19.2	64,385	26.7	6,283	17.6	27,939	28.0
其他	295	34.7	301	22.4	136	22.9	104	33.3	35	24.0
存貨撥備淨額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總計	**139,229**	**33.2**	**173,150**	**33.2**	**214,669**	**36.0**	**87,247**	**34.6**	**89,769**	**37.3**

附註：為計算各技術解決方案、終端設備及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已剔除存貨撥備淨額。在計算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時，則已計入存貨撥備淨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214.7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3.2%、33.2%、36.0%、34.6%及37.3%。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同期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45.0%、40.8%、42.4%、38.0%及44.3%。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銷售終端設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同期銷售終端設備的毛利率分別為23.6%、19.2%、26.7%、17.6%及28.0%。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其他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同期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為34.7%、22.4%、22.9%、33.3%及24.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鼓勵研發活動及支持北斗智能穿戴終端設備的推廣與應用而提供的政府補貼)；及(ii)我們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2,424	64.1	4,090	67.5	4,916	71.4	1,051	48.7	6,608	82.1
利息收入	1,356	35.9	1,971	32.5	1,969	28.6	1,109	51.3	1,438	17.9
總計	**3,780**	**100.0**	**6,061**	**100.0**	**6,885**	**100.0**	**2,160**	**100.0**	**8,04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政府補助未附帶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收益人民幣28,000元、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ii)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iii)營銷及推廣開支；(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4,087	54.5	6,201	55.2	9,168	63.0	3,635	68.1	4,714	57.1
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	1,729	23.1	2,746	24.4	3,254	22.4	1,179	22.1	1,815	22.0
營銷及推廣開支.	628	8.4	1,278	11.4	314	2.2	177	3.3	494	6.0
辦公室開支.....	229	3.0	225	2.0	405	2.8	129	2.4	181	2.2
折舊	21	0.3	52	0.5	71	0.5	34	0.6	46	0.6
其他	806	10.7	737	6.5	1,336	9.1	184	3.5	1,000	12.1
合計	**7,500**	**100.0**	**11,239**	**100.0**	**14,548**	**100.0**	**5,338**	**100.0**	**8,250**	**100.0**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總銷售開支的54.5%、55.2%、63.0%、68.1%及5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ii)招待及差旅開支；(iii)辦公室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v)折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5,531	41.5	6,477	40.2	7,008	35.6	3,140	38.1	3,243	32.3
招待及差旅開支	3,318	24.9	3,694	22.9	6,319	32.1	2,201	26.7	2,414	24.1
辦公室開支	1,053	7.9	1,306	8.1	1,657	8.4	810	9.8	948	9.4
專業服務開支	628	4.7	648	4.0	928	4.7	364	4.4	1,392	13.9
折舊	631	4.7	728	4.5	644	3.3	291	3.5	736	7.3
其他[(1)]	2,175	16.3	3,270	20.3	3,154	15.9	1,429	17.5	1,300	13.0
合計	**13,336**	**100.0**	**16,123**	**100.0**	**19,710**	**100.0**	**8,235**	**100.0**	**10,03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費及雜項支出。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是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總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41.5%、40.2%、35.6%、38.1%及32.3%。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ii) IT基礎設施開支；(iii)外包研發開支；(iv)研發活動折舊；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	9,240	27.2	10,457	31.5	14,034	46.6	5,885	45.2	6,288	43.9
IT基礎設施開支	9,247	27.2	9,295	28.0	3,369	11.2	1,644	12.6	1,687	11.8
外包研發開支...	9,275	27.3	10,890	32.8	10,548	35.0	4,811	36.9	5,965	41.7
折舊	5,478	16.1	1,679	5.1	520	1.7	299	2.3	100	0.7
其他	778	2.2	836	2.6	1,670	5.5	386	3.0	281	1.9
合計	**34,018**	**100.0**	**33,157**	**100.0**	**30,141**	**100.0**	**13,025**	**100.0**	**14,321**	**100.0**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是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總研發開支的27.2%、31.5%、46.6%、45.2%及43.9%。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根據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準則計提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財年，我們計提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撥備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收取的利息。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所得稅開支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以及截至2024年前六個月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

稅項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設立並運營的子公司，需就其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2年12月14日再次獲認定，每次有效期為三年。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展的相關稅收政策公告，小型微利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享受25%的減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該等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相關法律法規，企業從事研發活動時，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按200%稅前加計扣除(「加計扣除」)，以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申請上述加計扣除用於評估應納稅所得額。

經營業績討論

2025年前六個月與2024年前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4.5%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減少34.8%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交通領域的若干解決方案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因此未於2025年前六個月產生收入。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179.3%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交通領域終端設備銷量增加所致。

按場景劃分的收入

- 數字交通。我們來自數字交通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20.4%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數字交通領域若干解決方案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部分被2025年前六個月同一領域終端設備銷售額增長所抵消。

- 數字海洋。我們來自數字海洋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95.6%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5.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整體擴張及解決方案項目收入增加，同時數字海洋業務領域終端設備銷量提升，這主要得益於市場需求增長以及新型單模塊終端設備型號的銷量增加。

- 數字城市。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50.5%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領域於2024年前六個月完成的定制技術開發項目，該項目為一次性項目，在2025年前六個月未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服務成本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少8.0%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與同期收入下降基本一致。

存貨撥備淨額

我們的存貨撥備淨額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下降58.5%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庫存管理改善，及期內滯銷及過時材料的識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增加2.9%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34.6%增加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37.3%，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終端設備銷售佔比提高所致。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毛利率38.0%)下降24.1%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毛利率44.3%)。2024年前六個月毛利率較低，主要因為部分合同為北斗應用的試點或試驗項目，旨在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升市場知名度，因此毛利率較低。2025年前六個月毛利回升，主要由於商業合同佔比提升，且毛利率較高，而北斗應用的試點項目已完成。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為17.6%)增加344.7%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毛利率為28.0%)。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歸因於2025年前六個月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上升，受益於我們終端設備市場需求的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272.5%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734.7%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前六個月因終止協議自客戶收取的賠償及相關設備賠償款。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54.6%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持續業務擴展導致的員工成本上升，以及(ii)向潛在客戶提供用於測試的試用及演示設備所產生的推廣支出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述樣品設備於試用階段計入營銷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招待及差旅開支上升，以及審計及諮詢等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10.0%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57.0%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建立的程序，用於追討逾期及催收貿易應收款項，以管理信貸風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28.8%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0%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終端設備增加。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保持穩定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38.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數字交通及數字海洋業務領域終端設備銷量增加。

按場景劃分的收入

- 數字交通。我們來自數字交通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66.8百萬元增加8.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領域的業務整體擴張。

- 數字海洋。我們來自數字海洋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282.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技術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擴展；及(ii)船東對船載定位設備的升級及更換所致。

- 數字城市。我們來自數字城市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減少55.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領域在2023財年交付一項重大定制技術開發項目，該項目在2024財年未產生任何收入；及(ii)終端設備銷售額下降，因2023財年曾一次性出售北斗穿戴終端設備。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服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設備的銷售／服務成本增加。

存貨撥備淨額

我們的存貨撥備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71.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庫存控制改善，以及年內識別的滯銷及過時材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3.2%增加至2024財年的36.0%。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毛利率為40.8%)增加6.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毛利率為42.4%)，我們於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毛利率為19.2%)增加92.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毛利率為26.7%)。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上升，主要是由於北斗智能車載終端設備的銷量增加，該類設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從而推動該業務線毛利率整體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3.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收益人民幣28,000元增加275.0%至2024財年的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2024年該項收益主要指就終止協議自客戶收取的賠償及相關設備賠償付款。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29.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聘更多銷售人員及相關支持人員。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9.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T基礎設施開支減少。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2023財年的撥備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39.9%至截至2024財年的撥備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收入增長及應收款項餘額擴大，導致信貸減值虧損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45.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41.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22.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加24.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39.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交通業務、數字海洋平台定位服務及數字城市平台擴大。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保持穩定，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

按場景劃分的收入

- 數字交通。我們來自數字交通的收入保持穩定，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66.8百萬元。

- 數字海洋。我們來自數字海洋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705.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領域定制技術開發項目收入增加。

- 數字城市。我們來自數字城市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83.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定制技術開發收入增加。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收入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67.2百萬元增加29.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成本增加。

存貨撥備淨額

我們的存貨撥備淨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2022財年計提了與北斗應用的試點項目相關的較大撥備，其項下部分終端設備按低於成本的價格入賬，導致相關存貨減值。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增加24.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在33.2%及33.2%。

- 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毛利率為45.0%)增加26.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毛利率為40.8%)，主要由於數字海洋領域的定制技術開發項目收入增加。

- 終端設備。我們銷售終端設備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毛利率為23.6%)保持相對穩定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毛利率為1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60.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變動85.6%至2023財年的收益人民幣28,000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4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銷售人員數量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量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2.5%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設備在其會計使用年限屆滿後已不再計提折舊(即該設備仍可繼續使用，但隨著繼續使用，其運行效率可能逐步下降)。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由2022財年的撥回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變動至2023財年的撥備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收入增長及應收款項餘額擴大，導致信貸減值虧損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44.8%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27.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22.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

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8,906	93,971	84,693	65,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合同資產	–	–	2,166	2,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55	56,273	38,823	44,722
受限制現金	53	350	8,566	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流動資產總額	**591,704**	**863,887**	**1,084,595**	**1,238,84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9	2,923	3,738	5,830
使用權資產	23	2	35	2,448
無形資產	4,141	3,679	3,235	3,013
履約成本	149,003	177,122	235,929	204,596
預付款項	10,837	10,837	12,397	13,403
遞延稅項資產	4,392	5,570	5,837	8,7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685**	**200,133**	**261,171**	**238,0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合同負債	24,685	34,167	39,944	91,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2	18,258	24,013	27,979
銀行借款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租賃負債	25	–	–	1,042
應付所得稅	1,631	4,017	7,813	3,224
流動負債總額	**267,458**	**393,026**	**535,340**	**517,6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9,900	16,635	20,955
租賃負債	–	–	48	1,248
遞延收入	–	–	158	16,409
遞延税項負債	6	–	2	3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	19,900	16,843	38,976
負債總額	267,464	412,926	552,183	556,590
流動資產淨值	324,246	470,861	549,255	721,231
資產淨值	499,925	651,094	793,583	920,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運輸設備、(ii)電子設備、(iii)辦公設備、(iv)專用設備及(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368	95	1,380	1,210
電子設備	6,757	2,229	1,487	1,739
辦公設備	130	179	531	464
專用設備	–	420	340	358
租賃物業裝修	34	–	–	2,059
總計	7,289	2,923	3,738	5,83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子設備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辦公的運輸設備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場所持續裝修改進。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以及倉庫。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00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元。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5,000元。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簽訂超過一年的租賃協議。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從第三方購入的非專有技術、軟件及授權。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無形資產的攤銷。

履約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包括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設備及與交付本集團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執行量增加及年內工作量提升。履約成本於初步確認時遞延，並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或達成履約責任的期間自收入成本扣除。因此，履約成本結餘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大型合約及結轉至下一期間的未完成合約水平較低。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資產減值撥備、使用權資產及政府補助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構成。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帶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增加，及(ii)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的增加，導致所得稅資產計提增加。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0,664	3,440	2,782	4,040
發出商品	2,639	18,589	29,731	1,522
履約成本	38,442	86,353	53,976	61,864
減：撥備	(12,839)	(14,411)	(1,796)	(2,267)
總計	**88,906**	**93,971**	**84,693**	**65,159**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i)成品，主要包括已備妥交付予客戶的技術解決方案終端設備及配套部件，(ii)在途物資，指已完工併發運惟於年末日期客戶尚未簽收的存貨項目，及(iii)履約成本，指為履行正在進行的客戶合同而交付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成本，如採購材料或為一年內交付所需的設備安裝等。這些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資產列示，因為相關收入將在產品或服務交付給客戶的同一期間內確認。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成品減少，2022財年部分成品因客戶未提貨暫存供應商倉庫，而2023財年成品直接交付予客戶，導致年末餘額較低；及(ii)由於若干終端設備於臨近2023財年末已移交客戶，但因新年假期的緣故僅於2024財年初獲客戶簽收，導致於年末在途物資結餘增加。此外，合同履約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位及監控服務相關硬件及安裝費用上升。

我們的存貨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合同(包括北斗應用的試點項目)於臨近2024財年末履行及驗收，導致相關履約成本於驗收時轉撥至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於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攤銷的合同履約成本減少，乃由於若干合同在履行及驗收後，相關結餘下降，而相應成本於期內逐步於銷售成本中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撇減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5年10月31日，人民幣53.4百萬元的存貨(佔2025年6月30日存貨的約82.0%)已於其後動用。

董事認為，存貨周轉天數及存貨賬齡分析的呈列及計算對本集團意義不大，因本集團並非生產製造型企業，不從事工廠性質的生產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752	395,101	712,149	832,706
減：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虧損撥備	(15,055)	(20,622)	(35,317)	(38,58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30,697	374,479	676,832	794,120
應收票據	–	588	–	860
總計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與主要客戶的交易，包括全國性通信運營商等央企及其他地方性國企，我們預計其具備較強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用狀況。該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5.0百萬元，部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部分由於若干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的付款週期延長，這些企業的內部付款審批及資金安排流程在近期變得更加冗長。根據主要客戶的基本情況及付款歷史，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整體信用質量保持穩定且可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538	332,098	497,332	485,717
1-2年	31,447	31,738	151,719	272,839
2-3年	9,645	8,626	20,759	23,543
3-4年	65	2,002	6,737	11,655
4年以上	2	15	285	366
總計	**230,697**	**374,479**	**676,832**	**794,12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天數	162	212	322	560

附註：

(1) 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和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3天(倘適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62天增加到2023財年的212天，2024財年增加到322天，其後於2025年增加到560天。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的付款週期延長，這些企業的內部付款審批及資金安排流程在近期變得更加冗長。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180天，但實際結算週期近期已超出該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或22.3%)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監控及收回措施

我們已建立程序以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管理信用風險並保持現金流穩定。我們根據主要客戶的合同履行情況及付款記錄，審閱其信用額度及付款條款。財務部門通過內部系統按賬齡分類跟蹤應收賬款，並定期編製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對於逾期賬款，我們通過書面提醒及與業務團隊協作進行跟進。上述措施旨在提高收款的及時性，並使付款進度與合同執行情況相匹配。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為尚未開票的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收入。在某些服務安排下，收入確認取決於服務水平保障條款中的績效目標是否達成。例如，若合同要求達到特定績效指標(如在服務期內的指定服務水平)，則剩餘部分收入僅在服務期結束時相關目標完成後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同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2,850	2,90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684)	(734)
總計	**–**	**–**	**2,166**	**2,17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預計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來自客戶的有條件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應收利息、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37	10,837	12,397	13,403
流動：				
預付款項	62,204	48,903	25,981	27,814
按金	8,846	7,168	7,527	7,781
應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對價	2,800	–	–	–
應收利息	63	63	115	1,0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59	361	3,825	4,658
其他	425	1,051	2,670	4,889
	76,597	57,546	40,118	46,178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42)	(1,273)	(1,295)	(1,456)
	75,755	56,273	38,823	44,722
總計	**86,592**	**67,110**	**51,220**	**58,125**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運營商預付較大金額的數據流量費以獲得數據量折扣。隨著客戶消耗數據，運營商開具月度賬單沖銷該等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款項餘額同比減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處置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已於2023財年悉數結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數據流量費用。

受限制現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指作為付款擔保向若干供應商存放的資金，直至相關供應商義務已履行或相關擔保已解除，該等資金方可作一般用途。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乃由於設備採購及外包技術費用的未付款項增加所致。年末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承包商委託開發項目的若干未付項目款項所致。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乃由於公司向工廠支付於2025年前六個月到期的設備合同款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900	150,744	203,294	110,784
應付票據	–	–	1,800	–
總計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056	135,283	159,018	71,621
1-2年	36,309	7,782	35,883	4,863
2-3年	493	7,645	3,841	27,128
3年以上	42	34	4,552	7,172
總計	**111,900**	**150,744**	**203,294**	**110,78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周轉天數(1)	142	138	170	19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3天(倘適用)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2天及138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財年增至170天，並於2025年前六個月進一步增至192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50.2%)已於其後支付。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預付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91.2百萬元。合同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若干北斗應用的試點項目的合同款項，因我們尚未完成項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均歸因於根據合同條款收到若干數字海洋項目的合同款項。由於項目驗收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完成，驗收前收到的款項記為合同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向第三方墊款、(ii)已收按金、(iii)應付股息、(iv)代收代付款項、(v)應計薪金、(vi)其他應付稅項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113	12,437
應計薪金	5,352	6,277	7,477	2,597
已收按金	589	635	646	635
其他應付税項	9,668	10,921	14,331	11,318
其他	763	425	1,446	992
總計	**16,372**	**18,258**	**24,013**	**27,979**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穩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税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9,900	16,635	20,955
流動：				
銀行借款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總計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銀行借款逐年增加，是由於公司銷量增長，導致供應商付款相應逐年增加。因此，公司為支付貨款而對銀行貸款的需要逐年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補充流動資金及日常生產。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3.20%至6.09%；於2023年12月31日介乎3.90%至6.00%；於2024年12月31日介乎2.45%至5.40%；於2025年6月30日介乎2.10%至5.0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2025年10月31日，可用的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未動用信貸融資額約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一般而言，我們可按照相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未償還租賃款項的現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合計(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零、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25	–	–	1,04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	48	1,248
總計	**25**	**–**	**48**	**2,290**

應付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的增加。

非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8,906	93,971	84,693	65,159	30,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834,491
合同資產	–	–	2,166	2,172	2,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55	56,273	38,823	44,722	139,570
受限制現金	53	350	8,566	7,894	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288,570
流動資產總額	**591,704**	**863,887**	**1,084,595**	**1,238,845**	**1,302,9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90,533
合同負債	24,685	34,167	39,944	91,227	8,0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2	18,258	24,013	27,979	44,912
銀行借款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309,873
租賃負債	25	–	–	1,042	1,195
應付所得稅	1,631	4,017	7,813	3,224	4,147
流動負債總額	**267,458**	**393,026**	**535,340**	**517,614**	**458,708**
流動資產淨值	**324,246**	**470,861**	**549,255**	**721,231**	**844,24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收款活動增強所致。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人民幣11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7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8百萬元，反映業務量擴大，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同時合同負債由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9.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1.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5.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此乃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張及現金產生所致。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3.4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由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20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44.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5.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34.5百萬元主要反映持續業務擴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3.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88.6百萬元。流動負債由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同負債由人民幣9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0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0.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9.9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33.2%	33.2%	36.0%	37.3%
資產負債率[(2)]	22.6%	31.6%	34.7%	33.3%
流動比率[(3)]	2.2	2.2	2.0	2.4
速動比率[(4)]	1.9	2.0	1.9	2.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該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2) 資產負債率等於計息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短期租賃負債及長期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毛利率

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在約33.2%。於2024財年，毛利率略微增加至36.0%，主要歸因於營運效率提升及持續的成本控制。與2024財年相比，於2024年前六個月，毛利率為34.6%。於2025年前六個月，毛利率為37.3%。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22.6%及31.6%。於2024財年，該比率略微增加至34.7%。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新增銀行借款。於2025年前六個月，該比率下降至33.3%。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在2.2倍。於2024財年，流動比率為2.0倍，反映了隨著業務擴張，流動負債出現輕微增加。於2025年前六個月，流動比率提高至2.4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1.9倍及 2.0倍，反映了穩定的流動資金（不包括存貨）。於2024財年，速動比率保持在相若水平，為1.9倍。於2025年前六個月，速動比率為2.3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並透過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產生現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擬以均衡的方式透過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透過增加現有商業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推出新解決方案、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56,211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	23,686	19,529	27,620	10,527
營運資本變動	(175,164)	(119,619)	(295,202)	(114,054)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66,813)	4,242	(137,693)	(47,316)
已付税款	(9,110)	(11,286)	(14,195)	(14,25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5,923)	(7,044)	(151,888)	(61,57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284)	4,326	(1,641)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410	144,651	88,818	1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5,797)	141,933	(64,711)	50,4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90	196,293	338,226	273,5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該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包括(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iii)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5百萬元，(iv)存貨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反映項目開票活動增加及向客戶授予的付款期延長，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此乃由於計劃內的供應商結算所致。該等流出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即客戶預付款)，(ii)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即已收取但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及(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執行所消耗的材料)所部分抵銷。

- 經計及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後，我們於2025年前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61.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該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9.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包括(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ii)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iv)存貨撥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反映項目活動增加及開票週期延長，及(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4.4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8

百萬元(主要來自客戶預付款)，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墊款的動用及沖銷)所部分抵銷。

- 經計及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後，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4.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包括(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i)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共計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iv)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反映項目活動增加及付款期延長，(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 經計及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後，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該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4.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包括(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8.7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存貨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0.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8.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v)

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等流出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ii)履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經計及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後，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75.9百萬元。

改善經營現金流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我們定期審閱項目執行及收款進度，監控客戶付款計劃，並通過財務與業務團隊協作跟進逾期賬款，以加快資金回籠。

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週期，並根據已確認訂單調整採購計劃，以減少預先採購及降低庫存水平。我們亦密切監控管理及運營開支，並在各部門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有助於管理營運資金並支持流動性水平。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於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這主要指(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項使用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與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升級有關，並被(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入主要來自(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這主要指(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於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付款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付款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年內並無錄得股息付款或租賃結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流入主要來自(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ii)發行股本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付款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這主要由(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所帶動。該等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的可用的下列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用的銀行融資；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資本開支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	699	3,611	561	1,465
收購無形資產	4,248	–	–	–	–
總計	**5,655**	**699**	**3,611**	**561**	**1,4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進行升級及收購無形資產。

2022財年，我們錄得資本性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電腦設備服務器、辦公家具及固定裝置，人民幣4.2百萬元用於收購軟件。2023財年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電腦設備、辦公家具及固定裝置，當年未有新增無形資產。2024財年資本性開支增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電腦設備、辦公及會議室家具以及空調，當年未有新增無形資產。2025年前六個月，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採購電腦設備、服務器、顯示屏及辦公家具有關，期間未發生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的[**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即為負債聲明之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或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並無發生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履行租賃責任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1年內）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309,873
非流動（第2至第5年）	–	19,900	16,635	20,955	50,955
總計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360,82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275.1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8,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於2025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款來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營運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介乎3.20%至6.09%，於2023年12月31日介乎3.90%至6.00%，於2024年12月31日介乎2.45%至5.40%，及於2025年6月30日介乎2.10%至5.00%。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於2025年6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的銷售合同；
- 我們的一間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李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我們已取得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出具的確認函，其同意於[**編纂**]前解除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李勇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租賃負債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配套營運設施。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未償還的應付租賃款項的淨現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元、零、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同日，相應的流動部分(一年內)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零、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非流動部分(第二至第五年)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0月31日(即為負債聲明之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類似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為債務聲明之目的的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	778	369	303

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責任主要與持續經營所需的辦公場所及設施使用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連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我們所有的關連方交易均為貿易性質。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對我們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以及我們的投資活動。我們透過信貸評估、持續監控客戶還款表現以及與交易對手方維持多元化關係管理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融資責任及整體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有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股東分派年度末期股息的一致政策。2022財年，我們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2023財年，我們派付2022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3百萬元。2024財年，我們派付2023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1.6百萬元。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宣派2024財年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我們將於[**編纂**]前結算所有應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盈利、資本規定、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非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將有責任提取我們淨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分配利潤為除税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彌補及須作出的法定提取。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人民幣410.2百萬元可分配予我們的權益股東，但須受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規限。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編纂**]將在[**編纂**]後從[**編纂**]公積中扣除。差額[**編纂**]包括已計入及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產生任何[**編纂**]。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纂**]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編纂**]後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除。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為本次[**編纂**]產生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將包括(i)[**編纂**]的保薦人及[**編纂**]費用及開支，及(ii)[**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包括(a)[**編纂**]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b)[**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的資料(為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編纂**]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相關[**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並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科技研發(包括建設及裝修研發中心)，及用於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具體分配如下：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採購研發所需的設備，包括實驗室儀器、伺服器、衛星模擬裝置、網絡設備及測試軟件等。主要採購項目包括多通道信號模擬器、矢量分析儀、GNSS測試系統及環境測試裝置。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研發中心的建設及升級。該部分資金將用於物業購置及室內裝修。我們計劃設立研發中心，用於北斗基礎數字應用、信號處理及衛星通信技術的模擬與測試，涵蓋數字交通、數字海洋、數字城市及數字低空等應用場景。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招聘具備衛星定位、通信技術及數據系統工程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強化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運算能力。我們計劃建設一個中央人工智能運算平台，用於模型訓練、算法優化及實時數據分析。該平台將配備GPU訓練伺服器、分佈式

存儲系統及支撐AI運算工作負載的網絡基礎設施。部分資金將用於採購AI平台軟件，以支持模型的開發與部署。具體分配如下：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建設集中式AI運算平台。該部分資金將涵蓋GPU訓練伺服器、電力供應、冷卻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撐大規模模型訓練及並行運算任務。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AI運算平台的運行及維護，包括硬件維護、軟件訂閱及系統升級，以支持AI模型訓練及部署所需的持續運作。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招聘及補充支持AI運算平台運作的員工開支，包括AI系統架構師、模型訓練工程師及雲計算管理人員，負責算法優化及系統維護。

(d)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採購及部署AI開發及管理軟件，包括機器學習運營系統、數據標註與訓練工具、模型管理框架及可視化操作介面。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分別用於(1)開發新業務應用及數據平台，以及(2)拓展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具體如下：

(1) 開發新業務應用及數據平台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發展及擴展數字低空應用。我們計劃開發支撐低空出行及無人化運營的數據及控制系統，其中包括對融合數據連接、上行控制點及空地數據交換網絡的投入。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建設安全合規的數據平台，以實現數據在可信框架下的安全使用及價值溯源，特別適用於交通運輸及城市管理等涉及個人或政府數據的項目。

(2) 拓展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強化現有客戶關係。我們計劃在若干重點地區設立及升級本地子公司，提供現場技術支援與服務，並派駐專門的客戶協作團隊以提供解決方案整合、售後支援及與主要客戶的共同開發項目。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國內客戶網絡，通過行業展會、研討會及針對性推廣活動等市場營銷手段加強品牌推廣，並提升銷售及業務拓展團隊實力。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開展海外市場拓展工作，透過本地化市場推廣及區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涵蓋國際市場推廣、海外辦事處設立及海外營銷人員招聘等相關開支。

(iv)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策略性投資及併購。我們計劃將該部分[**編纂**]用於尋求與本集團於衛星時空數字解決方案行業策略目標一致的外部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對具備協同效應的技術或業務之投資，以完善產品組合及拓展相關應用領域的市場存在。上述[**編纂**]僅限於外部策略性交易，不會與前述內部研發或AI平台相關投資重疊。

有關該等投資及收購之風險及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書中「風險因素－本集團擬進行的策略性收購及投資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或洽談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就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v) 約[**編纂**]，或約[**編纂**](折合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的實際[**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會按比例將[**編纂**]淨額增加額或減少額分配至上述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i)約[**編纂**](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約[**編纂**](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總額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ii) [**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披露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為該等策略及計劃提供資金。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的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進行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確保我們

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日期]

[●]

執業證書號碼：[●]

I. 有關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收入成本						
銷售／服務成本		(267,153)	(346,477)	(381,555)	(163,442)	(150,318)
存貨撥備淨額	*8*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毛利		139,229	173,150	214,669	87,247	89,769
其他收入	*6(a)*	3,780	6,061	6,885	2,160	8,0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195)	28	105	118	985
銷售開支		(7,500)	(11,239)	(14,548)	(5,338)	(8,25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36)	(16,123)	(19,710)	(8,235)	(10,033)
研發開支		(34,018)	(33,157)	(30,141)	(13,025)	(14,321)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	1,915	(6,844)	(16,379)	(8,100)	(3,480)
融資成本	*7*	(5,210)	(7,544)	(10,992)	(5,049)	(6,505)
所得稅前利潤	*8*	84,665	104,332	129,889	49,778	56,211
所得稅開支	*10*	(9,781)	(12,488)	(17,726)	(7,028)	(7,10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4,884	91,844	112,163	42,750	49,11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1*	75,671	92,565	113,186	43,199	49,464
非控股權益		(787)	(721)	(1,023)	(449)	(354)
		74,884	91,844	112,163	42,750	49,1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a)*	0.71	0.87	0.97	0.37	0.41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b)*	0.71	0.87	0.97	0.37	0.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289	2,923	3,738	5,830
使用權資產	*15*	23	2	35	2,448
無形資產	*16*	4,141	3,679	3,235	3,013
履約成本	*18(a)*	149,003	177,122	235,929	204,596
預付款項	*21*	10,837	10,837	12,397	13,403
遞延稅項資產	*28(a)*	4,392	5,570	5,837	8,768
		175,685	200,133	261,171	238,0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b)*	88,906	93,971	84,693	65,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合同資產	*20(a)*	–	–	2,166	2,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5,755	56,273	38,823	44,722
受限制現金	*22*	53	350	8,566	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591,704	863,887	1,084,595	1,238,8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合同負債	*20(b)*	24,685	34,167	39,944	91,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372	18,258	24,013	27,979
銀行借款	*25*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租賃負債	*26*	25	–	–	1,042
應付所得稅		1,631	4,017	7,813	3,224
		267,458	393,026	535,340	517,614
流動資產淨值		324,246	470,861	549,255	721,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9,931	670,994	810,426	959,28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19,900	16,635	20,955
租賃負債	*26*	–	–	48	1,248
遞延收入	*27*	–	–	158	16,409
遞延税項負債	*28(b)*	6	–	2	364
		6	19,900	16,843	38,976
資產淨值		499,925	651,094	793,583	920,313
權益					
股本	*29*	106,000	112,809	116,860	124,369
儲備	*30*	396,476	541,557	681,018	800,49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476	654,366	797,878	924,862
非控股權益		(2,551)	(3,272)	(4,295)	(4,549)
總權益		499,925	651,094	793,583	920,31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73	2,712	3,580	5,680
使用權資產	*15*	–	–	–	2,420
無形資產	*16*	4,141	3,679	3,235	3,0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6,428	26,429	27,328	37,329
履約成本	*18(a)*	149,003	177,122	235,929	204,596
預付款項	*21*	10,837	10,837	12,283	13,288
遞延税項資產	*28(a)*	4,810	6,019	6,571	9,816
		192,192	226,798	288,926	276,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b)*	88,195	93,688	83,543	61,2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28,030	374,734	675,822	793,388
合同資產	*20(a)*	–	–	2,166	2,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68,393	160,290	181,252	219,349
受限制現金	*22*	53	350	8,566	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1,165	205,094	100,412	110,215
		575,836	834,156	1,051,761	1,194,2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16,503	148,107	202,908	108,032
合同負債	*20(b)*	24,663	34,146	39,924	88,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583	19,032	20,834	27,397
銀行借款	*25*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租賃負債	*26*	–	–	–	1,031
應付所得税		1,631	4,017	7,778	3,147
		271,225	391,142	529,920	511,195
流動資產淨值		304,611	443,014	521,841	683,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803	669,812	810,767	959,16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	19,900	16,635	20,955
租賃負債	*26*	–	–	–	1,209
遞延收入	*27*	–	–	158	16,409
遞延税項負債	*28(b)*	–	–	–	363
		–	19,900	16,793	38,936
資產淨值		496,803	649,912	793,974	920,233
權益					
股本	*29*	106,000	112,809	116,860	124,369
儲備	*30*	390,803	537,103	677,114	795,864
總權益		496,803	649,912	793,974	920,2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000	159,939	17,911	153,555	437,405	(2,264)	435,14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5,671	75,671	(787)	74,884
2021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0,600)	(10,600)	–	(10,6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500	500
撥入法定儲備	–	–	7,459	(7,459)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7,459	(18,059)	(10,600)	500	(10,1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000	159,939	25,370	211,167	502,476	(2,551)	499,9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000	159,939	25,370	211,167	502,476	(2,551)	499,9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565	92,565	(721)	91,844
2022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1,281)	(11,281)	–	(11,281)
發行股本	6,809	63,797	–	–	70,606	–	70,606
撥入法定儲備	–	–	9,378	(9,37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6,809	63,797	9,378	(20,659)	59,325	–	59,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809	223,736	34,748	283,073	654,366	(3,272)	651,0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809	223,736	34,748	283,073	654,366	(3,272)	651,0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186	113,186	(1,023)	112,163
2023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1,686)	(11,686)	–	(11,686)
發行股本	4,051	37,961	–	–	42,012	–	42,012
撥入法定儲備	–	–	11,374	(11,37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4,051	37,961	11,374	(23,060)	30,326	–	30,32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860	261,697	46,122	373,199	797,878	(4,295)	793,5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809	223,736	34,748	283,073	654,366	(3,272)	651,09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199	43,199	(449)	42,750
2023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1,686)	(11,686)	–	(11,686)
發行股本	4,051	37,961	–	–	42,012	–	42,0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4,051	37,961	–	(11,686)	30,326	–	30,32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6,860	261,697	34,748	314,586	727,891	(3,721)	724,1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6,860	261,697	46,122	373,199	797,878	(4,295)	793,58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464	49,464	(354)	49,110
2024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12,437)	(12,437)	–	(12,437)
發行股本.....	7,509	82,448	–	–	89,957	100	90,0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7,509	82,448	–	(12,437)	77,520	100	77,620
於2025年6月30日	124,369	344,145	46,122	410,226	924,862	(4,549)	920,3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49,778	56,2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a)	(1,356)	(1,971)	(1,969)	(1,109)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b)	196	311	18	－	1
－利息開支	7	5,210	7,544	10,992	5,049	6,505
－折舊及攤銷	8	8,725	4,983	1,676	870	1,504
－存貨撥備淨額	8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	(1,915)	6,844	16,379	8,100	3,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351	123,861	157,509	63,832	66,738
存貨(增加)／減少		(80,798)	(6,883)	8,754	(14,726)	19,0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8,144)	(150,783)	(317,438)	(160,766)	(121,417)
合同資產增加		－	–	(2,850)	–	(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878)	16,251	17,428	(26,726)	(8,511)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3)	(297)	(8,216)	(4)	672
履約成本減少／(增加)		9,269	(28,119)	(58,807)	33,905	31,3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5	38,844	54,350	(74,524)	(94,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35	1,886	5,642	(15,403)	(8,35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685)	9,482	5,777	(28,681)	51,283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35)	–	158	158	16,2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6,813)	4,242	(137,693)	(222,935)	(47,316)
已付所得稅		(9,110)	(11,286)	(14,195)	(8,838)	(14,2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923)	(7,044)	(151,888)	(231,773)	(61,5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56	1,971	1,969	1,109	1,4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	(699)	(3,611)	(561)	(1,465)
收購無形資產		(4,24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254	1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0	2,800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84)	4,326	(1,641)	548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70,606	42,012	42,012	90,0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	112,690	225,090	267,740	176,990	202,797
償還銀行借款	*31*	(63,010)	(132,290)	(198,450)	(109,200)	(173,59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31*	(23)	(25)	–	–	(636)
支付利息開支	*31*	(5,147)	(7,449)	(10,911)	(4,947)	(6,510)
已付股息		(10,600)	(11,281)	(11,573)	–	(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410	144,651	88,818	104,855	1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797)	141,933	(64,711)	(126,370)	50,4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90	196,293	338,226	338,226	273,5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6,293	338,226	273,515	211,856	323,9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工業路611號海峽技術轉移中心14至16樓。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勇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基於衛星時空數字技術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應用，提供可支持多種應用場景的綜合解決方案及終端設備。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文所提述的若干公司英文名稱是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所作之中文名稱翻譯。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福建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福建海峽北斗導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51%	51%	新技術研發
福建電廣車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51%	51%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合肥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廣西衛星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60%	60%	60%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吉安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於6月30日 2025年	主要業務
六安市福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終端設備

所有股本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所審核。

(b) 自該實體成立以來，尚未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所審核。

(d)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所審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連續採用始於2025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所有年度／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出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 貴集團若干項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該實體(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有關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將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其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當日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 貴集團亦會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子公司的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投資變動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將列作為權益交易，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該子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子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後入賬時的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子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子公司之業績。所有股息(不論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收取)均於 貴公司損益內確認。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即僅以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專用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剩餘價值估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因報廢或處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及研發活動

無形資產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撥備。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至10年
特許經營	10年
專利	10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成本符合以下所有確認規定，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i) 證明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ii) 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的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消滅、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內「資產減值撥備淨額」內呈列外，所有與於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等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損益內呈報的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及(如適用)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銀行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後，除非 貴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同資產。

貴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

在應用此前瞻性方法時，對以下各項進行了區分：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就第二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違約的可能性，該等為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該等款項因信用風險特徵與其他債務人存在差異而單獨評估)，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信用風險指標、客戶具體情況及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後，針對每個債務人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製品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與合同資產的虧損率接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惟若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比較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即代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日期末即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不會顯著增加。若某項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借款人具備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勁能力，同時長期經濟與商業環境的惡化雖可能削弱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但未必必然造成影響，則該債務工具被判定為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i)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3。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在附註22中披露。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地獲得對價前確認收入時，合同資產即會確認。合同資產根據上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接納對價之權利，則於履約前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會於合同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換取對價而獲得一項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三項關鍵評估，即：

- 合同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於 貴集團可獲得資產時已識別而隱含指定；
- 考慮到 貴集團在合同界定範圍內的權利，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按其各自的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物業及樓宇租賃而言，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租賃之計量及確認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組成。

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亦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於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倘實質固定付款有變動，則重新計量負債。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倘租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反映於損益。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物業及樓宇已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來履行該責任及可就有關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該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有關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 貴集團訂立合同時，履行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同收取的經濟利益，即存在虧損性合同。虧損性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可能流入 貴集團但尚未符合資產確認標準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或然資產。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該等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及履約成本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i) 技術服務；

(ii) 技術開發；

(iii) 軟件收入；

(iv) 其他服務；及

(v) 銷售終端設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 貴集團遵循五步程序：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通常與客戶簽訂捆綁銷售合同。當存在多要素安排時，合同的總交易價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多項履約責任。

收入於 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包括平台定位與物聯網(「物聯網」)定位服務。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技術開發

技術開發指 貴集團根據合同協議開展的軟件開發服務，涉及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而進行的獨立研發。

收入通常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開發完成後並獲得客戶驗收之時發生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軟件收入

軟件許可權銷售指 貴集團自主研發、擁有專有知識產權的軟件產品。

收入通常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情形於軟件交付、安裝、試運行成功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發生。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確認。

銷售終端設備

銷售終端設備通常涉及轉讓商品的履約責任，於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時確認。

銷售終端設備的收入於 貴集團已根據合同條款向客戶交付貨品，並已獲得客戶的驗收或其他收款證明時確認。

與終端設備相關的銷售保修服務無法單獨購買，其作用是保證所售貨品符合約定後的規格要求(即保證型保修)。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保修服務進行會計處理。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

履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貴集團將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履約成本」)：

(a) 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

(b) 成本會產生或提升實體在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所使用的資源；及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產有系統地(即在客戶合同期限內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扣除。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並非資本化)於產生時支銷。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按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於「其他收入」項下的總額。

非金融資產(合同資產除外)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所有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能夠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時，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年／期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期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按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 貴集團不再能夠收回提供之該等福利時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與本報告期間或上一報告期間有關的財政當局的責任或索償。該等稅項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以年／期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於報告期間末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轉撥及暫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轉撥除外。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計量。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期間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當且僅當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a)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貴集團當且僅當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得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ii) 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分部呈報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釐定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及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終端設備有關，且這些業務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因此，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單獨分析分部業績。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固然所作的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等。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以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出現任何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53,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435,000元)、人民幣6,604,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435,000元)、人民幣7,00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435,000元)及人民幣11,29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398,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貨品的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撥回或計提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906,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2,839,000元)、人民幣93,971,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4,411,000元)、人民幣84,69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796,000元)及人民幣65,15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267,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作出撥備。 貴集團採用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同時需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市場狀況以及載於各報告期末附註3.2的前瞻性估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0,69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5,055,000元)、人民幣375,06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0,622,000元)、人民幣678,99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6,001,000元)及人民幣797,152,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9,32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重大會計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讓貨品及服務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247,464	345,808	355,450	215,808	140,681
銷售終端設備	170,894	174,291	240,705	35,713	99,735
其他	850	1,346	593	312	146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服務	176,233	226,172	278,013	160,525	130,518
－技術開發	23,465	76,070	42,323	37,646	663
－技術收入	23,589	21,268	23,559	7,062	8,230
－其他服務	24,177	22,298	11,555	10,575	1,270
	247,464	345,808	355,450	215,808	140,681
銷售終端設備	170,894	174,291	240,705	35,713	99,735
其他	850	1,346	593	312	146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20,647	273,017	307,623	80,859	108,796
於一段時間	198,561	248,428	289,125	170,974	131,766
	419,208	521,445	596,748	251,833	240,562

5.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檢討 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單獨分析分部業績。

地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來自／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2,775	103,578	118,151	78,130	37,079
客戶B	82,465	71,6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43,9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3,691	105,652	42,298	29,440
客戶E	不適用*	62,883	88,436	41,674	25,597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460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619

* 相應收入並無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424	4,090	4,916	1,051	6,608
利息收入	1,356	1,971	1,969	1,109	1,438
	3,780	6,061	6,885	2,160	8,046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中國政府獲得主要用於支持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及與銷售相關的補貼，於滿足所有相關補助標準後，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立即確認為其他收入。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6)	(311)	(18)	–	(1)
其他	1	339	123	118	986
	(195)	28	105	118	985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5,208	7,543	10,991	5,049	6,468
－租賃負債	2	1	1	–	37
	5,210	7,544	10,992	5,049	6,505

8. 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14	4,500	1,218	642	817
－使用權資產	*15*	22	21	14	6	465
－無形資產	*16*	289	462	444	222	222
		8,725	4,983	1,676	870	1,504
存貨撥備淨額	*18(b)*	12,826	1,818	524	1,144	475
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	(2,133)	6,413	15,673	8,078	3,269
－合同資產	*20(a)*	–	–	684	–	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8	431	22	22	161
		(1,915)	6,844	16,379	8,100	3,480
		10,911	8,662	16,903	9,244	3,95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50	350	350	–	–
－其他服務		41	50	108	10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		214,580	252,016	326,838	131,866	143,064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費用		303	369	778	293	122
委託外部開發費		9,240	10,890	10,548	4,811	5,965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358	22,393	29,065	12,110	13,504
退休計劃供款	534	742	1,144	552	741
	18,892	23,135	30,209	12,662	14,245

(b)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勇	334	–	11	345
余建	332	–	11	343
張林	254	–	17	271
黃燕	275	–	11	286
黃凱	209	–	10	219
陳寧	–	–	–	–
獨立董事				
肖瑨	48	–	–	48
何華傑	48	–	–	48
肖雄兵	48	–	–	48
	1,548	–	60	1,6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勇	360	–	12	372
余建	358	–	12	370
張林	280	–	12	292
黃燕	302	–	12	314
黃凱	226	–	12	238
陳寧	–	–	–	–
獨立董事				
肖瑨	96	–	–	96
何華傑	96	–	–	96
肖雄兵	96	–	–	96
	1,814	–	60	1,874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勇	380	–	14	394
余建	378	–	14	392
張林	320	–	14	334
黃燕	342	–	14	356
黃凱	247	–	13	260
陳寧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瑁(附註)	96	–	–	96
何華傑(附註)	96	–	–	96
肖雄兵(附註)	96	–	–	96
	1,955	–	69	2,02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勇	150	–	7	157
余建	149	–	7	156
張林	120	–	7	127
黃燕	131	–	7	138
黃凱	98	–	6	104
陳寧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瑁(附註)	48	–	–	48
何華傑(附註)	48	–	–	48
肖雄兵(附註)	48	–	–	48
	792	–	34	8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勇	157	–	8	165
余建	156	–	8	164
張林	129	–	8	137
黃燕	137	–	8	145
黃凱	104	–	7	111
陳寧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瑁	48	–	–	48
何華傑	48	–	–	48
肖雄兵	48	–	–	48
	827	–	39	866

附註： 肖瑁女士、何華傑先生及肖雄兵先生已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9(b)中反映。應付餘下5名、5名、5名、3及3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19	2,102	2,125	444	476
退休計劃供款	53	59	68	20	23
	2,072	2,161	2,193	464	499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3	3

10.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2年12月14日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持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從事研發活動，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即期	10,741	13,672	17,149	5,612	9,6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842	842	–
	10,741	13,672	17,991	6,454	9,670
遞延稅項					
年度／期間即期	(960)	(1,184)	(265)	574	(2,569)
所得稅開支	9,781	12,488	17,726	7,028	7,101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84,665	104,332	129,889	49,778	56,211
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12,923	15,735	19,670	7,527	8,504
稅項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511	521	870	206	271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75	524	471	256	285
－動用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	(91)	–	–	–	–
－超額抵扣	(3,737)	(4,292)	(4,127)	(1,803)	(1,9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842	842	–
所得稅開支	9,781	12,488	17,726	7,028	7,101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671,000元、人民幣92,565,000元、人民幣113,186,000元、人民幣43,199,000元及人民幣49,464,000元。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a)*	10,600	–	–	–	–
2022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b)*	–	11,281	–	–	–
2023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c)*	–	–	11,686	11,686	–
2024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d)*	–	–	–	–	12,437
	10,600	11,281	11,686	11,686	12,437

附註:

(a)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金額為約人民幣10,600,000元，並於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26日派付。

(b)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2023年11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金額為約人民幣11,281,000元，並於2023年12月20日派付。

(c)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2024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金額為約人民幣11,686,000元，並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10日派付。

(d) 根據 貴公司董事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金額為約人民幣12,437,000元，並[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派付]。末期股息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附註24)。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5,671	92,565	113,186	43,199	49,4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000	107,007	116,583	116,303	120,35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71	0.87	0.97	0.37	0.41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專用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43	26,476	427	–	207	28,953
累計折舊	(1,228)	(12,814)	(345)	–	(69)	(14,456)
賬面淨值	615	13,662	82	–	138	14,4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5	13,662	82	–	138	14,497
添置	–	1,336	71	–	–	1,407
出售	–	(198)	(3)	–	–	(201)
折舊	(247)	(8,043)	(20)	–	(104)	(8,414)
期末賬面淨值	368	6,757	130	–	34	7,2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43	27,168	450	–	207	29,668
累計折舊	(1,475)	(20,411)	(320)	–	(173)	(22,379)
賬面淨值	368	6,757	130	–	34	7,2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	6,757	130	–	34	7,289
添置	–	192	85	422	–	699
出售	(64)	(501)	–	–	–	(565)
折舊	(209)	(4,219)	(36)	(2)	(34)	(4,500)
期末賬面淨值	95	2,229	179	420	–	2,9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37	17,521	535	422	–	20,115
累計折舊	(1,542)	(15,292)	(356)	(2)	–	(17,192)
賬面淨值	95	2,229	179	420	–	2,9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	2,229	179	420	–	2,923
添置	1,443	202	407	–	–	2,052
出售	–	(7)	(12)	–	–	(19)
折舊	(158)	(937)	(43)	(80)	–	(1,218)
期末賬面淨值	1,380	1,487	531	340	–	3,7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80	17,636	705	422	–	21,843
累計折舊	(1,700)	(16,149)	(174)	(82)	–	(18,105)
賬面淨值	1,380	1,487	531	340	–	3,7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80	1,487	531	340	–	3,738
添置	–	539	13	58	2,300	2,910
出售	–	(1)	–	–	–	(1)
折舊	(170)	(286)	(80)	(40)	(241)	(817)
期末賬面淨值	1,210	1,739	464	358	2,059	5,830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080	18,153	716	480	2,300	24,729
累計折舊	(1,870)	(16,414)	(252)	(122)	(241)	(18,899)
期末賬面淨值	1,210	1,739	464	358	2,059	5,830

貴公司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特別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43	24,832	294	–	–	26,969
累計折舊	(1,228)	(11,723)	(250)	–	–	(13,201)
賬面淨值	615	13,109	44	–	–	13,7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5	13,109	44	–	–	13,768
添置	–	1,286	24	–	–	1,310
出售	–	(193)	–	–	–	(193)
折舊	(247)	(7,651)	(14)	–	–	(7,912)
期末賬面淨值	368	6,551	54	–	–	6,9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43	25,589	305	–	–	27,737
累計折舊	(1,475)	(19,038)	(251)	–	–	(20,764)
賬面淨值	368	6,551	54	–	–	6,9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	6,551	54	–	–	6,973
添置	–	176	85	422	–	683
出售	(64)	(500)	–	–	–	(564)
折舊	(209)	(4,149)	(20)	(2)	–	(4,380)
期末賬面淨值	95	2,078	119	420	–	2,7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37	15,970	390	422	–	18,419
累計折舊	(1,542)	(13,892)	(271)	(2)	–	(15,707)
賬面淨值	95	2,078	119	420	–	2,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	2,078	119	420	–	2,712
添置	1,443	183	407	–	–	2,033
出售	–	(5)	(10)	–	–	(15)
折舊	(158)	(884)	(28)	(80)	–	(1,150)
期末賬面淨值	1,380	1,372	488	340	–	3,5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80	16,102	612	422	–	20,216
累計折舊	(1,700)	(14,730)	(124)	(82)	–	(16,636)
賬面淨值	1,380	1,372	488	340	–	3,5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80	1,372	488	340	–	3,580
添置	–	527	13	58	2,300	2,898
出售	–	(1)	–	–	–	(1)
折舊	(170)	(275)	(71)	(40)	(241)	(797)
期末賬面淨值	1,210	1,623	430	358	2,059	5,680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080	16,603	624	480	2,300	23,087
累計折舊	(1,870)	(14,980)	(194)	(122)	(241)	(17,407)
期末賬面淨值	1,210	1,623	430	358	2,059	5,680

1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
折舊	(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
折舊	(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
添置	47
折舊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
添置	2,878
折舊	(465)
於2025年6月30日	2,448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2,878
折舊	(458)
於2025年6月30日	2,420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特許經營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077	755	409	4,241
累計攤銷	(266)	(308)	(227)	(801)
累計減值	(2,811)	(447)	–	(3,258)
賬面淨值	–	–	182	1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82	182
添置	4,248	–	–	4,248
攤銷	(248)	–	(41)	(289)
期末賬面淨值	4,000	–	141	4,1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6,385	755	409	7,549
累計攤銷	(397)	(308)	(268)	(973)
累計減值	(1,988)	(447)	–	(2,435)
賬面淨值	4,000	–	141	4,1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00	–	141	4,141
攤銷	(425)	–	(37)	(462)
期末賬面淨值	3,575	–	104	3,6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6,385	755	409	7,549
累計攤銷	(822)	(308)	(305)	(1,435)
累計減值	(1,988)	(447)	–	(2,435)
賬面淨值	3,575	–	104	3,6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75	–	104	3,679
攤銷	(425)	–	(19)	(444)
期末賬面淨值	3,150	–	85	3,2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6,385	755	409	7,549
累計攤銷	(1,247)	(308)	(324)	(1,879)
累計減值	(1,988)	(447)	–	(2,435)
賬面淨值	3,150	–	85	3,23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50	–	85	3,235
攤銷	(212)	–	(10)	(222)
期末賬面淨值	2,938	–	75	3,013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274	755	409	6,438
累計攤銷	(1,385)	(308)	(334)	(2,027)
累計減值	(951)	(447)	–	(1,398)
賬面淨值	2,938	–	75	3,013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23,701	33,702	34,601	44,602
減：累計減值	(7,273)	(7,273)	(7,273)	(7,273)
	16,428	26,429	27,328	37,329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非全資子公司擁有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18. 履約成本及存貨

(a) 履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履約成本	149,003	177,122	235,929	204,596

履約成本指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同而發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與 貴集團北斗服務及相關產品相關的材料成本、安裝及相關成本，當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了 貴集團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且預計可收回時，將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履約成本於客戶合同期內攤銷並計入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69,376,000元、人民幣112,639,000元、人民幣141,000,000元及人民幣71,273,000元。

(b)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0,664	3,440	2,782	4,040
發出商品	2,639	18,589	29,731	1,522
履約成本	38,442	86,353	53,976	61,864
	101,745	108,382	86,489	67,426
減：撥備	(12,839)	(14,411)	(1,796)	(2,267)
	88,906	93,971	84,693	65,159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5	12,839	14,411	1,796
存貨撥備淨額	12,826	1,818	524	475
撇銷	(412)	(246)	(13,139)	(4)
於年／期末	12,839	14,411	1,796	2,2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8,956	2,862	1,478	3,346
發出商品	2,846	18,426	29,565	1,368
履約成本	38,697	86,353	53,719	58,028
	100,499	107,641	84,762	62,742
減：撥備	(12,304)	(13,953)	(1,219)	(1,538)
	88,195	93,688	83,543	61,204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25	12,304	13,953	1,219
存貨撥備淨額	12,085	1,795	527	323
撇銷	(6)	(146)	(13,261)	(4)
於年／期末	12,304	13,953	1,219	1,538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752	395,101	712,149	832,7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55)	(20,622)	(35,317)	(38,58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0,697	374,479	676,832	794,120
應收票據	–	588	–	860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536	393,464	671,473	745,541
– 應收第三方	18	170	38,497	83,803
– 應收子公司	241,554	393,634	709,970	829,3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524)	(19,488)	(34,148)	(36,8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8,030	374,146	675,822	792,528
應收票據	–	588	–	860
	228,030	374,734	675,822	793,388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商品或服務後30至180天內。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538	332,098	497,332	485,717
1–2年	31,447	31,738	151,719	272,839
2–3年	9,645	8,626	20,759	23,543
3–4年	65	2,002	6,737	11,655
4年以上	2	15	285	366
	230,697	374,479	676,832	794,1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353	331,843	496,383	484,192
1–2年	28,978	31,738	151,719	272,831
2–3年	9,638	8,548	20,759	23,612
3–4年	60	2,002	6,676	11,527
4年以上	1	15	285	366
	228,030	374,146	675,822	792,52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7,188	15,055	20,622	35,31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133)	6,413	15,673	3,269
撇銷	–	(846)	(978)	–
於年／期末	15,055	20,622	35,317	38,5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813	13,524	19,488	34,14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289)	6,773	15,635	2,668
撇銷	–	(809)	(975)	–
於年／期末	13,524	19,488	34,148	36,81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或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並無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票據由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持有。 貴公司董事預期，不存在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4年前六個月，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自銷售終端設備	–	–	2,850	2,9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84)	(734)
	–	–	2,166	2,172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且與有條件應收客戶賬款有關。

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68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684	50
於年／期末	–	–	684	734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收據	24,685	34,167	39,944	91,2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收收據	24,663	34,146	39,924	88,230

於轉讓技術解決方案或交付終端設備前收取30%至40%的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3,736,000元、人民幣8,594,000元、人民幣2,735,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清。

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各報告期末臨近時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多，進而收到更多按金所致。

於年／期初尚未償還的合同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4,852	19,755	24,115	2,357	1,43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4,504	19,744	24,115	2,357	1,437

未履行的長期合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49	25,573	37,209	89,874
1年以上	3,736	8,594	2,735	1,353
	24,685	34,167	39,944	91,2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37	25,573	37,208	86,895
1年以上	3,726	8,573	2,716	1,335
	24,663	34,146	39,924	88,23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37	10,837	12,397	13,403
即期				
預付款項	62,204	48,903	25,981	27,814
按金	8,846	7,168	7,527	7,781
應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對價 *(附註(a))*	2,800	–	–	–
應收利息	63	63	115	1,036
可收回其他稅項	2,259	361	3,825	4,658
其他	425	1,051	2,670	4,889
	76,597	57,546	40,118	46,1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2)	(1,273)	(1,295)	(1,456)
	75,755	56,273	38,823	44,722
	86,592	67,110	51,220	58,1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837	10,837	12,283	13,288
即期				
預付款項	62,038	48,667	25,884	26,245
按金	8,731	7,050	7,296	7,538
應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對價 *(附註(a))*	2,800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附註(b))*	96,727	107,787	150,604	184,074
應收利息	63	63	37	38
可收回其他稅項	1,814	19	17	2,876
其他	32	960	2,582	4,805
	172,205	164,546	186,420	225,5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12)	(4,256)	(5,168)	(6,227)
	168,393	160,290	181,252	219,349
	179,230	171,127	193,535	232,637

附註：

(a) 於2021年7月15日，本集團將其持有的聯營公司福建省高速富通物流有限公司30%的股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

(b)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4	–	919	1,543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	–	–	218
撇銷	–	–	(919)	(9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2	–	–	842
(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9)	–	900	4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3	–	900	1,273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	–	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5	–	900	1,295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1	–	–	161
於2025年6月30日	556	–	900	1,456

貴公司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20	–	723	4,343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	–	–	192
撇銷	–	–	(723)	(7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12	–	–	3,812
(撥回)／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6)	–	900	4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56	–	900	4,256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2	–	–	9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68	–	900	5,168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9	–	–	1,059
於2025年6月30日	5,327	–	900	6,227

22.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定期存款	68,000	48,000	69,000	219,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93	290,226	204,515	10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受限制現金*(附註)*	53	350	8,566	7,8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定期存款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165	188,094	83,412	9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65	205,094	100,412	110,215
受限制現金*(附註)*	53	350	8,566	7,894

*附註：*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若干供應商的付款擔保。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900	150,744	203,294	110,784
應付票據	–	–	1,800	–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71	146,428	199,366	106,290
– 應付第三方	11,832	1,679	1,742	1,742
– 應付子公司	116,503	148,107	201,108	108,032
應付票據	–	–	1,800	–
	116,503	148,107	202,908	108,032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在30至90天內。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056	135,283	159,018	71,621
1至2年	36,309	7,782	35,883	4,863
2至3年	493	7,645	3,841	27,128
3年以上	42	34	4,552	7,172
	111,900	150,744	203,294	110,7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064	135,259	158,244	70,325
1至2年	34,352	8,665	35,908	6,104
2至3年	72	4,183	4,724	27,198
3年以上	15	–	2,232	4,405
	116,503	148,107	201,108	108,032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附註12(d))*	–	–	113	12,437
應計薪金	5,352	6,277	7,477	2,597
已收按金	589	635	646	635
其他應付稅項	9,668	10,921	14,331	11,318
其他	763	425	1,446	992
	16,372	18,258	24,013	27,9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附註12(d))*	–	–	113	12,437
應計薪金	4,755	5,765	6,726	2,151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	–	1,400	1,200	1,200
已收按金	585	631	631	631
其他應付稅項	9,619	10,896	10,731	10,079
其他	624	340	1,433	899
	15,583	19,032	20,834	27,397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1年以內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 超過一年但於2年內	–	19,900	16,635	20,955
賬面總值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減：1年內到期的金額	(112,845)	(185,840)	(258,476)	(283,358)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	19,900	16,635	20,955
指：				
－ 固定利率借款	92,845	185,740	252,535	214,313
－ 浮動利率借款	20,000	20,000	22,576	90,000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102,828	195,723	275,111	254,557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017	10,017	–	49,756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附註：*該等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0%至6.09%、3.90%至6.00%、2.45%至5.40%及2.10%至5.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a) 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2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b) 於2025年6月30日，銷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350,000元；

(c)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一名董事的姐妹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進行的法律押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該筆銀行借款後，該土地及樓宇上的法律押記已相應解除。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e)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一名董事、該董事的姐妹及 貴公司子公司共同提供的擔保；及

(f)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貴公司董事確認，該項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由 貴集團於[**編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	25	–	–	1,101
－超過一年但於2年內	–	–	51	1,274
	25	–	51	2,375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	–	(3)	(85)
租賃負債現值	25	–	48	2,29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內	25	–	–	1,042
－超過一年但於2年內	–	–	48	1,248
	25	–	48	2,29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				
1年內到期部分	(25)	–	–	(1,042)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				
1年後到期部分	–	–	48	1,24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零、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元，乃由有關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原因為倘 貴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395,000元、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293,000元及人民幣795,000元。

租賃活動詳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含續期選擇權的租賃數目	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數目	含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1	1.08年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1	1個月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辦公室物業	1	2.30年	–	–	–
於2025年6月30日					
辦公室物業	3	1.30-2年	1	–	–
倉庫	1	1.75年	–	–	–

貴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任何續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以內	–	–	–	1,088
－ 超過一年但於2年內	–	–	–	1,235
	–	–	–	2,323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	–	–	(83)
租賃負債的現值	–	–	–	2,240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年以內	–	–	–	1,031
－ 超過一年但於2年內	–	–	–	1,209
	–	–	–	2,240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的於1年內到期的部分	–	–	–	(1,031)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1年後到期的部分	–	–	–	1,209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與 貴集團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

28.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抵銷，且涉及同一管轄機構，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貴集團

	虧損撥備及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政府補貼	集團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96	–	89	252	3,43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7	–	(89)	(183)	9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23	–	–	69	4,39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08	–	–	(30)	1,1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31	–	–	39	5,570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2	–	24	(39)	2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13	–	24	–	5,837
計入損益	155	336	2,437	3	2,931
於2025年6月30日	5,968	336	2,461	3	8,768

貴公司

	虧損撥備及減值撥備	使用權資產	政府補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45	–	89	3,63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65	–	(89)	1,1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810	–	–	4,810
計入損益	1,209	–	–	1,2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19	–	–	6,019
計入損益	528	–	24	5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47	–	24	6,571
計入損益	472	336	2,437	3,245
於2025年6月30日	7,019	336	2,461	9,816

貴集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14,000元、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15,528,000元及人民幣16,128,000元，可結轉抵扣未來應稅所得。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768	–	–	–
2024年	7,514	7,514	–	–
2025年	809	809	809	–
2026年	3,899	3,899	3,899	3,899
2027年	2,624	2,624	2,624	2,624
2028年	–	4,354	4,352	4,352
2029年	–	–	3,844	3,844
2030年	–	–	–	1,409
	18,614	19,200	15,528	16,128

(b)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
計入損益	(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
計入損益	(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自損益扣除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
自損益扣除	362
於2025年6月30日	364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未就若干子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該等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計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自損益扣除	363
於2025年6月30日	363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000	106,000
發行股本*(附註(a))*	6,809	6,8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809	112,809
發行股本*(附註(b))*	4,051	4,0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6,860	116,860
發行股本*(附註(c))*	7,509	7,509
於2025年6月30日	124,369	124,369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37元向股東發行6,808,640股股份，合共人民幣70,606,000元，其中，人民幣6,809,000元計入股本，超出部分人民幣63,79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37元向股東發行4,051,360股股份，合共人民幣42,012,000元，其中，人民幣4,051,000元計入股本，超出部分人民幣37,961,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1.98元向股東發行7,508,898股股份，合共人民幣90,057,000元，其中，人民幣7,509,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非控股權益，超出部分人民幣82,448,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因股份認購所收取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認購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有於中國註冊的各子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000	159,939	17,911	148,959	432,8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94	74,594
2021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0,600)	(10,600)
提取法定儲備	–	–	7,459	(7,459)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7,459	(18,059)	(10,6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000	159,939	25,370	205,494	496,8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784	93,784
2022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1,281)	(11,281)
發行股本*(附註29(a))*	6,809	63,797	–	–	70,606
提取法定儲備	–	–	9,378	(9,37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809	63,797	9,378	(20,659)	59,3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809	223,736	34,748	278,619	649,91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736	113,736
2023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1,686)	(11,686)
發行股本*(附註29(a))*	4,051	37,961	–	–	42,012
提取法定儲備	–	–	11,374	(11,374)	–
與擁有人之交易	4,051	37,961	11,374	(23,060)	30,3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6,860	261,697	46,122	369,295	793,97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739	48,739
2024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2,437)	(12,437)
發行股本*(附註29(a))*	7,509	82,448	–	–	89,9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509	82,448	–	(12,437)	77,520
於2025年6月30日	124,369	344,145	46,122	405,597	920,233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2,809	223,736	34,748	278,619	649,91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173	60,173
2023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	–	(11,686)	(11,686)
發行股本*(附註29(a))*	4,051	37,961	–	–	42,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051	37,961	–	(11,686)	30,32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6,860	261,697	34,748	327,106	740,411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3,102	48	63,15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112,690	–	112,690
– 還款	(63,010)	–	(63,01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	(23)
– 利息開支	(5,145)	(2)	(5,147)
非現金：			
– 利息開支	5,208	2	5,2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2,845	25	112,87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25,090	–	225,090
– 還款	(132,290)	–	(132,29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	(25)
– 利息開支	(7,448)	(1)	(7,449)
非現金：			
– 利息開支	7,543	1	7,5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5,740	–	205,740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67,740	–	267,740
– 還款	(198,450)	–	(198,450)
– 利息開支	(10,910)	(1)	(10,911)
非現金：			
– 訂立新租賃	–	48	48
– 利息開支	10,991	1	10,9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5,111	48	275,159
現金流量：			
– 所得款項	202,797	–	202,797
– 還款	(173,590)	–	(173,59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36)	(636)
– 利息開支	(6,473)	(37)	(6,510)
非現金：			
– 訂立新租賃	–	2,878	2,878
– 利息開支	6,468	37	6,505
於2025年6月30日	304,313	2,290	306,603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5,740	–	205,740
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	176,990	–	176,990
－還款	(109,200)	–	(109,200)
－利息開支	(4,947)	–	(4,947)
非現金：			
－訂立新租賃	–	48	48
－利息開支	5,049	–	5,04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3,632	48	273,680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20	2,965	3,164	1,228	1,294
退休計劃供款	32	40	51	25	31
	2,652	3,005	3,215	1,253	1,325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b)。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及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概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33.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0,697	375,067	676,832	794,9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2	7,009	9,017	12,250
－受限制現金	53	350	8,566	7,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93	338,226	273,515	323,918
	438,335	720,652	967,930	1,139,04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00	150,744	205,094	110,7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4	7,337	9,682	16,661
－銀行借款	112,845	205,740	275,111	304,313
－租賃負債	25	–	48	2,290
	231,474	363,821	489,935	434,048

3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

33.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及投資活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組成部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1所披露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新客戶於管理層進行信用評估後獲授信貸期。倘以合理成本取得，則會獲取及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客戶報告。客戶的付款記錄受到密切監控。 貴集團的政策並非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除個別評估的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24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利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金額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 貴集團已考慮與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相關的可能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3,250,000元、人民幣297,368,000元、人民幣587,645,000元及人民幣714,025,000元的若干客戶的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信貸風險特徵與其他債務人不同而被單獨評估。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82,000元、人民幣[2,696,000]元、人民幣5,446,000元及人民幣8,582,000元。賬面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22,502,000]元、人民幣[97,733,000]元、人民幣127,354,000元及人民幣[121,587,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務人賬齡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評估。

當不存在合理回收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將予撇銷(即終止確認)。於發票日期起計信貸期後仍未付款及未能與 貴集團就替代付款安排以及其他情況被視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跡象。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 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4%、23%、25%及23%以及56%、66%、61%及65%。

根據上述基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少於1年	逾期1至2年	逾期2至3年	逾期3至4年	逾期超過4年	個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3%	6.02%	13.76%	31.21%	92.94%	100%	0.54%-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31,623	43,401	32,227	13,609	751	891	123,250	245,75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1	2,611	4,435	4,247	698	891	1,182	15,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1%	6.08%	16.93%	39.88%	76.90%	100%	0.31%-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18,545	40,503	17,497	12,478	7,471	1,239	297,368	395,10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40	2,463	2,962	4,977	5,745	1,239	2,696	20,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02%	11.69%	22.20%	40.30%	53.16%	100%	0.54%-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38,714	20,603	34,001	13,965	12,037	5,184	587,645	712,149
－合同資產	2,850	–	–	–	–	–	–	2,85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85	2,408	7,550	5,628	6,400	5,184	5,446	36,001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8%	8.83%	22.57%	40.96%	54.04%	100%	0.71%-100%	
總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635	60,792	22,489	16,914	11,406	6,445	714,025	832,706
－合同資產	2,906	–	–	–	–	–	–	2,9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58	5,368	5,075	6,928	6,164	6,445	8,582	39,320

應收票據

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兑票據，且 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所在地的違約率。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就緒，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為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此基準，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2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6.9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值	12,134	–	–	12,1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2	–	–	84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6%	不適用	100%	
總賬面值	7,382	–	900	8,2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3	–	900	1,27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	不適用	100%	
總賬面值	9,412	–	900	10,3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	900	1,295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4%	不適用	100%	
總賬面值	12,806	–	900	13,7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6	–	900	1,456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無法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 貴集團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還通過維持現金儲備及利用銀行融資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倘債權人可選擇何時清償負債，則該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倘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每筆分期付款分配至 貴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1年內或按需	超過1年但5年內	未貼現總金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900	–	111,900	111,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4	–	6,704	6,704
銀行借款	114,702	–	114,702	112,845
租賃負債	25	–	25	25
	233,331	–	233,331	231,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744	–	150,744	150,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7	–	7,337	7,337
銀行借款	190,694	20,348	211,042	205,740
租賃負債	–	–	–	–
	348,775	20,348	369,123	363,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094	–	205,094	205,0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2	–	9,682	9,682
銀行借款	264,211	16,847	281,058	275,111
租賃負債	–	51	51	48
	478,987	16,898	495,885	489,935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784	–	110,784	110,7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1	–	16,661	16,661
銀行借款	285,782	21,270	307,052	304,313
租賃負債	1,101	1,274	2,375	2,290
	414,328	22,544	436,872	434,048

33.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三個等級乃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 第1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整體分類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管理層認為，由於即時或短期到期，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按與風險水平相稱的貨品及服務定價，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67,464	412,926	552,183	556,590
資產總值	767,389	1,064,020	1,345,766	1,476,903
資產負債比率	35%	39%	41%	38%

35. 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	778	369	303

36. 期後事項

(a)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 貴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其附屬公司廣西衛星時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權益。完成轉讓後，該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後， 貴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b)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1.98元的價格向股東發行2,491,102股股份，合計人民幣29,843,0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一、 中國稅項

1、 股息涉及的所得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取得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若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收入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收入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個人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在獲稅務機關批准後，其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無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若其為H股個人持有人而收取股息的，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得上述稅務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當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收入的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對2008年及以後年度支付給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按照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3)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下稱「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個人就轉讓金融

產品所獲得的收入暫免繳納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相關規定。根據該等規定，若股份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在中國城市，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由收入的支付人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3、 發行人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下稱「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根據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規定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扣除進項稅的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二、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目前由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稱《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惟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兑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

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編纂**]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

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

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

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編纂**]時，應當公告[**編纂**]，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編纂**]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編纂**]協議。向公眾[**編纂**]的發起人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編纂**]的股本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繳足，或發行的股份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向發起人要求退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性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提取股本，惟股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發起人未如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董事會應在公司成立會議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被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目標。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票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編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

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編纂**]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明異議，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人士；或(3)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

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的情形，且尚未分配資產予股東，則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根據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編纂**]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編纂**]、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編纂**]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 (包括股份) 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 (其中包括) 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

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中國法院認定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一、 組織章程大綱

1、 概覽

本附錄載有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2、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編纂**]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編纂**]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回購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若公司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若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若公司因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4)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股東和股東會

1、 股東

(1)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因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有關條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前述有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股東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應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

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2、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需要提交給股東會審批的公司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發生的交易；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5、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6、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7、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要求公告的詳細內容。

三、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滿足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不遲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聯席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聯席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主席)。

四、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1名，聯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聯席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聯席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經理負責創新科技研發工作管理；

(二) 聯席經理負責公司及子公司營銷、市場、生產、採購、財務、行政、人事、非創新科技研發和全面預算管理，包括：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三）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關連交易、借款等事項由公司經理、聯席經理批准。

經理、聯席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五、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2、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六、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四）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送出；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送出的，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但應採取合理的方式確認送達對象是否收到。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公司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七、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八、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工業路611號海峽技術轉移中心大樓15-16層。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3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林偉基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載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概覽。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有關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本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及「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等節。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至[**編纂**]，分為[**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運營子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1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將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c). [**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d).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f).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a) [**編纂**]；

(b) 本公司與福州優企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州優企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4,724元，對價為人民幣9,999,993.52元；

(c) 本公司與傳音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傳音投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56,378元，對價為人民幣19,843,406.48元；

(d) 本公司、鹽城遠致、李勇先生、慧聯鑫投資、智能雲商、余建先生及中新福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鹽城遠致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38,898元，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

(e) 本公司與華安智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華安智車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17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49,956,600元。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而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基於北斗衛星數據與AI圖形融合的數據處理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07490.0	2023年8月30日	2043年8月29日
2....	一種基於北斗大數據的通行速度引導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45838.6	2021年9月28日	2041年9月27日
3....	電子設備、基於北斗的船舶定位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52601.4	2022年12月5日	2042年12月4日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4....	一種可組合的微服務開發框架的部署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5794.8	2020年6月30日	2040年6月29日
5....	一種車載星基增強多模GNSS/MIMU組合導航中MIMU安裝誤差角的計算方法	海峽北斗	中國	ZL201911327279.3	2019年12月20日	2039年12月19日
6....	一種在松GNSS/INS組合導航模式下實現位置精確定點欺騙偏移方法	海峽北斗	中國	ZL201911327446.4	2019年12月20日	2039年12月19日
7....	一種北斗智能定位鞋及其腳步運動形態的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28689.6	2021年1月29日	2041年1月28日
8....	一種基於自動化大數據的主動安全監控平台測試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05686.3	2020年3月23日	2040年3月22日
9....	實現TMC移動導航終端的增量信息更新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242660.7	2011年8月22日	2031年8月21日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0 . . .	一種疲勞駕駛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869704.1	2016年9月30日	2036年9月29日
11 . . .	一種視頻序列彩色圖像拼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18005.X	2013年4月8日	2033年4月7日
12 . . .	一種彩色圖像邊界提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35708.3	2013年4月19日	2033年4月18日
13 . . .	一種基於重力感應器和GPS的停車監控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86557.8	2015年7月6日	2035年7月5日
14 . . .	基於網絡和傳感器的車載智能應急啟動電源防盜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239311.8	2015年5月13日	2035年5月12日
15 . . .	一種車輛安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346830.3	2017年5月15日	2037年5月14日
16 . . .	一種基於NB-loT的輸電桿塔監測裝置、系統及辦法	海峽北斗	中國	ZL201811042245.5	2018年9月7日	2038年9月6日
17 . . .	一種HTTPS證書管理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12476.0	2021年9月23日	2041年9月22日
18 . . .	基於車聯網的交通事件智能舉證方法及系統	電廣車聯	中國	ZL201710771028.9	2017年8月31日	2037年8月30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车控宝	9	中國	16319982	本公司	201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2		9	中國	18839142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3		37	中國	18839194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4	FORTUNETONE 福信富通	9	中國	18839094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5	FORTUNETONE 福信富通	37	中國	18839230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2027年2月13日
6	CKB SYSTEM	9	中國	18839174	本公司	2017年4月14日－2027年4月13日
7	福吉星	9	中國	9526147	本公司	2012年7月21日－2032年7月20日
8	海峡北斗	9	中國	19651893	海峽北斗	2017年6月7日－2027年6月6日
9	海峡北斗	9	中國	26260395	海峽北斗	2018年9月7日－2028年9月6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而我們認為該等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	物聯中樞雲管理平台V2.0	本公司	2025SR1338681	2025年7月23日	2075年7月22日	中國
2	北斗時空能力開放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120582	2025年6月30日	2075年6月29日	中國
3	北斗時空數據匯聚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260929	2025年7月15日	2075年7月14日	中國
4	北斗時空共享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120585	2025年6月30日	2075年6月29日	中國
5	主動安全防控終端嵌入式軟件V2.0	本公司	2025SR1450227	2025年8月5日	2075年8月4日	中國
6	單北斗車載定位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3370	2023年8月24日	2073年8月23日	中國
7	嵌入式北斗定位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0245	2019年5月28日	2069年5月27日	中國
8	車載北斗定位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30240	2022年4月2日	2072年4月1日	中國
9	北斗高精度部標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2559	2023年8月24日	2073年8月23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10 . . .	北斗智能視頻分析預警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3336	2023年8月24日	2073年8月23日	中國
11 . . .	低空數智綜合管理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1158039	2024年8月9日	2074年8月8日	中國
12 . . .	空域動態監測系統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163910	2025年7月4日	2075年7月3日	中國
13 . . .	北斗+天通智能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24043	2022年4月1日	2072年3月31日	中國
14 . . .	基礎地理信息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466934	2025年8月6日	2075年8月5日	中國
15 . . .	北斗5G遠距離融合通信運營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174370	2025年7月4日	2075年7月3日	中國
16 . . .	北斗新能源智能中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29185	2022年4月2日	2072年4月1日	中國
17 . . .	北斗BMS模組嵌入式軟件（簡稱：北斗BMSV1.0）	本公司	2022SR0428968	2022年4月2日	2072年4月1日	中國
18 . . .	北斗穿戴運營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65206	2022年7月25日	2072年7月24日	中國
19 . . .	智慧海洋位置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429189	2022年4月2日	2072年4月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20 . . .	北斗智能電子工牌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4378	2023年8月24日	2073年8月23日	中國
21 . . .	北斗智能定位手錶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8343	2023年8月25日	2073年8月24日	中國
22 . . .	衛星大數據平台計費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451150	2025年8月5日	2075年8月4日	中國
23 . . .	北斗數字文旅應用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454148	2025年8月5日	2075年8月4日	中國
24 . . .	智匯湄洲綜合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467254	2025年8月6日	2075年8月5日	中國
25 . . .	交通營運車輛綜合監管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467123	2025年8月6日	2075年8月5日	中國
26 . . .	北斗智能導遊分時租賃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344310	2025年7月23日	2075年7月22日	中國
27 . . .	北斗安防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338724	2025年7月23日	2075年7月22日	中國
28 . . .	北斗5G遠距離融合通信用戶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163809	2025年7月4日	2075年7月3日	中國
29 . . .	新能源共享平台手機端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157320	2024年8月9日	2074年8月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30 . . .	雙頻RTK定位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245009	2023年10月17日	2073年10月16日	中國
31 . . .	北斗優先衛星定位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72569	2023年8月24日	2073年8月23日	中國
32 . . .	車聯網流媒體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654529	2022年5月27日	2072年5月26日	中國
33 . . .	商用車排放遠程監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524565	2022年4月26日	2072年4月25日	中國
34 . . .	無網模擬應急對講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24499	2022年4月26日	2072年4月25日	中國
35 . . .	出租網約車智能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521999	2022年4月25日	2072年4月24日	中國
36 . . .	智慧環衛監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522704	2022年4月25日	2072年4月24日	中國
37 . . .	智慧渣土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22775	2022年4月25日	2072年4月24日	中國
38 . . .	智慧商砼調度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522774	2022年4月25日	2072年4月24日	中國
39 . . .	北斗漁船定位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30241	2022年4月2日	2072年4月1日	中國
40 . . .	天通手持設備融合北斗服務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424069	2022年4月1日	2072年3月3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41 . . .	北斗應急對講嵌入式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4716	2021年9月24日	2071年9月23日	中國
42 . . .	北斗智能安全帽嵌入式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424727	2021年9月24日	2071年9月23日	中國
43 . . .	北斗應急AI頭盔可視化調度系統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82366	2021年7月5日	2071年7月4日	中國
44 . . .	北斗熊移動端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793223	2021年5月28日	2071年5月27日	中國
45 . . .	福信富通主動安全智能防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143975	2020年9月23日	2070年9月22日	中國
46 . . .	查車助手應用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183389	2020年2月27日	2070年2月26日	中國
47 . . .	主動安全防控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0089	2019年5月28日	2069年5月27日	中國
48 . . .	UBI車輛狀態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30236	2019年5月28日	2069年5月27日	中國
49 . . .	輸電線路桿塔位移形變監測終端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529656	2019年5月28日	2069年5月27日	中國
50 . . .	車控寶行業應用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029766	2019年1月9日	2069年1月8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51 . . .	車載組合導航系統數據採集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11225	2017年11月8日	2067年11月7日	中國
52 . . .	開放式車聯網運營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16SR199181	2016年7月29日	2066年7月28日	中國
53 . . .	嵌入式車聯網智能終端軟件V3.0	本公司	2016SR154027	2016年6月23日	2066年6月22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域名的擁有權，而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fxft.net	本公司	2026年4月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誌、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我們向其餘五名、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據估計，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5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2026財年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99,649	21.76%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2)*	8,520,583	6.72%	H股	[**編纂**]	[**編纂**]
余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89	0.01%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3)*	7,533,334	5.94%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李勇先生為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各自的執行合夥人。李勇先生被視為於智能雲商、中新福信及福信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建先生為慧聯鑫投資的執行合夥人。余先生被視為於慧聯鑫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b).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本附錄「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福信投資於2020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若干員工已獲授獎勵，並於獲授獎勵或行使其獎勵後登記為福信投資的有限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中高級管理人員。

(b). 獎勵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向福信投資發行我們的股份。承授人透過福信投資直接持有我們的股份。

(c). 轉讓限制

就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而言，於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任何年度內，彼等均不得轉讓超過透過福信投資所持我們的股份總數的25%。彼等不再於本集團任職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轉讓。

(d). 不再於本集團任職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員工，則普通合夥人有權回購相關承授人所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i)將予[**編纂**]為H股的內資股；及(ii)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批准[**編纂**]。一切所需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700,000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本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12.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姓名。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以下效力，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價值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有關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券。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除「[**編纂**]－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fxft.net*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a) 公司章程；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由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就若干出口管制與國際制裁法律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h) 本文件附錄六「D. 員工持股平台」所述的股份激勵計劃；

(i) 本文件附錄六「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k)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該等法律法規之非官方英文譯本。